

\*\*\*\*\*  
**目 錄**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假消防座談會之名，行辦理餐會之實，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該局局長唐○○等 3 人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既未懲處，亦未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依法糾正案…………… 20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5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未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9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爰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拍賣網站之不當網路內容，未主動積極查察及管理整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8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

- 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49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督導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50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54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7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過程，於未獲核准籌設許可前，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嗣後該公所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桃園縣政府訂頒有關分案之規定，與內政部函示顯有抵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交通部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74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 95 年間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76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因未遵循相關規定，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後續防疫措施，又該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對所訂痰塗片檢查作業有所疏漏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 79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84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前常務次長侯和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楊水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5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陳正達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6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0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假消防座談會之名，行辦理餐會之實，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該局局長唐○○等 3 人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既未懲處，亦未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假消防座談會之名，行辦理餐會之實，事後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該局局長唐○○等 3 人，因偽造文書罪，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既未懲處，亦未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義上辦理各項消防座談會，實則未舉辦座談會，而係辦理餐會，事後皆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及相關費用，

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該局現任局長唐○○、前行政室主任黃○○及課員蘇○○等 3 人，因此涉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在案；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基隆市政府尚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基隆市政府消防局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核有違失。

(一)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08 號判決事實欄載：

1.95 年 8 月 3 日之座談會部分：

唐○○、黃○○及蘇○○等 3 人，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暨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蘇○○簽擬以「檢討本年度上半年消防工作及策勵下半年消防努力目標」（下稱 95 年座談會）為由，於 95 年 8 月 3 日自 16 時至 17 時止，假該局會議室辦理工作座談會，計畫參加人員有該局同仁 250 人、義消人員 1,000 人、消防促進會 40 人及婦女防火宣導隊 60 人等共 1,350 人，並計畫動支局內各單位業務費共新台幣（下同）120,000 元，包含前開 1,350 人之便當費用 108,000 元及其餘普渡祭拜牲品等雜支 12,000 元。惟於 95 年 8 月 3 日前開座談會並未於消防局會議室內舉辦，而係於「七二七飲食店」晚間用餐。當日席開

26 桌，每桌 3,500 元，連同啤酒及飲料費用共 94,160 元，因與前開簽呈計畫之會議地點、出席人數、用餐方式不符，故蘇○○指示「七二七飲食店」負責人連辰祥，以每份 80 元，共 1,177 份便當之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以便日後辦理核銷。

2. 該局大門前石敢當部分：

95 年 7 月間，該局大門之石敢當因年久毀損，……須由消防局自付運費 6,000 元及開光法事費用 7,000 元。唐○○遂指示蘇○○，以公務預算項下辦理該 13,000 元核銷，恰巧前開座談會經費預算尚有剩餘 13,840 元，且蘇○○於先前曾於不詳時間取得「中一排骨店」、「吃便當專賣店」及「新義香食品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 1 張，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暨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遂分別偽填便當 70 份、60 份及 43 份，金額則分別為 5,600 元、4,800 元及 3,440 元，以完整報銷前開座談會經費。

3. 96 年 1 月 31 日之座談會部分：

唐○○、黃○○及蘇○○等 3 人，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暨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使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蘇○○以「96 年度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及工作座談聯誼會」（下稱 96 年 119 座談會）為名簽辦經費，計畫參

加人員有該局同仁 245 人、義消人員 1,130 人、消防促進會 40 人、緊急救援隊 125 人、睦鄰救援隊 40 人、紅十字兩港救生隊 20 人、救難協會 15 人等 1,630 人，並計畫動支局內各單位業務費共 163,400 元，包含前開 1,630 人之便當費用 130,400 元及其餘紅布條、盆花等雜支 33,000 元。然屆時前開座談會，係在位於「新○○地飲食店」進行聚餐座談聯誼活動，當日席開 40 桌，連同啤酒及飲料費用共 130,400 元，惟唐○○、黃○○及蘇○○等人為規避政府採購法超過 10 萬元必須招標辦理之規定，由蘇○○指示「新○○地飲食店」負責人呂○○以 1,200 份便當，每份 80 元，共 96,000 元之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不足之數 34,400 元再由「上○○味自助餐」以 430 份便當，每份 80 元，共 34,400 元之名義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之不實收據，以便日後辦理核銷。

(二) 依下列筆錄載，該局簽准之座談會，根本未舉辦，實以餐會方式進行，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97 年度偵字第 1611 號瀆職案，於 97 年 5 月 27 日之訊問筆錄略以：檢察官問：為何簽不直接以餐會的方式來擬具計畫？唐○○答：因為餐會通常會計單位一般都不會同意，會

計單位希望我們每一個人在 80 元以下來實施，所以我們習慣以便當餐會方式來擬具計畫。檢察官問：說明一下這個活動後來是怎麼舉辦？唐○○答：通常義消活動是以座談聯誼慰勞餐會舉辦，是依以往辦理的方式，也是於夜間以餐會舉辦。

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案，於 97 年 4 月 10 日之訊問筆錄略以：被告黃○○答：上開餐會按往年我們都有辦。又答：因為我們每年都會辦這種例行性的餐會，但又沒有經費，所以才會發生這種事情。

3.基隆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1611 號瀆職案，於 97 年 5 月 21 日之訊問筆錄略以：檢察官問：黃○○令你辦餐會活動，你的簽文為何是在會議室，以便當的方式舉辦？蘇○○答：我 88 年去接總務的時候，之前的行政室主任說，假使用餐會的方式報銷，會計室一定不會准，所以以後我們就用便當的方式報銷。檢察官問：96 年 1 月 31 日 119 消防宣導，也是一樣的情形嗎？蘇○○答：核銷方式……，我只記得援例辦理。

(三)綜上，該局以不實之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名實不符，且行之有年，核有違失：

1.依該局 95 年 7 月 20 日簽：「本局為檢討本年度上半年消防工作及策勵下半年消防努力目標，擇於 8 月 3 日舉辦工作座談會議，

……一、為鼓勵本局同仁、義勇消防隊、婦女防火宣導隊、消防促進會、救難協會等民間組織，配合本年市政建設執行各項消防救災工作及為民服務，特舉辦本項會議，以資精進。二、時間：下午 16 時—19 時。地點：本局會議室。三、檢附經費概算表……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經費概算表：便當 1,350 個、單價 80 元、金額 108,000 元；紅布條 2,000 元；盆花 4,000 元；什支 6,000 元；合計 120,000 元。」並經行政室主任黃○○、局長唐○○批准。

2.惟 95 年 8 月 3 日之座談會議，實則根本未在該局會議室舉辦，無簽到簿、無會議紀錄，而係前往「七二七飲食店」餐廳，以餐會方式辦理，事後以「七二七飲食店」之不實發票，填載便當 94,160 元核銷。又該局大門石敢當之修護費用，亦以「中一排骨店」、「吃便當專賣店」及「新義香食品店」等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分別偽填便當 70 份、60 份及 43 份，金額則分別為 5,600 元、4,800 元及 3,440 元核銷。

3.該局 96 年 1 月 22 日簽：「為辦理 96 年度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活動及工作座談聯誼會，……於 96 年 1 月 31 日舉辦工作座談聯誼會，……計 163,400 元。」、「經費概算表：便當 1,630 個、單價 80 元、金額 130,400

元；紅布條 2,000 元；盆花 5,000 元；礦泉水 11,000 元；音響 15,000 元，合計 163,400 元」並經行政室主任黃○○、局長唐○○批准。

4. 惟 96 年 1 月 31 日之座談會議，實則根本未在該局會議室舉辦，無簽到簿、無會議紀錄，而係前往「新○地飲食店」餐廳，以餐會方式辦理，該次費用共 130,400 元，事後以「新○地飲食店」之不實發票，偽填便當，每份 80 元，共 96,000 元，並規避政府採購法超過 10 萬元必須招標辦理之規定，再由「上○味自助餐」以 430 份便當，每份 80 元，共 34,400 元，開立不實收據，辦理核銷。
5. 上開座談會議之模式，實則根本未舉辦，而以餐會方式進行，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相關費用，為該局歷年之陋習慣例，為唐○○、黃○○、蘇○○等人，坦承如前筆錄所載。

二、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現任局長唐○○，涉嫌行使偽造文書罪、前行政室主任黃○○、課員蘇○○犯行使偽造文書罪確定，惟渠等之行政責任均未依法懲處，顯有迴護之嫌，核有違失。

- (一)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 一次記二大

過者，免職。」第 3 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

- (二) 依基隆市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80071607 號函：「本案雖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惟唐○○業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故尚未懲處。本案黃○○、蘇○○部分，業已於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判決確定，而該市消防局 98 年甄審委員會暨考績委員會之委員於 98 年 6 月改選，任期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目前尚未召開甄審及考績會，故亦未予以懲處。」

- (三) 唐○○涉嫌行使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現由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惟唐○○所涉之行政責任，如前所述已至明確，基隆市政府以判決未確定為由，遲遲未懲處，顯有迴護之嫌。另黃○○、蘇○○之刑事責任，業已判決確定，惟渠等之行政責任，該府以未召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為由未予懲處，未依上開法令執行



職務，顯有違法及失職之情，亦有迴護之嫌。

三、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現任局長唐○○，涉案時之職等為警監，相當於簡任官，惟基隆市政府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自行移送本院，顯有規避法律之嫌，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依基隆市政府 98 年 7 月 21 日基府消壹字第 0980071607 號函：「唐○○雖經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惟唐○○業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故該市尚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

(三)基隆市政府消防局現任局長唐○○，涉案時之職等為警監，相當於簡任官，依前揭法律，基隆市政府市長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移請本院審查，惟該府市長卸詞稱，因全案尚未確定，故尚未依法移送本院云云，顯有規避法律之嫌。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歷年來，名為辦理消防之座談會，實則辦理餐會，事後以開立便當之不實發票核銷餐會等相關費用，基隆市政府對該局上開違失，核有監管之失，且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該局局長唐○○等人，亦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等 3 項工程，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又未重視履約管理等情，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貳、案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又未重視履約管理，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水工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其採購過程疑有不法情事，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約詢相關人員及辦理專家諮詢會議，全案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一、水工處辦理該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對於各項工程之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亦未實質審核，而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洵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係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對待廠商之無差別待遇原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60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 10 點「決標程序」第 6 項規定：「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本案 3 項工程採購係以最低價方式決標，在決標總價不變的原則下，契約中各項目之單價係以水工處核定之工程預算單價，按決標價與發包預算之比例調整，履約過程若有加減數量之必要時，因單價不合理或錯誤之情況，易生工程弊端及履約爭議。

（二）水工處辦理本案 3 項工程均委由新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設計及監造，於 96 年 7 月 31 日核定 3 項工程預算書，共編列 4 億 141 萬元（其中第 49 項至第 54 項擋土安全措施費計有 1,917 萬 8,630 元），A 區及 B 區工程於 96 年 9 月 21 日決標，C 區工程於 96 年 10 月 2 日決標，3 項工程款合計為 3 億 3,489 萬 2,800 元，並以決標比調整各工程項目之單價。經查本案 3 項工程設計圖之管渠開挖平面示意圖，連通管埋設之開挖溝渠寬度為 80 公分，以直徑 20 公分埋管為例，每邊鋼軌樁擋土措施寬度各 5 公分，溝渠底工作寬度 25 公分【 $20+2(5+25)=80$ 】，並標註：「開挖深度小於 1.5 公尺不設擋土措施，開挖深度不小於 1.5 公尺之擋土措施，採用鋼軌樁或鋼板樁擋土型式，其於施工計畫書需先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送審合格方得採用。」又查工程預算書擋土安全措施費之第 49 項次「鋼板+水平橫撐（1 公尺 $\leq H < 2$  公尺）」每公尺單價 1,870 元；第 52 項次「鋼軌樁+鋼板+水平支撐（2 公尺 $\leq H < 3$  公尺）」每公尺單價 4,900 元，包括：「50kg/m 鋼軌樁租金及打拔費（間距 0.5 公尺）（ $h \geq 4.5$  公尺）4 支」3,000 元、「鋼板租金及打拔費 6 平方公尺」1,500 元、「水平支撐 1 公尺」320 元、「零星工料 1 式」80 元。惟查營建物價中「50kg/m 鋼軌樁」尺寸規格係長 10 公尺、寬\*厚（H\*B）約為 144.5

公釐 \* 127 公釐，明顯無法運用於 80 公分之開挖溝渠，且據審計部函報其單價係為他案類似工程 6 個標案（決標日期介於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3 月間）單價之 2.5 倍至 2.8 倍不等，故本案相關單價疑似有偏高之現象。

(三)本案詢據水工處查復略以：「本案擋土措施之單價偏高乙節，未獲委託設計及監造之新○公司明確說明，且承包廠商提送之施工計畫書係採重量每公尺 37 公斤之鋼軌樁，施設間距為 1 公尺及採用角木做為支撐材料，結構計算亦經新○公司審查符合安全要求；水工處復於 98 年 5 月 5 日邀集土木技師公會、新○公司及各承包廠商，檢討本案鋼板擋土設計與實地施作情形之差異，發現鋼板貫入土壤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措施為不可行，該等單價分析表須辦理變更設計，重新計價。」惟水工處未積極督促新○公司，造成該公司遲未提出單價調整之方式，造成本案自 98 年 1 月停工迄今已逾 8 個月，仍未完成變更設計之作業。是以，水工處對於業管經辦工程既未編定擋土安全措施之標準圖說，且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亦未實質審核共同工料之數量計算及單價分析，而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洵有疏失。

二、水工處未重視履約管理，未能及時發現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是否依據委任契約之規定執行契約事項，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且易造成有關

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顯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係受機關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廠商，常有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情形。為減少此一情形之發生，或於發生時機關得據以追究相關責任，應於相關契約中有所規範。依據本案依勞務契約第 2 條委託項目第 2 項第 8 款第 5 目及第 12 目分別約定：「負責審查承包商所提預定進度表、開工報告、施工計畫（包括施工程序、進度、機具設備、人員）、品管計畫及施工詳圖及各種材料（含必備證明文件），並監督執行。」「辦理工程查驗、估驗、竣工（含竣工圖繪製）、驗收、結（決）算（含工程決算書之編製）等作業及相關簽證。」新○公司應負監造審查職責，至於估驗計價水工處權責係採書面（估驗計價表、監工日報表、檢查驗合格之報告、施工照片等光碟資料）審查及其他函文之備查。

(二)本案 3 項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之施工廠商分別為詠○營造有限公司、新○興營造有限公司及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專任技師分別為蔡○○、阮○○及周○○，惟施工計畫書內有關擋土支撐計畫及應力計算均完全雷同，不符常情；且計畫鋼軌樁每 1 公尺打設 1 支與契

約內單價分析不符，又 3 項工程擋土施工數量總表所附之照片，部分照片無法比對出實際位置，部分照片雖可見鋼板、鋼軌樁及水平橫撐等設施，然多數照片顯示路面開挖段僅有部分施作臨時擋土，並非連續全線施作，存有部分應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卻未施作之可能；況且由照片中亦可觀察，挖土機開挖過程並無擋土措施，部分管溝已開挖完畢尚未打設鋼板或鋼軌樁、鋼板與垂直開挖面容有縫隙，可知鋼板及鋼軌樁係開挖後再吊掛於開挖面，而非垂直打入地盤，明顯不符合擋土支撐計畫之施作程序，且難以認定實際施作數量及施工現場狀況等。

(三)復查 B 區工程監工日報表紀錄至 97 年 12 月 30 日，第 49 項次「鋼板+水平支撐」及第 52 項次「鋼軌樁+鋼板+水平支撐」之估驗計價數量分別為 1,846 公尺、457 公尺，雖與契約數量相符，惟累計數量卻為 2,324.9 公尺及 4,220.2 公尺；又 98 年 1 月 13 日紀錄所載：「依已施作完成數量清點及長度、深度量測、核算修正實際完成數量分別為 1,806 公尺、3,458 公尺。」當日修正數量即減少 1,281 公尺。又 C 區工程監工日報表亦有同樣不合理之情況，98 年 1 月 9 日第 49 項次「鋼板+水平支撐」之累計數量為 3,265.2 公尺，然水工處於 98 年 8 月 21 日提供「設計與實作擋土數量比較表」即修正實作數量為 2,218.81 公尺，無法得知實作數量

修正之日期及理由，顯見平日之監工日報表即存有不實情況之記載，益加證明部分應施作之臨時擋土設施卻未施作之可能。

(四)再查本案 3 項工程擋土安全措施費之單價及累計施作數量均遲未定案，若以原契約單價及監工日報表紀錄最高數量計算，B 區及 C 區工程擋土安全措施費原為 488 萬 2,031 元、615 萬 7,532 元，費用增加為 2,146 萬 7,862 元及 960 萬 1,446 元，其中 B 區工程監工日報表 97 年 12 月 30 日紀錄，契約單價最高之第 52 項次「鋼軌樁+鋼板+水平支撐」每公尺 4,203 元，增加數量 4,220.2 公尺為契約數量（457 公尺）9 倍之多，此項契約單價偏高，而追加數量暴增之情形，凸顯原設計數量之可信度很低。案經本院調查後，水工處雖提供修正之實作數量，惟本案 3 項標案不僅必須依照「施工計畫書」實際施作規格，重新辦理議價，而且必須依照可供佐證之施工照片，核實計價，避免浪費公帑之情事發生。

(五)綜上，本案 3 項工程擋土安全措施係屬臨時性設施，若於施作過程未以影像方式實際紀錄，施工後將難以認定工料材質、鋼軌樁之貫入深度及支撐間距，並導致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爭議，亦難杜絕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勾結之不實行為。是以，水工處未重視履約管理，未能及時發現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是否依據委任契約之規定執行契約事項，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

度，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顯有疏失，應予嚴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水工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又未重視履約管理，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嚴肅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未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新竹縣政府未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

不當」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落實查核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該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且該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預算數偏低，肇致執行績效不彰，核有違失；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負有監督輔導之責，惟多年來竟未嫻熟主管業務法令，復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查新竹縣私立佑福老人養護中心（下稱佑福老人養護中心）於 96 年 2 月 12 日設立許可，負責人為陳○○，房東為林○○，97 年 8 月 1 日陳、林二人與徐○○簽訂該中心經營權與使用權租賃移轉契約書，同年 10 月雙方發生財務糾紛，12 月又因負責人陳○○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款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8 年 2 月執行第一次拍賣公告，惟無人投標，徐○○認為負責人陳○○惡意隱瞞佑福老人養護中心

房舍將被拍賣事實，卻與其簽訂上開契約，故陸續搬移設備及遷走院民。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25 日查核佑福老人養護中心，尚有老人居住營運正常。該府復於同年 3 月 9 日至養護中心會勘發現設施設備已被搬移，縣府請房東林○○告知負責人，如不再營業應先辦停業；同年 3 月 10 日該中心辦理停業，徐○○則於新竹縣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下稱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 14 位老人。98 年 4 月 16 日蘋果日報披露本案，內政部與新竹縣政府於當日至現場稽查，始發現該中心環境髒亂有異味，實際收容人數尚有 5 位，新竹縣政府除請徐○○於機構未設立許可前不得再收容老人，及要求將收容老人轉介至合法機構，並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45 條規定於 98 年 6 月 2 日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縣府再經 2 次複核後，已無收容個案（表 1、表 2）。經查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落實轄內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監督制度，致衍生本案經營權移轉、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內政部自老人福利法實施迄今，仍未嫻熟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相關法規，均有不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注意私立佑福老人養護中心違規移轉經營權問題，核有不當：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

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復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自行營運；不得將部分或全部業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取對價。」第 15 條第 2 項：「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變更者，變更後之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第 5 條所定文件，重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未依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二）經查佑福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房東林○○於 97 年 8 月 1 日與徐○○簽訂該中心經營權與使用權租賃移轉契約書，同年 10 月陳、徐二人指稱徐○○未依契約履行支付租金及墊付款，徐○○則稱已先行墊付林君債款，而引發糾紛，12 月又因負責人陳○○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款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 98 年 2 月執行第一次拍賣公告，惟無人投標，徐○○認為負責人陳○○惡意隱瞞佑福老人養護中心房舍將被拍賣事實，卻與其簽訂上開契約，故陸續搬移設備及遷走院民，並於 98 年 3 月 10 日於未立案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老人。依據新竹縣政府 98 年 8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書面說明略以：「本府未及時掌握轄內

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狀況，已針對缺失進行檢討，著手研擬各項輔導及取締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作業原則、統一裁罰基準、輔導小組，加強清查通報作業，包括：研擬通報流程、函請鄉鎮公所確實查核並即時通報、透過相關老人活動納入宣導。至佑福老人養護中心係以租賃契約方式將經營權轉移，如經營權移轉至徐○○自應先辦歇業，再行函報本府重新設立許可，但該中心未函報，本府輔導查核時負責人稱徐○○為行政人員。應已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內政部 98 年 9 月 10 日書面說明略以：「新竹縣政府清查工作尚待加強，本部於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將給予扣分處分以督促該府加強未立案機構查核。有關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營權轉移問題，本案佑福老人養護中心變更負責人應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設立許可證書。」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復未落實監督縣內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致未發現佑福老人養護中心經營權移轉問題，經本院約詢後，新竹縣政府已承認缺失並研訂相關措施，內政部業督促該府加強未立案機構查核工作，惟新竹縣政府未落實監督佑福老人養護中心，致未注意該中心違規移轉經營權問題，核有不當。

二、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均有違失：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老人…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同法第 51 條：「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二、妨害自由。三、傷害。四、身心虐待。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同法 52 條：「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 4 小時以上 20 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二)經查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25 日至佑福老人養護中心查核時，負責人陳○○與徐○○已發生財務糾紛，同年 3 月 9 日該府再至中心會勘時，發現設施設備已被搬移一空，卻僅請房東林○○告知負責人如不再營業應先辦理停業，翌日佑福老人養護中心遂辦理停業，新竹縣政府於同年 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37868 號函同意停業 1 年。徐○○則於 98 年 3 月 10 日於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老人，嗣同年 4 月 16 日經媒體報導後

，始獲知本案，內政部與新竹縣政府遂於當日至現場稽查，發現該中心環境髒亂有異味，違法收容老人，並處以罰鍰。另有關媒體報導私自網綁情事，徐○○以個案係屬小腦萎縮症，無法行動，坐於輪椅上身體會不自覺擺動，故予約束。惟查個案轉介至私立立慈養護中心後並無網綁約束情事，顯見徐○○處置個案確屬不當，且新竹縣政府未能及時掌握轄區內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狀況，事前通報機制及協調聯繫亦有欠周。新竹縣政府業於 98 年 9 月 7 日書面坦承缺失：「本府就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通報及協調聯繫確有檢討改善之處，故已修訂及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私立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院民安置轉介計畫』、『新竹縣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及追蹤複查計畫』、『新竹縣政府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小組』等措施，以防範類似情形發生。…若爾後有類似情事，鄉鎮市公所未能及時通報，將函請議處，本府也將議處相關主辦單位同仁。」另據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0 日書面說明略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對收容老人如有疏忽、虐待等情事，主管機關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處理。本案新竹縣政府應查明如有約束過當造成傷害或身心虐待情形，應依第 51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未能及時掌握轄區內老人福利機構情形，且該府通

報機制及協調聯繫亦有欠周，致該府雖分別於 98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9 日查核及會勘佑福老人養護中心時，仍未發現陳○○與徐○○之糾紛問題，復未落實查核佑福老人養護中心設施設備已被搬空之異常情形，迄至媒體報導後，始獲知本案違法收容老人及不當約束情事，均有違失。

三、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負有監督輔導之責，惟多年來竟未嫻熟主管業務法令，復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違失：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一、全國性老人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一、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二、中央老人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二)依據內政部 98 年 7 月 13 日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適用法規事項說明略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所適用之法規為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前段，45 條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申請許可設立之機構除予以取締罰鍰外，並以輔導其儘速立案為原則，惟未申請設立許可之機構自不能以機構為主體，當無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及第 46 條至第 51 條之適用。」惟內政部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老人保護問題，認為未適用老人福利法相關法令規定，本院於 98 年 8 月 6 日約詢時，內政部已檢討並認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復適用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46 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於同日之書面說明認為：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適用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41 至 43 條、第 45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

復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書面說明略以：「老人福利法之修正係依功能及業務之不同，區分老人福利機構類別，惟並未區別已立案或未立案者而異其用語，仍統稱為『老人福利機構』。故個別條文稱『老人福利機構』時，並未限定已立案者，未立案者亦有其適用。據此，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除依第 45 條規定處罰外，如其經營業務另有違反老人福利法規定情事，仍得依據相關罰則予以處罰。有關老人福利法相關條文之解釋與適用，基於內政部係老人福利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宜由內政部參考上開法制見解，儘速邀集地方政府研議釐清，並統一解釋，俾由地方政府遵行；本院已洽請內政部應參考本院法規會所提供之法制意見，儘速研議

適法處理。」另內政部 98 年 9 月 10 日書面說明略以：「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執行業務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本部將針對老人福利法第 46 條、第 48 條之適用問題，與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研議處理。」顯示內政部與新竹縣政府先後對於上開法令適用之認定各異（表 3），迄今仍待研議。

(三)按老人福利法諸多條文提及老人福利機構，如第 4 條、第 5 條、第 34 條至第 40 條、第 45 條至第 50 條及第 53 條。老人福利法及其立法理由或施行細則，並未就老人福利機構為定義，更未指本法所稱老人福利機構限於經許可立案者（已立案），或指未經許可設立者（未立案）不得稱其為老人福利機構。故就文義解釋而言，老人福利機構宜包含已立案及未立案者。據悉老人福利機構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附設及個人設立三種，在法律上不問已申請設立許可與否，處罰對象不外乎法人或自然人兩種，似無未立案即無法處罰之困擾。

另老人福利機構如解釋為限於已立案者，將限縮主管機關之權責。如老人福利法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九、中央或全國性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七、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

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  
」查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之設施及人事制度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對老人權益較有保障。如解釋老人福利機構限於已立案者，將導致對老人權益較無保障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反而不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檢查。如此解釋適用法律，恐非立法者原意，且有損老人權益。

又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老人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如有違反依第 4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處罰鍰。又依第 48 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如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應處罰鍰。如解釋為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方適用上開規定，將導致主管機關無權檢查，及處罰提供不安全設施或供給不衛生餐飲之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倘主管機關無權監督檢查未立案者，將難以發現違規事項，又如何適用第 45 條規定處罰未立案者？恐有違老人福利法有關保障老人權益之立法目的。內政部宜儘速與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研議老人福利法之適用問題，以符合老人福利法立法目的及法條文義。

(四)復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依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裁罰基準之縣市僅有臺北市、臺北縣、台中市、高雄市。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10 日書面資料略以：「內政部為督導地方政府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作業原則及裁罰

基準，將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予以考核。復因各地方政府訂定未立案機構之作業原則及裁罰基準各有不同，為督導各縣市加強未立案機構之查核，且避免各縣市對於未立案機構違法處理差異太大，該部將邀集地方主管機關研商訂定處分裁量基準之參考原則及相關遵循事項，提供縣市政府參考。」顯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內政部長長期疏於督導查核，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內政部社會司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負有監督輔導之責，老人福利法自 69 年實施迄今近 30 年，主管單位竟未能嫻熟相關業務法令，復未注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之問題，處事草率輕忽，均有違失。

四、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復該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預算數偏低，且執行績效不彰，甚而發生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及安置經費溢支情事，顯有不當：

(一)按老人福利機構係宏揚老人福利服務之重要核心，亦為福利服務輸送之重要據點，因此，如何促進機構福利服務功能，樹立專業品質，保障老人安全，進而協助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依規定辦理立案，俾使民眾安心託顧，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保障老人就養安全權益，均為

重要課題。經查新竹縣政府 94 至 97 年社會福利支出預算分別為 33 億 3,303 萬餘元、36 億 387 萬餘元、35 億 4,522 萬餘元、36 億 9,521 萬餘元；其中新竹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之決算數占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比率為：0.00060%、0.00055%、0.00056%、0.00203%（表 4）。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編印之「9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新竹縣政府總平均之評比結果為「丙」等，另在老人福利服務方面，該府之評比結果為「丁」等，該報告並指出該府仍偏重現金給付式福利，欠缺社區及居家等對弱勢老人直接服務工作之推行。復查新竹縣 94 至 97 年敬老福利津貼支出數占該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之比率分別為 61.35%、62.29%、65.11%及 64.01%（表 5）。

(二)復依新竹縣審計室 98 年 8 月書面資料略以：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補助經費係由社會福利基金列支，該基金係屬附屬單位預算，相關原始憑證並未送審，僅按月編送會計報告，該室係利用財務收支抽查時予以查核，查核方式為運用審計電腦稽核軟體查核有無遷出或死亡仍予補助之情事。經勾稽核對該府戶政課提供之電腦檔案與撥付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費、督導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清冊電腦檔案，發現新竹縣內於 94 年至 95 年度間死亡或遷出縣外部分人員，仍

領有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費、督導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計 9 筆，計新臺幣 28,824 元。又該縣私立萱苑養護中心請領 96 年 4-6 月份之托育養護費計新臺幣 1,835,031 元，其中院民黃○○○於 96 年 5 月 20 日死亡，惟請領 2.5 個月養護費，計溢支新臺幣 17,000 元，均已追繳在案。

(三)據上論結，新竹縣政府 94 至 97 年度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且該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之決算數占社會福利決算比率最高僅為 0.0052%，顯屬偏低。復 9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結果：在老人福利服務方面，該府之評比結果為「丁」，欠缺社區及居家等對弱勢老人直接服務工作之推行，且發生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安置經費溢支情事，均有不當。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未訂定處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與裁罰基準，復未落實查核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致未注意私立佑福老人養護中心違規移轉經營權問題，並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該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高達六成以上，嚴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預算數偏低，且執行績效不彰，甚而發生補助老人福利機構及安置經費溢支情事，核有違失；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負

有監督輔導之責，惟多年來竟未嫻熟主管業務法令，復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

不一問題，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徐○○與林○○、陳○○發生糾紛情形表

時間	事由	備註
97.08.1	徐○○與林○○、陳○○簽訂經營權契約。	
97.10	林○○稱徐○○簽完契約後，即無誠意履行契約支付租金、電費等且對老人照顧不周。徐○○稱係簽約後即行墊付林○○在外積欠之外債新臺幣 98 萬餘元，兩人為此每日惡言相向。	本項糾紛係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詢問徐○○、林○○之說明。
97.11	林、陳 2 人於 97.11.5 向徐○○寄出存證信函，欲解除契約，並且為機構內部監視器設備問題雙方至芎林派出所互告。又林君稱徐○○盜領未簽約前財務，亦未繳 11 月份權利金。徐○○則稱在 97 年 3 月間佑福負責人陳○○已到農會變更印鑑，簽約時所移交的舊印鑑，其根本無法領取款項。	
97.12	因佑福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積欠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額，該銀行提出告訴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實施拍賣佑福房舍。	該中心未通報縣府
98.2	1.林○○先生對徐○○女士提出告訴。 2.法院民事執行處實施第一次拍賣公告。	無人投標致流標。
98.2.25— 98.3.7	徐○○女士因房舍即將被拍賣，認為其負責人陳○○先生惡意隱瞞事實使其與他簽定經營合約，因而陸續搬走設備，且林○○先生將佑福用水停關掉，為考量老人居住問題才於 3 月初陸續將老人帶走。 林○○先生則稱是徐君惡意不付權利金及佑福所營運期間的水電費用，並於 2 月底至 3 月強行帶走院民。	縣府 98 年 2 月 25 日查核時有老人居住尚營運正常，林○○先生並未提出兩者有糾紛情事。
98.3.9	縣府至佑福老人養護中心會勘，確實設施設備被搬走，縣府請林○○告知負責人陳○○如欲再繼續營業，請速將設備及專業人員補齊，若不再營業應先辦理停業。	經約詢林○○先生為何不通報本府，林君稱為以後佑福的經營形象以及面子問題故未通報兩者糾紛事情。

時間	事由	備註
98.3.10	佑福老人養護中心辦理停業。	縣府於 98 年 3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37868 號函同意停業 1 年。徐○○正式於湖口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營運。
98.4.16	媒體報導未立案事件。	內政部及縣府社會處帶領相關單位查核。
98.4.17	徐○○將收容老人 14 位轉介至合法機構。	新竹縣政府於 98.6.2 對徐○○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派員至合法機構訪視。
98.4.20	縣府派員至未立案場所複查。	尚有 3 位自稱租賃關係留在該處，社會處請家屬儘量送到安養護中心，勿獨留老人在該場所。
98.5.27	縣府再次派員至未立案場所複查。	已無收容老人。
98.7.8	徐○○提出設立許立籌設。	會審中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書面資料。

表 2：徐○○經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收容 14 位院民轉介情形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每月補助金額	轉介機構
何○○	56○○	305 新埔鎮文山里 012 鄰文華路 3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
葉○○	30○○	303 湖口鄉德盛村 1 鄰中山路三段 2 巷 10 號	16,000	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
李○○	59○○	303 湖口鄉鳳山村 009 鄰國強街 32 巷 20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
吳○○	38○○	303 湖口鄉勝利村 15 鄰勝利路二段 45 巷 2 弄 4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
陳○○	51○○	304 新豐鄉後湖村 007 鄰後湖子 132 之 32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
林○○○	07○○	台北縣新莊市自立里 2 鄰復興路 2 段 115 巷 2 弄 3 之 1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中心
謝○○	46○○	311 五峰鄉大隘村 003 鄰五峰 31 號	20,000	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中心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每月補助金額	轉介機構
羅○○	50○○	311 五峰鄉桃山村 002 鄰 桃山 16 號	20,000	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 中心
朱○○	46○○	311 五峰鄉大隘村 15 鄰大 隘 300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 中心
許○○	47○○	尖石鄉秀巒村 1 鄰田埔 27 號	13,600	新竹縣私立勝光長期 照顧中心
甘○○	67○○	尖石鄉秀巒村 003 鄰田埔 119 號	17,000	新竹縣私立勝光長期 照顧中心
徐○○○	18○○	310 竹東鎮上館里 15 鄰和 江街 156 弄 9 號二樓	13,600	林醫院附設富林護理 之家
盛○○	01○○	湖口鄉中興村 012 鄰吉安 街 57 巷 12 號	12,000	返家
范○○	57○○	302 竹北市泰和里 016 鄰 泰和一街 13 巷 18 號四樓	6,800	返家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書面資料。

表 3：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針對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適用法令彙整表

老人福利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98.6.24 98.7.13	98.8.6	98.9.10	98.6.30	98.8.6	98.9.7
第 36 條	○	○	○	○	○	-
第 37 條	×	×	待研議	-	×	-
第 38 條	-	-	-	-	×	-
第 39 條	-	-	-	-	×	-
第 40 條	-	-	-	-	×	-
第 41 條	×	○	○	○	○	-
第 42 條	×	○	○	-	○	-
第 43 條	×	×	-	-	○	-
第 44 條	×	○	-	-	×	-
第 45 條	○	○	○	○	○	-
第 46 條	×	○	待研議	-	×	-

第 47 條	×	×	-	×	×	-
第 48 條	×	×	待研議	×	×	-
第 49 條	×	-	-	-	×	-
第 50 條	×	-	-	-	×	-
第 51 條	×	-	○	-	○	-
第 52 條	-	-	○	-	○	-
第 53 條	-	-	-	-	×	-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及新竹縣政府 98 年 6 月、8 至 9 月書面資料彙整製表。

註：○表示適用法令，×表示不適用法令，-表示未明確說明。

表 4：新竹縣對老人福利機構督導、檢查、輔導及評鑑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比率
86	2,487,379,932	20,000	20,000	0.00080%
87	2,631,065,778	20,000	20,000	0.00076%
88	2,729,500,249	20,000	20,000	0.00073%
88 下及 89	3,221,535,047	20,000	20,000	0.00062%
90	2,632,511,954	20,000	20,000	0.00076%
91	2,932,238,058	28,000	25,100	0.00086%
92	3,089,509,334	180,000	160,820	0.00520%
93	3,292,615,473	30,000	30,000	0.00091%
94	3,333,031,387	20,000	20,000	0.00060%
95	3,603,878,454	20,000	20,000	0.00055%
96	3,545,273,738	20,000	20,000	0.00056%
97	3,695,211,411	92,000	75,000	0.0020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 28 日書面資料。

表 5：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支出占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比率表

單位：元，%

年度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	敬老福利津貼支出	占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比率
94 年	3,333,031,387	2,044,666,310	61.35%
95 年	3,603,878,454	2,244,980,882	62.29%
96 年	3,545,273,738	2,308,299,016	65.11%
97 年	3,695,211,411	2,365,379,745	64.01%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 98 年 9 月 28 日書面資料。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收繳，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積極處理解繳延遲問題等情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多項缺失，原民會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對租金滯繳情形嚴重者，未依約收取滯納金、終止租賃關係及強制遷離；原民會未能對前承租戶追償所代繳之相關費用，復對部分住戶長期私接用電之情事，未能及時遏止，致危害公共安全；臺北縣政府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原民會又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社區安全堪慮等情，均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 28 日以新臺幣（下同）4 億 9,200 萬元，於臺北縣汐止市樟樹路 2 段 251 巷內購置集合式住宅 126 間，作為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以下簡稱花東新村



安置住所)。自 89 年度起，原民會以優惠價格出租方式，安置原占用汐止市白匏段 206 等地號國有土地之原住民違建戶，並於 90 年 3 月至 96 年 12 月期間，將該安置住所之維護管理及住戶租金收繳等事項，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原民會及縣府對於花東新村安置住所之安置作業、維護管理及租金收繳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經委員調查竣事，確認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有相關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原民會對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核有疏失：

(一)按「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參、計畫地點及需求所載，購置總戶數「以經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調查核定應安置數為準」。復按「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分配出租管理要點」第 11 點安置分配原則之規定：「安置住所之分配租住由管理機關參照申請人之意願及家戶人口數予以安置，其原則如下：(一)申請人戶口數 6 人以上者，分配租住 4 房 2 廳 1 或 1.5 衛住宅。(二)申請人戶口數 4 至 5 人以內者，分配租住 3 房 2 廳 1 或 1.5 衛住宅。(三)申請人戶口數 2 至 3 人者，分配租住 2 房 1 廳 1 衛住宅。(四)申請人戶口數 1 人者，以分配共同租住，每人限租用 1 個房間。」

(二)查原民會調查核定花東新村違建戶計有 205 戶，惟購置花東新村安置住所僅 126 間，扣除其中 3 間供管

理站、圖書室、電機房等公務使用外，餘 123 間以併住方式（分別有 2 戶、3 戶或 4 戶併住 1 間之情形），低價出租與 177 戶違建戶，另未獲配租之 28 戶違建戶時有陳情要求配租進住。依據原民會查復表示，該會對於調查清冊內 205 戶中戶內人口數為 1 人者，經徵求當事人之意願及同意後，始以併戶安置，且以合併戶中之 1 人代表與該會訂定契約及辦理公證，該戶租金則由合併戶按月平均分攤繳納，惟該會於訂立契約時確未明定租金之攤繳方式，致衍生後續租金繳納之爭議，當積極檢討。至於尚未獲配租者，則先列冊輔導後續居住安置等語。

(三)經核原民會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爰辦理高速鐵路汐止調車廠預定地範圍內原住民違建戶之臨時安置事宜，以解決其等居住及生活問題，惟該會購置之住所戶數卻不敷應安置之違建戶總數，致部分同為花東新村原住民之違建戶竟未獲配租安置。復原民會對於合併戶簽定之租賃契約，未能明定租金攤繳之方式，致生合併戶內應攤繳租金多寡之爭議。凡此俱見原民會未能依首揭計畫確實調查實際安置需求及妥善評估購置戶數，復未明定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核有疏失。

二、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多項缺失，原民會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一)臺北縣政府對繳租收據之掣發與管理，未建立相關內控機制，原民會復未善盡督導及審核責任：

- 1.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7 日修正「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22 之(9)：「收納各種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使用統一收據，應按編號順序領用另設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紀錄卡……。」暨該院 90 年 7 月 9 日函頒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之「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範本」第 1 章第 1 條及第 30 條分別規定：「為建立出納管理制度，依公開、透明作業程序，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加速公款支付，確保公款之安全，特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第 62 條之 3 精神訂定本手冊範本。」「收納各種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使用收納款項收據，按編號順序領用，另設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
- 2.查原民會於 90 年 3 月至 96 年 12 月委託臺北縣政府辦理安置住所之管理維護及住戶租金之收繳作業，並分年簽訂維管合約。90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該府由派駐管理員逕向住戶收取租金，並開具繳款收據與住戶收執後，再派員將收得款項赴原民會解繳。惟該府上開掣發之繳款收據，事先未妥編號碼控管，亦無相關帳冊記載款項之收繳紀錄，致事後無法查知各承租戶實際繳租情形。前揭事實，業據臺北縣政府

坦承表示，該府自 90 年 3 月起接管花東新村維護管理業務，並於同年 5 月 25 日與原民會辦理點交作業，惟未訂定租金收繳方式及繳款單據樣式，且於未完成租金繳收管理機制（即開立該府繳款書）前，確暫由派駐之管理員統一收取租金並掣發繳款收據，惟該府疏於督管，致生租金收繳之疑義。足見該府對花東新村安置住所之租金收繳及收據掣發等作業，怠於建立相關內控機制。

- 3.再查臺北縣政府於上開期間（90 年 3 月至 11 月）將收自承租戶之租金解繳至原民會，然該會竟逕開具購自坊間之一般收據與該府，又前開各收據除未編號外，且該府解繳款項多為整數（各承租戶每月應繳租金並非整數），有違常情。又查該府於 90 年 12 月 19 日函報原民會稱，90 年 3 月至 11 月向承租戶所收之租金及滯納金計 177 萬 6,955 元。惟然該府實際解繳款項卻為 178 萬 3,884 元，然而原民會對於前揭不合理情事及收繳金額之差異原因，僅以「因該府業已掣發正式收據予繳款人，故該會出納人員開立坊間購物之一般收據，僅係證明該府與該會間之現金收繳過程，然內控及對帳機制仍然存在」等語置辯，卻無法說明該會對於該府收取、解繳租金等作業之稽核機制及作為，足證該會未能善盡督導及審核之責。

(二)臺北縣政府對於租金繳款書之管理

作業，未盡周妥嚴謹，原民會復未盡職責覈實審核：

- 1.按「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收入憑證之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不得皆由同一人員辦理。」同要點第 6 點第 1、2 項規定：「使用機關印製之各項收入憑證，由該機關自行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等事項。尚未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應由使用機關會計單位負責保管。」同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使用機關應按月（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填用附表 4 格式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 1 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機關會計單位查核。」
- 2.查自 90 年 12 月起至 96 年底，臺北縣政府變更租金收繳作業方式，即開立繳款書交承租戶逕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設立之該府代管專戶繳納後，再由該府掣發支票解繳租金至原民會。又查該府所開立之繳款書計有 5 聯，承租戶至臺銀繳款後，第 1、3 聯分由繳款人收執及臺銀留存登帳，其餘各聯則由臺銀分送該府總庫、原住民族行政局及原民會會計室。惟上開繳款書之印製、保管、使用等作業，均由該府花東新村安置住所管理員辦理，未使用之繳款書除未存放於該府主計處外，亦未依規定事先妥為編號。又繳款書第 5 聯送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後，該

局並未妥為保管，致繳款書嚴重缺漏遺失。此外，繳款書第 4 聯應送回原民會，惟該會稱從未取得，亦未知悉該聯應送回該會，致該府解繳租金時，該會無從稽核該府解繳款項及其明細之正確性。

- 3.前揭違失情事，業據臺北縣政府坦承表示，該府因經驗不足及人力流動頻繁，致有不知憑證管理流程規定之情事。復據原民會表示，該府開立 5 聯式繳款書之繳交租金作業，涉及租金解繳國庫入帳事宜，該府應將繳款書收據聯以正式公文報送該會，惟審計部於 97 年 10 月至 12 月赴該府查核時發現，部分應繳交該會之繳款書收據聯係連同其他收執聯留存其檔案內，故該會不知有一收據聯應送該會等語。顯見臺北縣政府對於花東新村安置住所租金繳款書之管理作業，確有草率及未盡周妥嚴謹之處，致生收據聯嚴重缺漏遺失，實有疏失；復原民會係委託機關，竟對該府租金收繳作業方式及解繳款項，始終渾然不知，遑論有監督審核機制與作為，亦有疏失。

(三)原民會與臺北縣政府均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

按「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委託臺北縣政府維護管理項目」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臺北縣政府所收繳安置住所戶每月租金帳冊需整理完竣無誤後（含收繳延緩戶繳交租金及滯納金）於每個月 15 日

前將當月所收繳租金逕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秘書室核對帳冊。」惟查臺北縣政府維護管理期間，未按維護管理合約(維管項目)規定，於每月 15 日前將收繳租金匯轉存入原民會專戶，其中 92 年 8 至 12 月、93 年 9 月至 94 年 3 月之租金，更遲至 93 年 4 月 30 日及 94 年 5 月 19 日始予解繳，然原民會均未進行催繳。前揭違失情事，業經臺北縣政府坦承表示，該府確實未依維管合約，如期解繳租金，且原民會亦坦承該會並未函催解繳。足證原民會與臺北縣政府均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實有怠失。

(四)原民會對於住戶積欠租金及滯納金，未能確實登載、列管、催繳及辦理移交作業：

1.按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查原民會與承租戶簽訂之租約屆期後，陸續於 95 至 96 年度及 97 至 98 年度簽訂 2 次租約，並按租屋面積大小，每月收取 1,146 元至 4,583 元不等之房屋租金。原民會於 94 至 96 年度辦理決算作業時，係依臺北縣政府函報之結報資料，於會計帳務上認列應收之租金與滯納金，惟 94 年度以前各年度之租金收繳並無結報資料。又該會迨至 97 年 6 月始簽報清查 89 年至 97 年 5 月期間承租戶積欠租金及滯納金(1,413 萬元)，於當月會計帳務及會計

表報表達應收款項。

2.再查原民會於 89 年委託責任保證臺北縣原住民第二營造勞動合作社(負責人係安置住所承租戶)經管花東新村安置住所附設之 47 個地下停車場車位，惟截至 90 年底契約終了日，該社尚積欠應繳租金及滯納金計 28 萬 7,712 元，期間雖經該社負責人員結於 91 年底前分期攤繳付清，然該會自 92 年 6 月 18 日後卻未再行催告，且歷年會計表報亦無列帳揭露，該會承辦人員又未落實業務移交作業，迄審計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查核時，該會始知尚有應收欠繳租金之事。凡此俱見該會對於積欠租金及滯納金，未能確實登載、列管及催繳，亦未落實業務移交作業，致損及機關權益，洵有怠失。

三、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對租金滯繳情形嚴重者，未依約收取滯納金、終止租賃關係及強制遷離，核有違失：

(一)原民會未確實依法院判決強制遷離滯納戶：

查原民會針對 89 年至 90 年 2 月間林○春等 9 戶租金滯繳嚴重情事，於 90 年 4 月委託律師對其等催告，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強制遷離事宜，經該院於 92 年 5 月 28 日判決確定，除江○成等 3 戶外，其餘林○春等 6 戶應即遷離。惟截至審計部 97 年 11 月 14 日查核日止，仍有林○春及楊○夏等戶居住於安置住所，其等分別累計積欠租金長達 83 及 89 個月，租金及

滯納金總額共計 104 萬 2,395 元。該會除遲未依法院判決令其等遷離外，竟於 94 年租約屆期後，仍與林○春續簽訂 95 至 96 年租約，至 96 年底，雖未再與其續約，卻任其續占用租賃物。依據原民會表示，當時林○春、楊○夏稱未收到法院判決書而提出異議，惟該會遲未處理，實有未當，將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顯見原民會未能確實依法院判決強制遷離滯納戶，甚至仍與占用者續簽租約，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二)原民會對於積欠租金日益加劇問題，視若無睹，怠於維護公產權益：查原民會自 90 年 3 月至 96 年 12 月間，委託臺北縣政府維護管理花東新村安置住所，惟部分住戶自 89 年承租起，即有嚴重滯繳租金情事（原民會僅於 90 年 4 月委託律師辦理催告及強制執行）。嗣該府分別於 91 至 93 年間，多次發文催收並副知該會，且於 92 年 5 月 14 日建議該會依租賃契約規定將積欠租金達 3 個月以上之住戶，逕移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然該會僅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知滯繳戶表示，未於同年 6 月 10 日前繳清積欠租金者，將依租賃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得隨時終止契約且收回房屋，並依法強制執行云云，之後即未再採取進一步措施，致滯繳租金問題遲未獲改善。另查臺北縣政府派駐花東新村安置住所之管理員葉○吟亦承租其中一戶，惟迄 97 年 9 月止，其已積欠 25 個月租金，

然原民會及該府均未督飭責付繳清欠款。據原民會坦承表示，當年該會未考量衡酌部分租戶積欠租金日益加劇，切實依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租約關係，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回欠費及返還租賃物等事宜，實有未當等語。顯見原民會對於部分承租戶積欠租金日益加劇問題，視若無睹，未切實依契約規定終止租賃關係，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怠於維護公產權益，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 (三)原民會延宕辦理續租作業，且與臺北縣政府未詳實查核續租者條件：

- 1.查臺北縣政府於 94 年 6 月 17 日租約將屆前函請原民會核示續租事宜，案經該會於同年 12 月 27 日召開說明會，其決議略以：原承租戶按期繳租及滯繳戶於 94 年底繳清積欠租金並提出申請者，得同意續租 2 年。嗣部分滯繳戶未符合續租條件並陳情續租意願，經該會再於 95 年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其決議略以：滯繳戶所積欠之租金（含滯納金）應於 95 年起續租 2 年內分期攤還，如有違規者立即強制搬離。復於 95 年 5 月 5 日再次召開會議，決議續租原則為：95 年 5 月底依切結書之規定繳交第一期積欠之費用（含租金、違約金及水電瓦斯費）始可辦理續租簽約手續等。
- 2.又查原民會於前揭相關會議一再放寬續租條件，致 95 至 96 年度續租簽約作業延遲至 95 年 5 月

3、4 日及 6 月 7、26 日始辦理完成。復當年該會簽訂 117 續租戶之租約，惟該會及臺北縣政府辦理簽約前，均未清查積欠戶之姓名、欠租（含滯納金）金額、2 年內分期繳納數、戶籍是否遷入以及有無不動產等前置作業，致多數承租戶不符合前揭會議所決議之續約對象，卻能相繼完成簽約暨公證，更有 4 戶未完成續租簽約，亦未搬離之情事。顯見原民會未能周妥擬訂續租原則，一再放寬續租條件，致新約所載約定續租 2 年期間已過近 4 分之 1，方完成簽約作業；又該會及臺北縣政府對承租戶能否續約，事前均未確實清查與審核，肇致續租作業亂無章法，違失事實至為灼然。

(四)原民會對於臺北縣政府逾越維管權限之情事，未能追究責任，且該會及該府對滯繳戶取得續租契約後之繳租狀況，均未善盡管理及監督之責：

查臺北縣政府對於提出申請續租之滯繳戶分期攤還款項，僅收取滯繳之租金而未收取滯納金，核未依原民會前揭續租處理原則及決議辦理，致短收滯納金約 28 萬餘元，又該府在未經原民會核可下，即擅自主張未向滯繳戶收取滯納金，實已逾越受託維管之權限，然該會竟未追究違失責任，均有疏失。此外，部分滯繳戶於攤繳 1 或 2 期租金並取得續租契約後，故態復萌，再度拖欠租金，惟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

均未依上開決議，強制該等住戶遷離，致前揭決議形同具文，影響全體安置住戶依約收租之公平性，斷傷政府威信，亦有疏失。

四、原民會未能對前承租戶追償所代繳之相關費用，復對部分住戶長期私接用電之情事，未能及時遏止，致危害公共安全，均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契約書」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乙方如有欠繳租金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或室內設備因不當使用致毀損或須代為清除廢棄物，或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訴訟及損害賠償金，乙方應負擔之費用先由保證金中扣抵，其不足金額，乙方仍應負擔。」第 6 條規定略以：「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時，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否則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二)查部分前承租戶因積欠水、電、瓦斯等費用，經臺灣自來水公司等催收未果，而遭斷絕供應，惟新承租戶進住前，原民會要求臺北縣政府申請恢復供應，並以該年度委託該府維護管理之費用先行支應。歷年該府因申請復水、電、瓦斯所代繳積欠之相關費用計有 64 萬 6,104 元，另原民會修繕前承租戶對房屋使用不當所生損壞之費用計有 62 萬 1,542 元，惟原民會均未依契約規定向該等承租戶求償。又查部分現住戶因欠繳電費多時，已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斷電，惟該等住

戶卻私接用電，審計部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赴現場實地訪視時，其中一住戶即因不當使用延長線私接用電，導致電線走火，屋內廚房失火並冒濃煙，幸汐止市消防隊及時趕到撲滅，未釀成大禍。前揭情事業經原民會坦誠不諱，並表示該會業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18 日發函追償相關費用在案，亦要求保全人員加強巡邏及監視電表被拆除之現住戶，若涉及公共安全者則報警處理云云。顯見原民會未對前承租戶追償所代繳之房屋修繕及水、電、瓦斯等費用，復對部分住戶長期私接用電而危害社區公共安全之情事，迄未研謀對策有效制止，罔顧社區住戶之生命及財產，核有怠失。

五、臺北縣政府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原民會又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社區安全堪慮：

(一)查花東新村安置住所因部分承租戶衛生觀念不佳，肇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尤與鄰近同時期興建之社區相較，更顯破舊。又查社區地下室鐵門、停車場遙控設備、住戶鐵製信箱等設備，時遭偷竊或破壞，以致需再花費公帑修復。依據審計部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地訪視發現，6 間空屋內之相關電源、門窗、廚房等設備，均遭已遷離之原承租戶破壞殆盡，需再招商修復，顯見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對搬遷住戶之點交作業，亦欠落實。另自 90 年 11 月起，安置住所 D 區地下室機械式停車場因納莉風災造成設備損壞不堪使用，即閒置迄今仍未修復，

加以社區地下室電源曾遭破壞，外人亦有入侵紀錄，已形成治安死角，影響社區安全。

(二)依據原民會說明，自 97 年度起臺北縣政府無法廣續管理該住所，使該會措手不及，加以公務行政作業流程緩遲，致有數月時間未能派人清理環境，後速於 97 年 8 月 21 日完成委外管理，當日起即由 3 位清潔人員清理環境。另自 97 年 10 月 20 日起即派請管理員進駐，於駐守日除親自檢查環境衛生、整頓停車秩序、加強監督亂丟垃圾、清除社區公共區域任意堆放雜物、協調管區增設警員巡邏箱外，並多次於例假日深夜突檢保全警衛值班情形，致環境髒亂及設備遭竊之問題已獲明顯改善等語。

(三)又據臺北縣政府表示，原民會與該府長期囿於住宅管理專業人才難覓、管理員流動率高，以及承租住戶環境維護與守法觀念不足，致生設備維護不力之窘境。花東新村原管理員額編制 3 人，該府長期苦於無適當人選及人力調度失當，致實際現場維管及文書作業人員常僅剩 1 人，難以因應龐大業務。另花東新村係開放性建築環境，現場長期缺乏保全機制，全天候房舍設施管理及搬遷點交作業僅靠管理員，實非不易。該府未能有效遏阻承租戶不當行為及改善該住所住戶居家品質，實難辭其咎等語。

(四)綜上，臺北縣政府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社區安全堪慮，惟原民會卻未善盡監督

職責，督飭該府研提具體作為有效遏阻住戶不當行為及改善住戶居家品質，致安置作業及住宅輔導管理不彰，洵有疏忽。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安置住所之購置規劃與合併戶租金之攤繳方式，未臻周延，致衍生後續諸多爭端；臺北縣政府辦理住戶租金之收繳事宜，核有內部控制失當、未盡周妥嚴謹、未積極處理租金解繳延遲問題等多項缺失，原民會亦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原民會及臺北縣政府對租金滯繳情形嚴重者，未依約收取滯納金、終止租賃關係及強制遷離；原民會未能對前承租戶追償所代繳之相關費用，復對部分住戶長期私接用電之情事，未能及時遏止，致危害公共安全；臺北縣政府對安置住所管理不善，原民會又未善盡監督之責，致社區環境髒亂不堪、社區安全堪慮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復未切實依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另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疏失。



##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為保存及延續客家民族文化，前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5 日向行政院函報「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草案），計畫期程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30 億元（北部園區編列 93~97 年經費 18 億元，南部園區編列 93~96 年經費 9 億元，其餘包括推動客家核心館園與文化生活圈資源整合工作等經費 3 億元），依該計畫內容，南部客家文化園區係以屏東縣內埔鄉為核心，向外擴張廣納六堆地區文化自成一體系。該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9 日核定原則同意。客委會為推動園區籌建計畫，於 93 年 9 月 17 日成立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客委會復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函報「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送行政院審查，依該規劃報告內容，軟硬體建設期限均為 96 年底，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該計畫經經建會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原則同意。籌備處嗣於 94 年 7 月 21 日、95 年 1 月 13 日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評選，由謝○俊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於 95 年 4 月 28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以預估總工程費用 5 億元暫計建造費用，實際建造費用以招標工程加總金額核計。客委會嗣於 97 年 6 月 27 日（逾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限約半年）始函報「修正計畫」，擬展延計畫期限至

100 年，總經費調增為 17.5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定原則同意。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經建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5 點－（三）－3 規定：「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辦單位應立即檢討，增列落後原因說明，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研考單位應提出管考建議。」第 6 點規定：「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係屬行政院管制之中長程計畫，倘計畫執行發生進度落後，致無法如期完成時，計畫主辦單位理應立即檢討落後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修正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審核。

(二)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客委會前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客籌字第 0930008445 號函行政院檢陳「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

依該規劃報告書之表 7-3「文化園區硬體建設時程表」及表 7-4「文化園區軟體建設時程表」，計畫完成期限均為 96 年底，該計畫嗣經經建會於 93 年 11 月 4 日邀集有關機關審議後，獲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客字第 0930053255 號函核定原則同意。惟查該計畫截至 96 年底，實際支用數為 7 億 1,966 萬元，僅占原計畫總經費（12 億元）之 59.97%，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僅達 69.86%，不克於計畫期限（96 年底）前完工，然客委會卻遲至 97 年 6 月 27 日（逾計畫期限約半年）始函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修正計畫」，展延計畫期程至 100 年完工。經查客委會暨籌備處從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期間，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站所登載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計畫期限均為 93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較行政院核定計畫期限延遲 1 年）。

(三)針對本院詢問：「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屬南部之子計畫，93 年至 96 年底要完成。請說明計畫無法完成前，為何未提修正計畫？」部分，詢據籌備處吳培暉組長說明略以：「前置規劃報告係 93 年至 96 年底，但南北客家中長程計畫則係 93 年至 97 年底。我們始終皆填報網站期限為 97 年底，填報研考會資料始終均係 93 年至 97 年底，相關文件均係至 97 年底為計畫期限。從預算概念客委會始終認為計畫

期限為 97 年底，所報研考會資料亦均為至 97 年底，規劃報告寫 96 年底我們也感到不解。」籌備處前主任盧○屏說明略以：「南北計畫係中長程計畫，我依核定計畫認為計畫係至 97 年底為期限，到今天始終這麼認為。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所核定者係依特別預算而非中長程計畫，我認為南北計畫係上位，六堆計畫則屬下位計畫，93 年 10 月 13 日綜合規劃報告為何填寫計畫期限為至 96 年底，應係我的疏失所致錯誤。」經建會陳○璋處長說明略以：「六堆計畫原係屏東縣政府提出，之後提升為國家級計畫，客委會 93 年 1 月 5 日函報南北計畫，六堆計畫係客委會 93 年 10 月 13 日函報者，本會認為本案計畫期限至 97 年底。」另針對「本案計畫之管制考核情形」部分，經建會說明略以：「該會於年度之初，審查個案之年度作業計畫，作為每月檢討及年終考評之依據。平時則運用研考會建置之管理資訊平台，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年度終了，該會進行年終績效考評，就列管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評核，本案計畫 95 年度年終評核結果為乙等。」研考會說明略以：「本案計畫因屬重要中長程計畫，爰由行政院管制，其中 94 年及 95 年係屬『經濟發展類』計畫，由經建會負責審議（列管及評核）。本案計畫於 96 年及 97 年改為『社會發展類』計畫，爰由研考會負責審議（列管及評核）。96 年度、97 年度評

核結果為乙等。」

(四)據上，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計畫無法在行政院核定 96 年底期限前如期完工，未及時提報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相關人員迄本院調查期間，仍誤認計畫期限為 97 年底；另經建會職司本案中長程計畫之審議與 94 年及 95 年之列管考核，惟就客委會暨籌備處從 94 年 1 月 14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站所登載本案計畫期程「93 年 12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經建會相關人員迄本院調查期間亦誤認本案計畫期限為 97 年底，均有疏失。

二、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均有未洽：

(一)客委會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向行政院所函報「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前置作業規劃報告」，前經經建會於 93 年 11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第六組、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庫署、研考會、客委會、屏東縣政府等機關代表審議後，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客字第 0930053255 號函復客委會略以：「所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前置作業規劃報告一案，原則同意，並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請貴會儘

速依下列原則修正計畫內容：…2、住宿旅館之興建是否必要，建議以增加客家村落修建整備及周邊民宿的推廣來因應，輔導當地居民提供優良的民宿，給客家族群或關心客家事務的人實際體驗『客家庄』的氣氛。」客委會於收受上開行政院函示後，理應切實依上開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與增加客家村落修建整備及周邊民宿推廣之可行性，並將評估結果與修正計畫重新函報行政院審核。

(二)惟查客委會於收受上開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函文後，並未正式行文答覆後續辦理情形，針對本院詢問：「經建會對本案計畫興建住宿區曾表示不同意見」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屏說明略以：「該次審議我也在場，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建議鼓勵民宿，本案計畫客源有機會，我們認為住宿區仍是必要的，經建會仍須務實面對才好，惟其建議我們不好立即予以反駁。住宿區是園區唯一有機會賺錢者，故我堅持要作下去。」經建會陳○璋處長說明略以：「經建會是行政院幕僚單位，之後行政院未再交議。」由上顯見客委會於收受經建會審議意見時，仍執意辦理住宿旅館，惟未將檢討評估結果正式行文函報行政院；而經建會職司本案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中長程計畫之審議與 94 年及 95 年之列管考核，惟就上開審議意見亦未督促客委會切實檢討評估。

(三)據上，客委會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

議意見，就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切實檢討，並將檢討評估結果與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客委會後續辦理情形，並積極督促切實檢討改善，均有未洽。

三、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未當：

(一)客委會前於 94 年 6 月 14 日客會籌字第 0940000398 號函曾函請行政院核准該會在 94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不足額度建請協助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行政院則於同年 7 月 25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5830 號函復客委會，工程不敷經費部分，仍請客委會先行檢討在 94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依籌備處 94 年度作業之「年度工作項目分月工作進度及摘要表」列載，建築師評選及簽約事宜原預定於 94 年 11 月底完成。查籌備處於 94 年 7 月 21 日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第 1 次評選，因合格廠商（僅 1 家）之評分未達招標文件規定標準而無法決標，惟籌備處在計畫內容及服務工作範圍均未改變之情形下，未依上述預定進度積極趕辦，迄 95 年 1 月 13 日始重新辦理招標作業，迄 95 年 4 月 28 日始與謝○俊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議價及簽

約作業，已較原預定完成簽約日期延遲 5 個月餘，距行政院核定日期（93 年 11 月 29 日）則已過約 1 年 5 個月。針對本院詢問：「本案計畫找建築師為何花那麼長時間（幾乎 1.5 年）」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屏說明略以：「94 年特別預算沒有過，所以用業務費來找建築師，94 年中預算遭（立法院）刪除，所以只能作行政備標工作。95 年 1 月預算也沒通過，95 年 2 月有找到建築師（指謝○俊建築師事務所），但建築師認為依招標文件沒預算不願簽約，建築師顧慮並沒有錯，95 年 6 月才開始進行。第 1 次招標有 2 家投標（僅 1 家符合資格），第 2 次招標有 3 家投標，均合乎資格，用限制性招標公開甄選。」

(二)次查，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謝○俊建築師事務所於 9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提送籌備處審核，籌備處雖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即陸續召開多次工作會議，並委外聘請審查委員參與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惟對該圖說審查進度卻未有效控管，於耗時 9 個月餘後，迄 96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審查作業，嚴重耽延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距行政院核定計畫完成期限（96 年底），僅剩餘 7 個月餘。針對本院詢問：「整體配置規劃圖說花了 9 個月審查及審查委員意見是否不一致」部分，詢據籌備處前主任盧○屏說明略以：「沒有錯，建築師原設計超過 5 億元，

所以要求其檢討。建築師有些地方很堅持，與審查委員意見相左，技術服務案我們儘量尊重，但仍須符合契約及業者需求。建築師要求設計水平很高，很堅持理念。理論上係不須要 9 個月，之後有逾期處分並已解決。歷次審查委員大致相同，只增加若干位，意見大致一致。」籌備處自承歷次圖說審查時，審查委員意見大致相同，惟卻耗時 9 個月始完成審查作業，顯見其進度控管未當。

(三)另查，依籌備處「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設計暨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文件－競圖甄選須知附表一「園區設施機能及建設經費概算表」所載，本案計畫預計設置行政研究中心、六堆鄉土旅遊資訊館、客家生活文化體驗設施、休閒住宿設施、園區景觀公用設施等項目，總工程經費預計 5 億 150 萬元（如未含休閒住宿設施之工程經費預計 3 億 3,650 萬元）。得標廠商謝○俊建築師事務所於投標時檢附之服務建議書所填列總工程經費為 5 億 240 萬元（含休閒住宿設施之興建項目）。惟該事務所於訂約後，並未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規劃，95 年 7 月 10 日所提出園區整體配置規劃圖說內容，並未包含前述契約需求項目之休閒住宿設施，其編列之工程經費，即高達 5 億 7,556 萬餘元，遠超過上述招標文件所載之總工程經費（註：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所核定之「六堆園區計畫修正計畫」，休閒住宿

項目未來將改以促參方式辦理）。然籌備處於圖說審查時，並未督促該事務所切實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工程經費及規劃內容，而仍於 96 年 4 月 11 日完成圖說審查，同意該事務所作為後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之依據，肇致工程經費超編 2 億 3,906 萬餘元，須修正計畫辦理追加。

(四)據上，籌備處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籌建過程，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肇致規劃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及工程經費超編情事，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客委會暨籌備處未恪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於計畫進度落後，無法如期完工時，未及時修正計畫辦理展延；經建會職司計畫審議及列管考核，亦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客委會復未切實依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檢討評估興建住宿旅館是否必要，並修正計畫內容重新報核；經建會於嗣後亦未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另籌備處未積極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之招標作業，復未有效控管整體配置規劃圖說之審查進度，又未督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切實依照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修正規劃內容及工程經費，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8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貳、案由：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均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部分：

(一)全國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核有疏失。

1.經查，本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 98 年 6 月專案調查彙整最近 3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訴、舉發錯誤與撤銷案件統計暨其所占該年度總舉發件數百分比如下：

年度 \ 項目	受理民眾申訴		員警舉發錯誤		撤銷舉發件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5 年	103443	0.97%	11960	0.11%	11124	0.10%
96 年	111514	1.01%	14324	0.13%	11241	0.10%
97 年	144276	1.39%	28070 (15526)	0.27% (0.15%)	25714	0.25%

2.經衡 97 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各類交通違規 1,039 萬 6,652 件，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計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27%，與 96 年同期比較（舉發 1,101 萬 5,114 件，錯誤比率 0.13%），錯誤件數增加 1 萬 3,746 件，雖查據該署說明主要原因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設於關西鎮台 3 線 57.5K 及湖口鄉台 1 線 53K 之數位錄影測速照相桿舉發違規超速 1 萬 2,544 件，因所採測速器經原廠函復不應用於執法，該局考量社會觀感，避免執法爭議，遂函請監理機關將上述舉發案件均予撤銷所致。97 年舉發錯誤件數扣除前揭因測速儀器撤銷之件數則為 1 萬 5,526 件，則占該年度舉發總件數 0.15% 等云。惟就整體而言，全國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核有疏失。

(二)97 年監理單位受理交通違規陳述案件共 281,463 件，裁決免罰案件 33,129 件，占年度申訴總件數 11.77%，且參照司法院統計資料，顯見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核有疏失。

1.經查，依據交通部之說明，以該部公路總局轄屬各機關 97 年處理案件為例，全年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9,745,985 件，接獲陳述意見案件 281,463 件，裁決免罰案件 33,129 件，其陳述

意見案件約占違規總數之 2.89%，裁決免罰案件則為違規總數之 0.34%，如與陳述意見案件相較則為 11.77%；另不服監理（裁罰）機關裁處而向法院聲明異議案件則約 2 萬件，占違規總數之 0.2%，如與陳述意見案件相較則約為 7.1%，顯見員警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執法品質，仍有改進空間。

2.據司法院（刑事廳）查報資料統計：

(1)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受理件數：「95 年計 1,3621 件、96 年計 17,495 件（較 95 年多出 3,874 件，增加比例 28%）；97 年計 28,815 件（較 96 年多出 11,320 件，增加比例 65%）」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2)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終結情形：「95 年全部不罰 1,840 件、部分不罰 418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421 件；96 年全部不罰 2,255 件、部分不罰 663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648 件；97 年全部不罰 5,913 件、部分不罰 1,598 件、發回原處分機關 976 件」亦呈現倍數成長趨勢。

(3)高等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抗告案件終結「撤銷原裁定」情形（詳如附件一）：「95 年計 310 件；96 年計 282 件；97 年計 916 件」97 年增加件數，竟接近 95 年之

3 倍。

3. 綜上，據上開交通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核有疏失。

## 二、交通部部分：

(一) 查 95 年警方取締交通違規計 1,064 萬 6,296 件，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同條第 2 及第 3 項違規停車（含拖吊）居首位，計 336 萬 5,376 件，占 32%，其次為違反處罰條例第 40 條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245 萬 7,902 件，占 23%，合計 582 萬 3,278 件占 55%；96 年交通違規計 1,101 萬 5,114 件，其中仍以違規停車（含拖吊）居首位，計 309 萬 576 件，占 28%，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233 萬 9,090 件，占 21%，合計 542 萬 9,666 件占 49%；97 年交通違規計 1039 萬 6,652 件，罰單中仍以違規停車居首位，計 261 萬 8,451 件，占 25%，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計 173 萬 9,748 件，占 17%，合計 435 萬 8,199 件占 42%；顯見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要違規項目，約占總違規數近 5 成。以 97 年台北市交通違規案件十大排行為例，道路違規停車及超速占前 1、2 名，所占比例高達 49.93%。

(二) 另據交通部統計 95 至 97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數量，95 年舉發件數共 1,233 萬 5,219 件，其中汽車 892 萬 3,829 件占 72.34%，機車 341 萬 1,390 件占 27.66%；96 年舉

發件數共 1,321 萬 6,694 件，其中汽車 898 萬 7,811 件占 68%，機車 422 萬 8,883 件占 32%；97 年舉發件數共 1,275 萬 2,277 件，其中汽車 818 萬 3,973 件占 64.18%，機車 456 萬 8,304 件占 35.82%。關於汽車主要違規情形，依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超速、高快速公路違規、闖紅燈及未依規定實施汽車檢驗等，占舉發總數約 77.64%。至於機車主要違規情形，依排序分別為違規停車、闖紅燈、未戴安全帽、未依標誌標線規定轉彎（左轉未待轉）、不依規定車道行駛（行駛快車道）及超速等，占舉發總數約 85.9%。

(三) 按為達改進交通秩序之目的，並提升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相關執法設施之適當及合理性，前經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警政署、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討論，於 92 年 6 月 9 日該部第 193 次道安委員會議研商具體改進方案目標及實施策略，並納入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之重點工作項目，以強化及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並將「提升速限、禁止停車等標誌、標線設置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維管制威信」及「積極改善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以共創合理之交通行駛環境」列入工作項目，其要點包括：1、各級道路速限之訂定，應訂定科學、可量化及容易讓民眾了解之訂定原則；另研究一般道路、國道、省、縣道等公路，是否亦有統一、



簡化之速限訂定原則，以供各級機關訂定參考。2、全面檢討速限標誌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如速限變換區路段、下匝道路段、收費站前路段等）。3、請研究單位研究提出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之劃設原則，以供各級機關劃設參考。4、全面檢討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並就各縣市應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建議前十名）提報各縣市道安會報討論，俾檢討該地點是否係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另應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如改善交通工程、加強教育宣導等，而不應以處罰為目的。

(四)惟查，據上開近 3 年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警方取締主要違規項目，約占總違規數近 5 成；另外，交通部就有關汽、機車交通違規罰單數量、種類暨受罰原因統計結果，違規停車及超速占舉發總數之比例，仍高居不下；且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案約詢後查報補送各警

察機關 95 年至 97 年舉發交通違規案，經檢討為交通工程設施（置）不當，因而撤銷舉發單件數統計，95 年計 509 件、96 年計 441 件、97 年計 489 件，顯見國內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設）施未臻完善，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法消除民眾揣測政府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並引發民眾對政府執法適當性及合理性之懷疑，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且據交通部及司法院統計資料亦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工程之改善及相關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臻完善，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致無法消除民眾揣測政府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並引發民眾對政府執法適當性及合理性之懷疑，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一：高等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抗告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 別	終結情形										
	合 計	撤 回 抗 告	駁回抗告			撤銷原裁定				其 他	
			小 計	不 合 法	無 理 由	小 計	全部		部分		
							裁 定 自 為	發 回 原 審 法 院	裁 定 自 為		發 回 原 審 法 院
95 年	1877	10	1556	75	1481	310	27	268	11	4	1
96 年	2036	8	1744	71	1673	282	38	231	8	5	2
97 年	4625	7	3701	131	3570	916	154	727	23	12	1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拍賣網站之不當網路內容，未主動積極查察及管理整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7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拍賣網站之不當網路內容，未主動積極查察及管理整合，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案由：內政部為兒童與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遊戲軟體，怠忽職守在先，復未積極查處在後；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甚至未建立正確快速之聯繫管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杜絕教

導犯罪商品於網路販售，均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執法及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下稱：勵馨基金會）於本（98）年 4 月 3 日召開記者會指出，包括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拍賣網站（下稱：Yahoo 拍賣網站）、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拍賣網站（下稱：露天拍賣網站），居然縱容性暴力遊戲在其網上販賣，政府袖手旁觀。勵馨基金會表示，日前市面上出現不少以模擬性侵害作為主題的電玩遊戲，其中遊戲的劇情是玩家從地鐵站跟蹤並性侵害少婦及其女兒，並邀請其他玩家一起進行性侵害，遊戲中甚至有培養性奴隸以及模擬深夜跟蹤、攻擊年輕少女等遊戲項目，該款日本遊戲軟體「Rapelay」（中譯「電車之狼」、「痴漢電車」等）讓玩家模擬性侵害者在電車上性侵女生，儼然是性犯罪教學軟體，竟在國內兩大拍賣網站公開拍賣，以新台幣 149 元就能購得。勵馨基金會並指出，上開遊戲軟體不但在拍賣網站公開販售，相關的討論網站，更變成教導犯罪的論壇，已觸犯刑法 235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美國亞馬遜網站早就因為各界反對而在今年 2 月撤除該遊戲；而英國國會議員也發表聲明，要求英國亞馬遜網站撤下產品。但台灣的 Yahoo 拍賣、露天拍賣等網站，即使使用兒童帳號，不需驗證也能夠輕易購買，可見台灣拍賣網站販賣性侵遊戲，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執法及監督之責。本案經函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等部會及勵馨基金會提供相關資料，並約詢內政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部會業務主管暨所屬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一、內政部為兒童與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害遊戲軟體，已有怠忽職守在先，復未積極查處在後，核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內政部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另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分述如下：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內政部應設兒童及少年局，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如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同法第 27 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開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

或公然陳列。

2.按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性侵害防治事項，如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3.為因應新興的電腦（網路）犯罪，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85 年 9 月份在該局資訊室下規劃成立電腦犯罪組。87 年 8 月份在全國各市、縣（市）警察局成立電腦犯罪小組，負責有關電腦（網路）犯罪的偵查與預防工作。88 年 7 月份將原隸屬於本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之電腦犯罪組，擴編為專責高科技犯罪偵查之該局偵查第九隊。95 年 4 月 1 日警政署成立任務編組「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整合該署刑事警察刑事研究發展室、通訊監察中心、資訊室及偵九隊等單位。即有關網路內容查察取締工作，目前在中央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專責資訊、網路、科技犯罪之偵查，在地方政府警察局亦均設有網路查察專責組，負責網路巡邏、受理檢舉及查察取締工作，工作人員均配有相關電腦資訊設備，以供其進行網路內容查察取締工作之需。

4.按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違反者依同法第 55 條或第 58 條等規定處罰。

(二)勵馨基金會係於 98 年 3 月 17 日以馨總字第 2009 號函行文經濟部舉發露天拍賣網站賣家販售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危害社會良善風俗並有負面模仿之虞，要求移除販賣訊息及相關事宜，該函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勵馨基金會來函後，由露天拍賣網站搜尋該相關拍賣網頁內容查證，尚難據以認定涉有具體違法事證，然勵馨基金會認有違社會良善風俗，要求移除販賣訊息，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免此類電玩遊戲繼續散布，乃於 98 年 3 月 26 日行文露天拍賣網站公司，希其妥適處理，以善盡社會責任。按有關網路內容查察取締工作，目前在中央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隊專責資訊、網路、科技犯罪

之偵查，在地方政府警察局亦均設有網路查察專責組，負責網路巡邏、受理檢舉及查察取締工作，工作人員均配有相關電腦資訊設備，以供其進行網路內容查察取締工作之需。然本案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教導玩家把性犯罪當作遊戲，以性侵婦女當作闖關標的，不但傷害兒童、少年及婦女人權，亦有教導犯罪之嫌，已觸犯刑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接獲勵馨基金會來函，卻將之當作一般色情光碟處理，顯有誤判情事。另內政部所屬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就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相關資訊之取得、交流及提供各權責機關查處等主管事項，亦未見有積極之作為。

(三)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教導玩家把性犯罪當作遊戲，把性侵當作闖關標的，讓玩家學習錯誤的性態度，不但物化女性，也傷害兒少年人權，此款遊戲軟體已觸犯刑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美國亞馬遜網站早於今年 2 月撤除該遊戲；而英國國會議員也發表聲明，要求英國亞馬遜網站撤下產品。但台灣的 Yahoo 奇摩拍賣、露天拍賣等網站，即使使用兒童帳號，不需驗證也能夠輕易以新台幣 149 元購得，可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執法及監督之責。內政部為兒童與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遊戲

軟體，已有怠忽職守在先，待勵馨基金會 3 月 17 日提出檢舉，至 4 月 6 日該軟體確定於網站未再販售，其間又經過近 20 日，復未積極查處在後，核有違失。

二、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於行政裁量之範圍內，針對拍賣網站經營業者，本應較管理一般公司更需有積極、強勢之行政作為，然卻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甚至未建立正確快速之聯繫管道，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執法及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腦軟體分級辦法」係由經濟部工業局主管，該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電腦軟體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本案經濟部工業局於 98 年 3 月 20 日接獲勵馨基金會 3 月 17 日(98)馨總字第 2009 號函，檢舉露天拍賣網站販售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要求回應處理。經濟部工業局欲與該公司聯繫了解商品下架處理方式，惟在網站與可搜尋之處卻找不到其公司電話（因該公司不公開電話之故），爰在其線上檢舉信箱中留言，要求立即處理，露天拍賣網站客服中心於 3 月 26 日與 3 月 31 日二度 E-Mail 回復表

示，該公司已處理完畢並將該商品下架，惟經經濟部上網搜尋，發現該商品仍未移除，顯見該公司置若罔聞。本案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教導玩家把性犯罪當作遊戲，以性侵婦女當作闖關標的，不但傷害兒童、少年及婦女人權，亦有教導犯罪之嫌，已觸犯刑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影響層面已非同一般色情光碟可比擬。

(三)按拍賣網站經營業者以提供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網路拍賣)等營業事項以獲利，依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關公司登記係採準則主義，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審核，僅就書面文件予以形式審查，凡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即應准為登記。然透過拍賣網站買賣非法物品案件屢見不鮮，一直為人詬病，政府只一味要求拍賣網站業者負起社會責任，建立自律機制，卻未見積極之作為，本案所體現僅冰山一角。鑑於網際網路之活動內容與其影響往往可以直接進入家庭，對象更涵蓋兒童及青少年，影響層面既深且廣，無遠弗屆。因此，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於行政裁量之範圍內，針對拍賣網站經營業者，本應較管理一般公司更需有積極、強勢之行政作為，然從本案發現，經濟部卻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甚至未建立正確快速之聯繫管道，殊難以想像，實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執法及監督之責，核有違失。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杜絕教導犯罪商品於網路販售，復未積極協調業者及網路內容提供商訂定自律規範與組織，主動去除不當資訊，核有違失：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該會掌理通訊傳播事項如：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第 1 款）；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第 5 款）；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第 6 款）；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第 7 款）；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第 8 款）；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第 12 款）；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第 13 款）；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第 14 款）。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亦由該會主管，該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電腦網路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網路平臺業者提供平臺空間供使用者使用時，對於使用者於平臺上所販賣物品有無違法情事並無法掌握，網路拍賣平臺每日上架物品數量龐大，依目前技術，網路平臺業者無法針對上架之全部商品一一仔細核對，目前網路係採低度管理，故網路平臺業者係依民眾檢舉而進行下架動作，即對於提供網路交易平臺之拍賣網站業者自律規範與監督組織，現行並無明確法令規範。因

此，針對使用者於網路平臺上販售非法物品情事，尚無法認定網路平臺業者構成刑法上之幫助犯或正犯，固非無據。即不論從法制或行政作為層面，主管機關相關作為付之闕如，形同放任，儼然使網路拍賣平臺成為販售非法物品之溫床。與其要求使用者自律或依賴民眾檢舉，終究非正本清源之道，就網路內容管理，政府藉法律加以適度干預或規範，正是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之任務。

- (三)如本案模擬性侵遊戲軟體「Rapelay」，教導玩家把性犯罪當作遊戲，以性侵婦女當作闖關標的，不但傷害兒童、少年及婦女人權，亦有教導犯罪之嫌，不但觸犯刑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已非單純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問題，影響層面更非同一般色情光碟可比擬。台灣的 Yahoo 奇摩拍賣、露天拍賣等網站，即使使用兒童帳號，不需驗證也能夠輕易以新台幣 149 元購得，相關的討論網站，更變成教導犯罪的論壇，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資訊之取得及提供各權責機關查處等事項，卻未見有積極之作為。本案所體現者，乃國內網路內容管理長期遭到漠視之冰山一角，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杜絕教導犯罪商品於網路販售，復未積極協調網路拍賣業者及網路內容提供商訂定自律規範與組織，主動去除不當資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為兒童與少年福利、性侵害犯罪防治及警政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權責單位未積極主動查察模擬性侵遊戲軟體，已有怠忽職守在先，復未積極查處在後；經濟部為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於行政裁量之範圍內，針對拍賣網站經營業者，本應較管理一般公司更需有積極、強勢之行政作為，然卻對國內大型經營拍賣網站公司，管理上未見積極之作為，甚至未建立正確快速之聯繫管道，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執法及監督之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國內網路內容管理主責機關，未主動整合相關部會查處網路不當內容，杜絕教導犯罪商品於網路販售，復未積極協調業者及網路內容提供商訂定自律規範與組織，主動去除不當資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9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疏於監督等情，

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衛生問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亦有稽延之嫌。該署復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該項即食熟食業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亦未督促其等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將國人健康權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又該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消基會抽驗大臺北地區販售之涼麵，大部分生菌數與大腸桿菌數皆超標，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該會於 94 及 97 年抽驗一般市售涼麵，生菌數亦大部分超標，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把關機制有無闕漏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詢及約詢行政院衛生署（

下稱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等北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暨相關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發現，衛生署針對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行政措施及督導作為顯有虛應故事、流於形式及怠慢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陳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衛生署疏未落實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中央消費者保護暨衛生主管機關等雙重職責，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消基會多次促請該署注意之涼麵等即食熟食衛生問題，除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調降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該等數據亦僅消極地彙整後自存外，針對消基會依法具文建議事項之處理，復有稽延之嫌，顯有虛應故事、流於形式及怠慢之虞，洵有失當：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6、30 條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復明定：「為管理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是衛生署基於二法所稱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消費者保護暨衛生管理業務等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本案涼麵安全、衛生、品質暨其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等行政措施，除應適時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意見，並應對該署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合先敘明。

(二)經查，據消基會暨其網站發布之相關資料，該會自 92 年迄今針對市售涼麵衛生安全品質之歷年檢測結果略以：92 年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為 63.6%、94 年防腐劑不合格率 42%、97 年生菌數不合格率 80%、大腸桿菌數不合格率 80%、98 年生菌數不合格率 87.5%、大腸桿菌數不合格率 69%。次據本院於本(98)年 4 月派員實地抽檢市售涼麵之結果，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高達 40%。復據臺北縣及基隆市等政府查復資料，自 93 年迄今，該等轄內計發生 5 件疑似肇因於涼麵衛生之食品中毒案件。顯見市售涼麵衛生檢測不合率偏高，其安全品質問題不容小覷，亟待衛生主管機關正視。基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爰分別於該會第 109、110、113 次委員會議及相關公文，多次促請衛生署加強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落實稽查及抽驗工作，其中該會主任委員特別於第 101 次會議中指示該署：「各衛生



局每 3 個月稽查 1 次，有問題的廠商應列入重點管理，如有必要，每月查核」，此分別有消保會相關會議紀錄及公文附卷足按。該署自獲悉消基會發布之相關新聞及接獲消保會前揭會議紀錄及公文後，曾訂定並於 92 年底發布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據以要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即食熟食之標示及衛生抽驗工作，按每 3 個月 1 季，每季預訂稽查廠商至少 50 家，將結果填具統計彙報表送該署彙整。惟查，該署自 94 年至本院於 98 年 7 月 9 日立案調查前之期間，消基會亦曾分別於 94、97 年發布涼麵衛生不合格率偏高之新聞，該署除未再有促請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涼麵等即食熟食之相關公文外，在取締作業未見績效及衛生不合格率未見顯著改善前，即率對該等機關稽查及數據陳報等頻率，自初始之每年 4 次及季報調降為每年 2 次及半年報，因而悖離前揭計畫原始規定及消保會決議暨指示事項。對於該等機關陳報數據復僅因循地彙整統計後自存，除未能研析比較促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注意外，亦未能訂定改善目標或列為該署施政改進之依據，此分別觀北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迄今未曾接獲該署針對報表內容提出即時回應的通知」、「該署迄未對該局說明相關報表分析結果」、「近年改為半年報後，則無接獲相關提醒通知」、「該局皆於 7 月、1 月初將資料彙整回報該署，未曾接獲該署反應有資料

異常情形。」及該署自承：「由歷年來消基會就涼麵檢測結果資料顯示，該項工作雖經消基會監測數年，惟不合率仍偏高，顯示衛生機關之稽查輔導工作及宣導教育工作仍有待落實」等語甚明，核該署消極所為，不無有虛應故事及流於形式之虞。尤有甚者，該署對於前揭缺失，非但未能深切自省研謀精進，猶擅稱：「各國均無法將其不合率降為零」云云，此有該署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顯與國防部前部長之失言：「軍隊那裡不死人」等語如出一轍，顯未顧及社會觀感，益證該署行事有失謹慎及消極怠慢，洵有失當。

(三)次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於 98 年 7 月 9 日以（98）消總企字第 0132 號函請衛生署就該會抽檢涼麵之生菌數，87.5% 超標等情依法處理。惟該署承辦人文○○技正自該會發文逾 20 日後，竟遲至同年 8 月 31 日始行簽辦，迨同年 8 月 3 日方以衛署食字第 0980020380 號函請臺北市、縣衛生局列入夏季飲食衛生之工作重點，此有該署內部函稿附卷足稽，凸顯該署除未能依據消保法適時徵詢該會之意見外，反恣意稽延該會依據該法第 28 條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建請該署採行措施之公文，除有悖消保法上開規定之精神，尤違反公文處理期限之規定，不無怠慢之疏失，核

有欠當。

(四)復查，據北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資料，針對涼麵抽驗項目如下：臺北市：生菌數、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腸桿菌最確數等衛生標準項目，95 年起隨機抽檢醬料防腐劑。臺北縣：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防腐劑、殺菌劑等食品添加物，基市：93 至 95 年為防腐劑、過氧化氫，96 至 97 年為過氧化氫、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98 年則為過氧化氫、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桃園縣則為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顯見各衛生局檢驗項目不一且隨意調整，毫無依循標準。雖按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衛生事項爰屬地方自治事項，衛生署允應尊重地方政府行政裁量權，惟本件涼麵衛生問題，消基會及消保會既多次促（建）請該署注意，顯見其攸關民眾飲食安全及消費權益甚鉅，豈能坐令各衛生主管機關等閒視之，虛應故事，相關行政措施洵有統一律定之必要，且查驗項目不一，該署如何統計分析，顯有疑問，致該署為利於統計，恐簡化表格項目，因而肇生重要資訊遺漏之虞，難謂有當。

(五)再查，衛生署前開管理計畫及相關公文既載明略以：「各縣市衛生局應落實確認轄區內熟食食品供應商資料，並列冊建立基本資料」、「業者之營業地點須藉稽查員之稽查同時予以建檔列管。」惟經函詢北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大部分皆以「……小型食品業成立時，並不需

向當地衛生機關辦理登記……非屬許可業務，無相關許可法規予以特別規範……」為由，致迄未提供本院關於該轄經營涼麵業者之相關資料。究係因該署計畫及公文等規定不切實際，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難以落實，抑或該署從未對該署計畫、公文之執行情形切實督導，肇生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置若罔聞，敷衍以對，顯有究明之必要，均有欠當。

二、衛生署疏未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監督職責，未曾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涼麵等即食熟食等管理業務辦理考評作業；該署復明知「衛生主管機關肩負為全國消費者把關重任，有賴積極稽查並嚴加取締」等食品衛生管理方針，卻疏於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稽查取締工作列為重點，僅消極地冀望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致難以落實為全民健康把關重任，均有失當：

(一)按衛生署組織法第 8 條規定：「食品衛生處掌理左列事項：……三、關於食品衛生管理之指導及監督……。」消保會依該會職掌事項：「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監督」針對涼麵等即食熟食業務亦曾分別多次決議：「……(四)請衛生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對稽查不合格廠商應落實懲處措施。」、「……(二)請衛生署依該會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落實執行；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即食熟食衛生安全輔導及管理計畫』辦理，加強抽、檢驗工作……。」此分別有消保會第 101、103 次等委員會議紀錄及公文在卷足稽。是衛生署允應針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就涼麵等即食熟食之管理業務，善盡督導之責，合先陳明。

- (二)經查，關於「93 年迄今，衛生署針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涼麵管理措施之督導計畫及執行情形」乙節，經本院函詢該署之查復略以：「該署 93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下稱中華穀類食品研究所）執行推動麵粉製品加工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計畫……94 至 97 年，委託中華穀類食品研究所執行麵條製造業者自主衛生管理計畫……。」足證該署針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涼麵等即食熟食管理業務之督導工作，據該署所稱係以委外方式辦理。惟經檢視該署相關資料，並未發現前開委辦事項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相關公告，顯見該署前揭委辦事項疏未踐履該程序，洵與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有違。況卷查該計畫內容，悉未見該署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督導及考評項目，僅屬對業者之輔導工作，顯難資為該署已盡督導責任之有利證據。縱該署督導工作係採委辦，亦不因此而免去該署監督之責，益見該署前開陳詞顯屬飾卸之詞，此分別觀北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自 93 年迄今，衛生署並無實際派員至本局督導涼麵等製麵相關業務」、「93 年迄今，該署對該府之管理措施及

督導項目中並未針對涼麵等單項產品」、「無」及該署於本院約詢後自承：「一般食品即由衛生局依據地方自治之原則自行列管」等語，在在可證該署怠失之責。該署雖於本院約詢後查復：「對地方衛生局就即時食品（包括涼麵、熟食產品）之考核內容項目包含：(1)食品業者日常稽查結果後續追蹤管理落實度辦理情形及(2)產品檢驗之落實性等兩大項。」等語，惟該署迄未提出該項業務考評結果等佐證資料，殊難作為該署免責之依據，併此敘明。

- (三)復按衛生署施政計畫載明：「五、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確保衛生安全：落實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白皮書，強化源頭及輸入食品管理……」其中該白皮書第壹篇關於食品安全之內容即開宗明義指出：「影響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信任的真正關鍵，應是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管理是否具有積極之作為。」、「政府、業界及民間是維護食品安全的三大支柱，應共同負擔維護食品安全之責任，其中政府更是居於左右成敗的主要地位。」、「國際之共識清楚道出政府在各項施政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展現應有之作為。缺少政府積極有效的管理，不但食品安全沒保障，食用安心無法保證，國民健康無法維護，社會安定甚將難以維繫。」、「該署食品資訊網登載之「衛生單位今後對於販售食品管理之努力方針」亦明載：「我們認為要因應急速發展中之各食品販售業者…

…最重要的還需仰賴政府單位肩負為全國消費者把關之重任，確實做好食品衛生行政管理工作。」、「衛生單位今後對於食品販售管理上應加強努力之方針：對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業者及市售食品，積極地稽查並嚴加取締，不使有礙健康、衛生安全上有問題之食品流通於市面……。」足見衛生主管機關肩負為全國消費者把關食品衛生安全之重任，衛生署既對此知悉甚篤，並頻於該署施政計畫、官方網站及出版品宣示該重要性，該署自應積極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稽查、取締業務列為重點工作並落實執行，以避免民眾受害，特予述明。

(四)次查，衛生署針對該署就涼麵等即食熟食業之管理及督導重點，除該署前述所稱委辦業者自主管理之輔導計畫外，分別於本院調查過程中屢強調「落實業者自主管理」為該署爾後工作重點。固然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允屬提昇民眾消費安全之重要一環，惟業者有否落實，端賴各衛生主管機關嚴密之稽查與把關工作，此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廠商若能落實自主管理，自不會發生食品不安全事件，問題在於廠商如何『落實』自主管理？」等語足資印證，豈能將民眾健康權消極地冀望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核該署所為，顯欠積極，洵有欠當。

三、衛生署疏於監督，致高達 12 及 17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預算及

核發檢舉獎金，因而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容有欠當：

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署爰於 87 年 12 月 9 日發布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明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 5%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前項獎金，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次據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白皮書載明：「依照全世界學者、專家、政府及國際組織對於食品安全管理之研究及論述，政府、業界及民間是維護食品安全的 3 大支柱，應共同負擔維護食品安全之責任。」是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自應積極編列檢舉獎金相關預算，始有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據此鞏固該署所稱之食品安全 3 大支柱。惟據衛生署查復資料，迄未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計有：宜蘭縣、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2 個縣市衛生局。其中縱有編列預算，卻迄未核發者，則有：高雄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5 個市縣衛生局。足見前開檢舉辦法發布迄今已逾 10 年半餘，計高達 17 個，占全國 6 成 8 之地方衛生

主管機關迄未核發檢舉獎金，凸顯衛生署疏未積極促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及核發獎金，致乏誘因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容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有明顯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核均有明顯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主管機關法令異動，配合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復未依經濟部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訊等情，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顯有疏失。

(一)查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87 年 4 月 3 日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以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依據，至 91 年 12 月 9 日已歷經 5 次修正，合先敘明。

(二)次查前揭「處理程序」有關公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檢核作業及其他事項等項規定，均載述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查前揭處理要點已於 91 年 12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期會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13 號函發布自 91 年 12 月 12 日起停止適用，並於同日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

函發布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述準則截至 97 年 11 月底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次修正，惟「處理程序」並未配合修正。

(三)經詢據中油公司稱，該公司係考量修訂「台灣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再報請經濟部核准等較繁複之作業程序，因此未單獨為了修改所引據法令名稱立即進行修訂相關內部處理程序，而擬一併於修改重要避險操作業務規定時，再予提出修訂。惟查該公司「處理程序」參

二、公告申報程序內容「……目前本公司既未上市亦未上櫃，故尚不須依規定公告申報」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復查該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所訂「處理程序」內容與主管機關規範明顯不符，且未配合前揭主管機關規定，檢視修正，顯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虧損資訊，殊有不當。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亦要求所屬事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惟查中油公司 97 年 5 月間因避險操作虧損逾 3,000 萬美元情事，並未於事實發生日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僅依據同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於次月 10 日將上開財務資料依結算與否，分別列於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中予以公告，明顯首揭規定不符，殊有不當。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上揭交易之規定；復未依經濟部規定，揭露相關虧損資訊等情，核均有明顯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

、督導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及該會未能有效審核、督導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貳、案由：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 2 億 9 千萬元經費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致設施使用率偏低；於 90 年 4 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遴選核與相關規定未合；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而解除促參，改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審核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計畫，及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順利達成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目標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 2 億 9 千萬元經費成立之苗栗區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核，致設施使用率偏低，均有疏失。

(一)查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苗栗場）於 88 年 10 月 25 日農委會第 473 次擴大主管會報中提出「多功能農業推廣中心」計畫規劃草案報告，會中決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輔導處協助籌措規劃經費 100 萬元。苗栗場於 89 年 4 月 6 日研提「設置多功能農業推廣展示中心」細部計畫書送農委會，計畫分 3 年執行（總經費 3,500 萬元），第一年規劃、第二年籌設整建 9 項工程（約需經費 2,000 萬元）、第三年補強內涵（約需經費 1,500 萬元）；同年 8 月 25 日依政府採購法委託何肇喜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辦理，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規劃報告。規劃內容主要係利用舊有實驗場所改善及進行周邊附屬設施修繕，估計所需經費概算約 8,003 萬餘元（整修樓地板面積約 4,465 平方公尺，不包括新建環境暨教育大樓工程）。

(二)苗栗場嗣於 90 年 2 月 16 日在該場簡報室向農委會進行業務報告時，尋求協助支持轉型，概略提出 9,500 萬元的經費需求。農委會表示如有已規劃完成之具體可行方案，能在 90 年底前完成 90% 以上進度，可研提「擴大公共建設提振景氣方案」公共計畫，專案辦理追加預算。該場爰於翌日邀集建築師及各單位

主管研商，以時間緊迫，採納建築師建議，依 89 年完成之多功能農業推廣中心整建規劃加以檢討強化，考量轉型需求，增列多功能立體停車兼家庭園藝展示館、夜間昆蟲陳列區及天敵繁殖工作站整修工程等，總經費擴增為 4.12 億元，執行期程仍維持為 90 年至 91 年底，其中第一年經費為 2.9 億元，第二年經費為 1.22 億元。因計畫研提時程緊湊，各項說明書、經費需求明細等，苗栗場以電子郵件（E-mail）傳送至農委會。案經該會提出 90 年 2 月 19 日第 527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請各計畫主管單位再深入思考，本案先函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彙整。於同年 2 月 21 日以（90）農企字第 900106829 號函送經建會。

(三) 本案經建會於 90 年 2 月 23、26 日之審查結果：原則同意。所提計畫名稱修正為「建立區域農業發展運籌中心－苗栗區先驅計畫」。經建會以 90 年 3 月 8 日總（90）字第 01052 號函報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具體計畫送行政院，行政院以同年 2 月 21 日台 90 經字第 014653 號函核示：經提 90 年 3 月 14 日本院第 2725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院分行各有關機關照辦，並依經建會建議事項辦理」。

(四) 經查，本案經費由最初 89 年 4 月構想之 3,500 萬元、同年 12 月擴至 8,003 萬餘元，至 90 年 2 月在農委會支持下運用「擴大公共建設

提振景氣方案」更暴增至 4.12 億元（其中第一年經費為 2.9 億元，第二年經費為 1.22 億元）。苗栗場為試驗研究推廣機關，於規劃本案之前並無相關經驗，規劃工程經費在極短時間內一再暴增，規劃內容在倉促下亦欠周詳，如增列之「多功能立體停車兼家庭園藝展示館」即因預定建築基地涉及水利灌溉溝渠土地及既成道路等問題無法解決；原計畫學員宿舍及研習教室採就地增建 2 樓，經檢討亦認為結構補強不符經濟效益等因素，被迫修正、變更計畫，以符實際。其次，本案規劃期間未進行完整之經濟成本效益與營運分析，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當時正處於興建階段，通車後對本案可能受到之預期影響亦未納入評估，僅依據該場蠶業文化館不收門票參觀人數約 3 萬人為基礎，即預期在增設「農業博覽館」、「生物產業館」、「釀酒實驗室」、「休閒昆蟲展示區」、「植物展示區」及「導覽服務中心」等設施後，可吸引 90 年 4 萬人、91 年 10 萬人、92 年 20 萬人、93 年 30 萬人到場參觀，對照 96 年 3 月開放參觀至 98 年 8 月折算平均每年約 2 萬 3,606 人次參觀，顯見苗栗場評估及規劃作業草率，農委會亦未確實審核，均有疏失。

二、苗栗場於 90 年 4 月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遴選核與相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一) 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



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承辦採購單位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為 88 年 9 月 28 日修訂後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所明訂（90 年 6 月 20 日修訂後條文亦有相同規定）。

(二)本案苗栗場為辦理營造苗栗區農業中心工程，於 90 年 4 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就工程會建議名單中挑選 3 人，另以為配合該場需要，聘對該場業務熟悉，且具園藝室內設計、水電、景觀、觀光休閒及展示等專長委員 7 人，及由場長林信山指派該場 7 人，合計 17 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部分外聘委員未自工程會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其委員遴選核與上開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三、苗栗場將該場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規劃顯欠周妥，農委會又疏於有效督導，均有未當。

(一)查農委會 93 年 1 月 27 日簽報苗栗場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之計畫名稱為苗栗區農

業推廣教育多功能設施委外經營，案件類別為農業設施，計畫規模為 5,000 萬元，進度為：93 年評估、94 年規劃、95 年公告簽約，期能達成 95 年行政院分配農委會 60 億元促參責任額度。農委會李前主任委員金龍於同年 8 月 17 日至苗栗場視察時指示，請該場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評估辦理。

(二)農委會以 94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0930162268 號函知苗栗場可就促參案件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作業等顧問機關（構）之招標文件籌備作業，於計畫核准後儘速辦理招標作業，並務於該年度內完成委託計畫。經該場以同年 3 月 17 日苗場人字第 0942711127 號函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並委託中信局辦理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與先期作業等顧問機關（構）之招標工作，94 年 6 月 8 日由柏格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4 年 10 月 25 日農委會授權苗栗場執行後續促參相關作業，促參案件更名為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

(三)苗栗場 94 年 10 月 12 日簽請成立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之甄審委員會，成員 9 位（5 位外聘、4 位內派），後增至 13 人，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1 日、94 年 12 月 22 日、96 年 3 月 2 日、96 年 5 月 21 日召開 4 次甄審委員會議，討論促參招商作業。苗栗場分別於 96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31 日、96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96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7 日、97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9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 5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

(四)依苗栗場說明資料，以上述招商條件以第 1 至 3 次公告條件為例，係假設每人門票 150 元（全票）、75 元（優待票），團體則依 80%計費，每月參觀人數預估為 15,000 人次，加權後門票收入每月約 125 萬元，再加上每月住宿收入約 222 萬、販售相關商品收入每月約 150 萬及 DIY 課程收入每月約 73 萬元等，合計每月營業額約 570 萬元，換算每年營業額則為 6,840 萬元，再假設每年業務成長率為 2%，估算得標業者可於第 6 年達到損益兩平。

(五)苗栗場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簽請農委會同意解除促參列管，並分析該案自行營運或續辦招商之利弊，建請同意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所需人力及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調整支應。案經主任委員陳武雄同年月 26 日批示同意後，以同年月 28 日農苗改字第 0972710094 號函送工程會。工程會於同年 11 月 3 日以工程促字第 09700446970 號函同意解除促參，改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

(六)經核，農委會為能達成 95 年行政院分配該會 60 億元促參責任額度，將苗栗場納入辦理促參範圍，並樂觀預期進度為 93 年評估、94 年規劃、95 年公告簽約。惟依苗栗場成立台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委託民間參與經營招商案之甄審委員會規劃，5 次辦理公告招標均無廠商

投標。依苗栗場說明資料，以招商條件以第 1 至 3 次公告條件為例，假設每人門票 150 元（全票）、75 元（優待票），團體則依 80%計費，在每月參觀人數預估為 15,000 人次，即每年達到 18 萬人次情形下，推算每年營業額則為 6,840 萬元，再假設每年業務成長率為 2%，估算得標業者可於第 6 年達到損益兩平，相較於該場蠶業文化館不收門票參觀人數約 3 萬人，及其後 96 年 3 月開放參觀至 98 年 8 月折算平均每年約 2 萬 3,606 人次參觀，顯見其促參規劃，不切實際，而農委會又疏於有效督導，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而解除促參，改由該場自行營運管理，核其所為，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閒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7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雲林縣麥寮鄉原供漁船筏停泊之許厝寮及海豐泊地，由於政府開發麥寮工業區後，原漁船筏停泊區全面被占用，造成漁船筏無處泊靠，且所捕撈之魚貨販售及運送甚為不便，當地漁民苦不堪言。案經台塑公司六輕麥寮管理部同意在麥寮工業區北堤外興建一導流堤並於堤內設置一處可容納 280 餘艘漁船筏停泊之簡易碼頭，雲林區漁會為解民瘼，於民國（下同）90

年 7 月 23 日檢送「興建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下稱本中心）計畫說明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惠予全額補助興建本中心，嗣經漁業署於 92 年 3 月 3 日核定同意補助本案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同意分二年度補助新台幣（下同）1,600 萬元，發包後不足款則由地方自籌。雲林區漁會嗣於 92 年 10 月 3 日招標辦理本中心新建工程，由唐朝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673 萬元，新建工程於 93 年 5 月 11 日完工，同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迄 96 年 10 月 9 日始解決用水問題。本中心完成驗收迄今已逾 5 年，惟建物設施維護管理未當，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迄今仍處閒置狀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 月編定之「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壹、十二、計

畫管考規定：「…計畫主管單位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其達成計畫目標及成果。」由上顯見，漁業署與雲林縣政府分別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除就本中心興建計畫內容，負有審核責任；另就本中心完工後之營運使用情形，亦負有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之責；此外，並應協助計畫執行單位（雲林區漁會）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計畫目標能夠圓滿達成。

(二)惟針對「本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之緣由」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本中心興建初期當地漁民看好麥寮六輕工業區及緊鄰北堤碼頭區風力發電機組設立帶來觀光人潮及商機，當地漁民極力爭取陳情及透過民意代表與政府多次協商，建議規劃部分攤位供漁民作為漁產品直接交易使用，以當時的參觀人潮所帶來商機及誘因，本會亦期盼能改善漁村經濟及增加就業率，效益無法量化，故未能進行效益評估。」雲林縣政府說明略以：「據本案當時承辦人王鍾毅技士表示，因漁業署急於補助雲林區漁會該項計畫款，因此未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漁業署說明略以：「本署僅對雲林區漁會所送計畫說明書審查，並參酌雲林縣政府意見，鑒於縣府已考量民意反應及當地漁民需求，

積極爭取興建，本署尊重地方之權責考量，故未另探討其成本效益分析。」顯見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僅樂觀期待六輕工業區及緊鄰北堤碼頭區風力發電機組能帶來觀光人潮及商機，未審慎辦理計畫之效益評估。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則均未切實審核興建計畫內容，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評估，雙方並互相推諉責任。

(三)次查，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前，曾檢送本中心新建工程之預算書、圖，函請雲林縣政府審查，該府則於 92 年 7 月 2 日府農銷字第 9200058869 號函轉陳漁業署，漁業署嗣於 92 年 7 月 11 日漁四字第 0921219419 號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所送貴縣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簡易碼頭交易市場及直銷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圖，請依說明二辦理…二、本案預算書、圖請貴府本權責核處…」由上顯見雲林縣政府與漁業署均參與本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核）作業，惟卻失之草率，均未查核發現本中心聯外用水管線問題尚未解決，致本中心 93 年 5 月 11 日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針對「用水問題協商過程及完成供水時間」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 3 月 13 日邀集台塑公司、雲林區漁會等單位召開『研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北堤魚貨市場用水比照海巡班哨供水方式供應事宜』會議結論略以：『雲林區漁會原則同意比照

麥寮區北堤海巡班哨供水方式，由台塑公司規劃自麥寮六輕廠區內就近埋設管線至魚貨市場，並供應工業用水，所需水費則按所裝設水錶水量付費。」並於 96 年 10 月 9 日完工驗收。」另詢據雲林區漁會蔡文東課長說明略以：「工程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表示約需 4,000 多萬元接水，金額太大無法施作，經工業局協助，請台塑公司提供工業用水，目前已從六輕接通工業用水，工業用水可用以清洗，要飲用則須過濾才可使用。」

(四)另查，本中心新建工程 93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後，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理應本諸漁業主管機關權責，除應積極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後續營運使用事宜；並於建物尚未營運仍屬閒置期間，亦應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做好建物設施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詎料，本中心完工驗收後，雲林區漁會除曾於 95 年 12 月 15 日～97 年 2 月 5 日將本中心出租予憲源公司外（據雲林區漁會表示，因該公司於上開期間實際並未進駐營運，故終止契約），迄本院調查期間，本中心仍處長期間置狀態，且雲林區漁會因疏於落實建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巡視，並肇致相關設施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

(五)據上，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除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互相推諉責任；復又草率審核新建工程預算書、圖，致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

用窘境；且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外力毀損破壞，均有疏失。本案建物完工閒置迄今已逾 5 年，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後續應積極輔導協助雲林區漁會研謀可行可久之活化對策。

綜上所述，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6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而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

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且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10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而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且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之統計，民國（下同）97 年 66 種報告傳染病中，結核病之確定病例數為 14,265 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之確定病例數為 104 人，而當年結核病之死亡數為 762 人，占有法定傳染病死亡總數 914 人之 83.37%。結核病以懸殊之差距，位居第一，既為國內最嚴重之

傳染病，亦為最迫待解決之防疫問題！

惟查我國防癆體系建制歷史悠久，相關防疫單位亦賡續執行二期「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五年計畫〈83 年度至 92 年度〉暨「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照上開統計顯示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結核病防治成效仍待檢討改善。為究明原因，案經向疾管局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98 年 5 月 26 日、7 月 29 日兩度約詢該局主管人員，茲已調查竣事，爰將疾管局所涉及之各項疏失臚陳如次：

一、疾管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確有怠失：

（一）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於 6.C 項下明訂「2015 年瘧疾與主要疾病的發生減半並開始反轉發生率」，而主要疾病即包含了結核病，亦即在該指標 6.8 即為結核病的發生率、盛行率和死亡率。因而世界衛生組織（WHO）乃於 2006 年 1 月發布新的結核病防治計畫（The Global Plan to Stop-TB 2006~2015），希望在 2015 年時，結核病的發生率可以減半並且反轉發生率，俾達成千禧年之發展目標。

（二）疾管局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上開千禧年之發展目標，並鑑於該局 92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結核病發生率是美國的 13 倍，日本的 2.7 倍，且有超過 300 例的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因此結核病的防治工作，是傳染病防治的首要事項，提供結核病患高品質及完整的治療，更是當務之急。疾管局爰提報方案，

擬訂台灣將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朝結核病十年減半的目標推進，行政院乃於 95 年 7 月正式核定我國結核病十年減半動員計畫，其目標為：

1. 透過發現病人、治療病人為主要策略。

2. 全國性預期績效指標：

(1) 總體指標：自計畫起始至第五年（民國 99 年）發生率降至 52 人/10 萬人口；第十年（民國 104 年）個案發生率降至 34 人/10 萬人口；個案追蹤治療後年齡標準化完治率達 90% 以上。

(2) 年度指標：

指標 \ 年度	95	96	97	98	99
年齡標準化完治率 (%)	91	91.5	92	92.5	93
個案追蹤治療結果 18 個月失落率 (%)	1.65	1.6	1.5	1.4	1.3

3. 地方性預期績效指標：自計畫起始至第五年（民國 99 年），有 1/2 縣市個案發生率減半；第十年（民國 104 年），所有的縣市個案發生率減半。

(三) 惟查疾管局截至 97 年底為止（已執行 3 年）之績效為：

1. 全國性總體指標：自 95 年 1 月計畫起始之個案發生率 72.5 人/10 萬人口至第三年發生率降至 62.2 人/10 萬人口，下降幅度僅為 14.2%，顯見其防治成果之績效不彰。

2. 地方性預期績效指標：全國 25 縣市自計畫起始至第 2.5 年，僅

連江縣、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等 4 縣市個案發生率下降較明顯，而嘉義市、台中市、台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5 縣市個案發生率反倒較計畫起始時還增加（如附表 1）。

(四) 綜上，疾管局未能達成行政院核定「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之全國性與地方性預期績效指標，進度已然落後卻未思加強管制考核措施，妥謀迫趕進度，以如期達成既定績效指標，核該局確有怠忽職守之違失。

二、疾管局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難辭輕忽漠視結核病防治業務之咎：

(一) 有關結核病防治專責行政機構，係 88 年 7 月配合精省組織調整，將前台灣省慢性病防治局改制為前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隸屬該署中部辦公室，下轄該署台中、嘉義、台南慢性病防治院，其編制員額高達 571 人（含公共衛生護士）。嗣又配合精省第二階段組織調整作業，於 90 年 7 月 12 日將結核病防治公共衛生業務移由疾管局之結核病防治組掌理，而原慢性病防治局派駐各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319 人亦隨業務移撥該局。

(二) 自防癆業務移撥疾管局後，防癆專責行政機構名稱原為結核病防治組，嗣整併為結核病防治科，現則為結核病防治科（兼理漢生病業務），亦即其行政位階層級淪為連獨立之「科」都不如；又目前該局從政

策規劃推動、流病監測分析、研究檢驗至疫苗製造等配置防癆專責人力，於總局部分共有 53 人，另分局負責督導各縣市防治工作者共有 34 人，總計僅為 87 人；足見該局迭次組織調整作業，防癆專責機構位階一再降低其行政層級，專責人力乃隨之逐漸縮編。

(三)結核病防治年度預算經費益趨縮減：

1.卷查疾管局 96~98 年度單位預算總數分別為 5,927,181 千元、5,986,628 千元、6,336,243 千元。其中結核病防治總經費為 1,257,101 千元、1,239,117 千元、1,239,102 千元，分別占該局預算總數之 21.21%、20.70%、19.56%（如附表 2）。

2.由上可知，行政院雖已核定「結核病十年減半動員計畫」，惟該局挹注於結核病防治年度預算經費卻逐年益趨縮減，顯難支應業務所需。

(四)綜上，疾管局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縮編為科級位階，專責人力、預算經費亦益趨縮減，實難辭輕忽漠視結核病防治業務之咎。

三、疾管局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核有欠當：

(一)查短程直接觀察治療計畫（下稱都治計畫，DOTS）係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自西元 1993 年起全力推動之結核病防治策略，希望藉由觀察員之嚴密監督下，確保病人持續服下藥物，俾如期治癒，並避免抗藥性細菌之產生，以保護抗結核藥物

之效力，據推估，在一個沒有抗藥性結核病或其發生率極低之地區，實施都治計畫理論上可使結核病之治癒率高達 95%，故其防治效果良好。然而國內實施都治計畫結核病人完成治療之比率僅 64%（由於國人高齡罹病者眾，結核病人之年齡層分布，65 歲以上者占 50%、結核病人之死亡數，65 歲以上者高達 80%），較一般國家平均超過 85%之完治率為低。

(二)次查世界先進國家 2006 年結核病防治成果（以結核病負擔來推估）之國際比較：我國及美國都治個案治療成功率均為 64%、日本都治個案治療成功率為 60%，略低於我國，南韓及新加坡都治個案治療成功率均為 83%，則顯著高於我國。

項目 國別	發生率 (每 10 萬 人口)	死亡率 (每 10 萬 人口)	都治涵 蓋率 (%)	都治覆 蓋下治 療成功 率(%)
我國	87.0	4.0	100	64
美國	4.3	0.4	100	64
日本	22.0	2.7	99	60
南韓	88.0	10.0	100	83
新加坡	26.0	2.2	100	83

(三)綜上，確保病人在觀察員面前「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嚥下再走」之 DOTS 計畫，是遏止產生抗藥性細菌之不二法門。惟查國內實施該計畫後，95 年結核病人完治率僅為 64%，雖肇因於國人罹病之年齡層偏高，惟已遠遜於鄰近同為高齡化國家之南韓及新加坡都治個案治療成功率均為 83%，更未達一般國家



平均超過 85%完治率之水準，核有欠當。

四、疾管局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洵有可議：

(一)按疾管局編印之 2008 年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有關結核病發生率與盛行率推估方法為：

- 1.世界衛生組織（WHO）年報提到有關結核病發生率之推估方法為： $\text{incidence} = \text{deaths}/\text{proportion of incident cases that die}$
- 2.我國推估台灣結核病負擔發生率，係參照前項公式，利用衛生署公告之 2006 年結核病死亡率（ $\text{死亡率} = \text{當年結核病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數}$ ）除上致死率（ $\text{致死率} = \text{2006 年新案因結核病死亡數}/\text{2006 年新案數}$ ）。
- 3.本年報有關台灣結核病負擔盛行率之推估，係利用推估所得之發生率乘上疾病病期（ $\text{duration of condition}$ ）。
- 4.有關  $\text{duration of condition}$  各國計算時採用之係數不同（範圍約為 0.5~3.5）；經參考文獻與其他國家數據後，利用推估得來之發生率乘上 1.3 年來推估台灣結核病負擔盛行率。

(二)查疾管局編印之 2008 年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呈現國內與國際比較使用之兩套不同統計數據：

- 1.疾管局編印之上開年報之前言指出「結核病為台灣法定傳染病中

，每年確定個案數及死亡數最多的傳染病，以 2006 年來看，新發病的個案數為 15,378 人（所有新案的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67.4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的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24.3 人），死於結核病的個案數為 832 人（所有結核病的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6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的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97 人）【皆為國內執行實況統計數據】。雖然，2006 年的發生率較 2005 年下降 6%，死亡率下降 16%，然而，與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比較【依照世界衛生組織公式所計算出來之數據】，台灣在結核病防治工作上仍有改善的空間」。

2.該年報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我國 2006 年國家結核病負擔概況（詳該年報第 119 頁）為：

- (1)發生率：每十萬人口 87 人。
- (2)盛行率：每十萬人口 113 人。
- (3)結核病新案中多重抗藥百分比：1.0%。
- (4)結核病再治個案中多重抗藥百分比：5.3%。

(三)又該年報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我國 95 年都治涵蓋率已達 100%（詳該年報第 120 頁），但疾管局函復本院之公文卻載明「目前台灣 25 縣市均已納入結核病 DOTS 涵蓋區，到 98 年 6 月底為止，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的 DOTS 執行率已達 93.9%」。

(四)綜上，疾管局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

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國內與國際比較使用之兩套不同統計數據，但卻交叉混用，核與國內結核病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洵有可議。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

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而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且編印之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4~97 年之地方性指標達成情形與差異分析

縣市別	94 年	97 年	94-97 年降幅
	新案數	新案數	%
連江縣	4	2	-50
新竹市	189	134	-29
南投縣	526	383	-27
花蓮縣	480	360	-25
嘉義縣	472	361	-24
苗栗縣	332	254	-23
新竹縣	252	196	-22
雲林縣	729	581	-20
基隆市	332	268	-19
高雄市	1,238	1,009	-18
高雄縣	1,300	1,061	-18
屏東縣	1,061	884	-17
台東縣	276	233	-16
台北市	1,386	1,178	-15
台中縣	953	836	-12

縣市別	94 年	97 年	94—97 年降幅
	新案數	新案數	%
台南縣	873	767	-12
台北縣	2,371	2,147	-9
桃園縣	1,110	1,022	-8
彰化縣	1,018	964	-5
宜蘭縣	361	360	0
嘉義市	144	145	1
台中市	579	591	2
台南市	453	471	4
澎湖縣	23	33	43
金門縣	10	25	150

附表 2 疾管局 96—98 年度結核病防治預算經費表

單位：千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單位預算總數(A)	5,927,181	5,986,628	6,336,243
結核病防治總經費(B)	1,257,101	1,239,117	1,239,102
結核病防治經費(C)	138,151	120,167	120,152
結核病醫療費用(D)	1,118,950	1,118,950	1,118,950
經費比率(B/A)	21.21%	20.70%	19.56%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過程，於未獲核准籌設許可前，即

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嗣後該公所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桃園縣政府訂頒有關分案之規定，與內政部函示顯有抵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340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過程，於未獲核准籌設許可前，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嗣後該所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該所統包工程招標案文時，未適時指正，又該府訂頒有關分案之規定，與內政部函示顯有牴觸，均

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31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就「監察院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就「監察院糾正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p>監察院調查 缺失事項</p>	<p>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對蘆竹鄉立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未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時，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另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查核其是否已申請籌設許可及符合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並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籌設許可，均有違失：</p> <p>(一)依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9 日所訂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及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理應先擬具興建計畫書，向桃園縣政府申請籌設許可，並俟獲該府核准籌設後，始准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p> <p>(二)惟查本案興建基地係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蘆竹鄉公所於本案安養中心籌設過程，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所核發籌設許可。詎料，蘆竹鄉公所於尚未辦理申請籌設許可，即率爾於 90 年 12 月 28 日招標辦理「蘆竹鄉立老人安養中心統包工程」，由佳山營造公司得標，負責辦理籌設許可申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針對「公所為何未先申請籌設許可」部分，詢據該所行政室主任黃雅瀾說明略以：「當時公所承辦人員應係不熟悉法令，致未先辦理籌設許可，即以統包工程辦理發包，籌設許可申請則係包含於統包工程內。」</p>
-----------------------	---

	<p>(三)另查蘆竹鄉公所於上開統包工程招標前，曾於 90 年 8 月 9 日以蘆鄉秘字第 90117575 號函桃園縣政府略以：「本所辦理『蘆竹鄉立安養中心』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方式辦理，請鈞府同意，請鑒核。」桃園縣政府於收受該函文，交由該府採購中心簽辦並於同年月 15 日以府採審字第 410665 號函復該所略以：「貴所辦理『蘆竹鄉立安養中心』，採整體規劃設計、施工、供應、安裝、維修之統包方式辦理乙案，本府原則准予備查。」；蘆竹鄉公所復於 90 年 12 月 6 日以蘆鄉建字第 90128147 號函桃園縣政府略以：「為辦理『蘆竹鄉立老人安養中心統包工程』第 1 次工程招標，請派員監標。」桃園縣政府於收受該函文，即交由該府社會處簽辦，並於 90 年 12 月 26 日以府社老字第 248681 號函復略以：「貴所於 9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蘆竹鄉立老人安養中心統包工程』公開招標案，本府不派員參加，請貴所主計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監辦業務。」桃園縣政府社會處係該府督導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主管單位，其於獲悉蘆竹鄉公所即將辦理本案老人安養中心統包工程之招標作業時，顯未切實查核該所是否已申請並獲核准籌設許可，致未適時指正其缺失。</p> <p>(四)據上，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於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之招標，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另桃園縣政府於 2 次接獲蘆竹鄉公所擬辦理本案統包工程招標函文時，均未查核其是否已申請籌設許可及符合上開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並適時指正缺失，均有違失。</p>
改善及處置情形	<p>一、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未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許可時，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之違失部分，蘆竹鄉公所進行檢討及研提改善對策如下：</p> <p>(一)本案籌設過程，因考量建築規劃、老人福利及護理等專業人力不足，因而委外辦理前期規劃作業，該規劃案將申請籌設（興建計畫）併入統包工程採購案中，導致統包工程發包後，始由承商協助該所辦理籌設（興建計畫）申請，與一般工程先完成核發籌設許可始辦理工程招標之程序有所差異。</p> <p>(二)針對承辦人員之疏失，該公所已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提經 95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時任業務單位社會課長徐傳亮申誠一次。</p> <p>(三)另經過本案之教訓，爾後該公所辦理重大工程建設前期規劃作業時，當加強審慎評估及研究相關法令規定，並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識之充實，以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p>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查核其是否已申請籌設許可及符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並適時指正之違失部分：

(一)有關本案未申請籌設許可，桃園縣政府即核准辦理招標工程部分，桃園縣政府進行檢討及研提改善對策如下：

1.本案蘆竹鄉公所於 90 年 8 月 9 日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函送相關附件，請該府確認『先行評估報告』文件，並未含涉其他相關請求確認事項；該府採購中心依據主管採購業務職掌權責，就「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內容檢視其是否有程序先行評估確認後函復公所，應屬合理適當；其餘如有非屬採購業務範圍（即政府採購法子法「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者，例如本案興辦機關（蘆竹鄉公所）是否取得籌設許可等前置作業，該府採購中心確實無從逾越政府採購法諮詢權責另為延伸指正渠等公所補正非涉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之其他事項。

2.改善對策：按「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初，該府有關申請個案之「上級機關」分工定位未臻明確，現行該府採購制度之執行，對「上級機關」之定位，業已依採購單位之直屬上一級機關、個案採購業務內容或補助款執行等因素重行釐清申請個案之「上級機關」分工定位，目前係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與各管法令單位辦理橫向聯繫，涉及政府採購法部分，簽會採購單位提供法令諮詢意見，以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社會處未切實查核蘆竹鄉公所是否已申請並獲核准籌設許可，致未適時指正其缺失部分，桃園縣政府進行檢討及研提改善對策如下：

1.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蘆竹鄉公所申請設立或籌設老人福利機構，應依規定向該府申請。本案蘆竹鄉公所於辦理招標前，未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僅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程序辦理。

2.有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務機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發布前之老人福利法、老人福利設立許可辦法，並無明確規範及整併相關法定程序。加以該府第一次辦理地方自治團體申設老人機構，在相關法規範及法定程序之競合確有考慮不周詳之處。

3.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亦明定「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公立機構或公立

	<p>學校申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4.改善對策：為利於爾後私人、法人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公務機關、學校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避免相關法規及程序之競合有考慮未周詳之處，該府業已於 97 年 4 月整合相關法規及程序制定：「老人福利機構籌設許可」之 SOP 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以利相關承辦業務同仁遵循，避免類似事件發生。</p>
監察院調查 缺失事項	<p>二、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 3 案規劃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顯有未洽：</p> <p>(一)本案統包工程，蘆竹鄉公所原擬以 1 案作規劃設計，惟囿於桃園縣政府 91 年 3 月 29 日所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蘆竹鄉公所將原規劃 1 案分為 3 案重新規劃籌設，並於 92 年 3 月 27 日分別以蘆鄉社字第 92106543 號、第 92106544 號及第 92106545 號檢送該鄉鄉立老人安養中心－「第 1 安養中心」、「第 2 安養中心」及「養護中心」之 3 案籌設申請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審核。桃園縣政府嗣於 92 年 6 月 27 日以府社老字第 0920141509 號函復該所略以：「有關貴所申請於本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26-3 地號籌設桃園縣蘆竹鄉立老人安養護中心第 1 安養中心、26-4 地號籌設桃園縣蘆竹鄉立老人安養護中心第 2 安養中心、26-5 地號籌設桃園縣蘆竹鄉立老人安養護中心-養護中心（都市計畫保護區）乙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核完竣，原則准予籌設。」蘆竹鄉公所嗣於 93 年 6 月 4 日取得 3 案之建造執照，94 年 12 月 18 日統包工程完工後，並於 95 年 2 月 9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95）桃縣工建使字第蘆 336、337 及 338 號三案使用執照。</p> <p>(二)本案統包工程原履約期限為 93 年 8 月 1 日，因將 1 案分割為 3 案須重新規劃籌設，增加籌設申請修改、建築圖說修改及建造執照重新申請審查等作業，致完工期程延遲至 94 年 12 月。蘆竹鄉公所於取得上開使用執照後，理應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以免已完工建築物及設施閒置。惟查該所卻考量「3 案建築物須 3 組標準人力，將增加龐大人事費用，恐無廠商有意願參與經營」，並委請元智大學社會學系謝登旺教授提出「蘆竹鄉立老人安養護中心分、合設立評估意見書」結論略以：「研究者綜合以上分析，顯而易見本案未來無論公所自營或委外經營，其成敗關鍵厥為營運成本因素，故以併為 1 案申設當為解決問題之不二法門。」該所並據以請求桃園縣政府同意將已完工 3 案再辦理變更合併為 1 案。桃園縣政府基於尊重蘆竹鄉公所決定，</p>

	<p>並於 95 年 9 月 15 日以府社老字第 0950274904 號函復該所略以：「有關貴所申請將桃園縣蘆竹鄉立老人『第 1 安養中心』、『第 2 安養中心』及『養護中心』，變更設計合併為『桃園縣蘆竹鄉立老人安養護中心』…3 家養護中心合併後，消防設備應依實際變更後要求辦理。」至此，本案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之 3 棟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卻無法立即投入營運使用，而仍須再辦理 3 棟建築物打通，及其所衍生消防設備變更及使用執照變更等額外作業，致營運期程再為延宕至 98 年 2 月。針對「3 案完工後，有無試過委外經營」部分，詢據蘆竹鄉公所蔡世志課長說明略以：「本案有 A、B、C 三棟，若分隔委外經營將造成許多困擾（如前庭使用）。以 3 案打通較符合參觀廠商須求（且多廠商觀摩亦提出），未辦理過 3 案委外招標案。人力、物力、空間及管理亦較為便利。」該所趙俞菊蘭鄉長說明略以：「3 案則須 3 個院長及內部醫護管理人員。」</p> <p>(三)據上，蘆竹鄉公所於 3 案規劃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卻以 3 案經營「人事成本將大幅增加、打通較符合參觀廠商須求及惟恐無廠商有意願經營」為由，未積極嘗試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以縮短營運期程，執意將已完工 3 連棟建築物再辦理打通並變更合併為 1 案，後續並衍生消防設備變更等諸多作業程序，致營運期程延宕，顯有未洽。</p>
<p>改善及處置情形</p>	<p>關於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 3 案規劃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缺失部分，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進行檢討及研提改善對策如下：</p> <p>一、本案於 95 年 4 月間研議委外營運招標事宜時，發現因營運人員尚未確定，尚無法申請設立，另在研擬招標文件時，計算營運所需費用，發現若以 3 案個別設立，營運人員必須各自獨立，其人事費用龐大且管理不便，又參訪廠商建議合併經營才有市場，該公所委請元智大學謝登旺教授進行相關的評估報告，亦建議三案合併為最佳營運原則，該公所函報桃園縣政府同意。</p> <p>二、自 9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多次函復本案須大幅修正設置內容（如：縣府 95 年 5 月函告公信力評估、變更申請書、變更設立計畫書、樓層平面隔間；95 年 7 月函又增加床位收費標準建議伙食費併算、保健服務說明床位對象、護理站；95 年 8 月函補附專家學者評估變更申請書，增加收容床位數及檢討護理站位置；95 年 9 月函消防設備應依實際變更等），導致後續消防設備審圖及工程等亦發生大幅修正延長時間。</p> <p>三、改善對策：本案屬超大型工程，管理營運之設置均非該公所人力及專業所能負擔，今後該公所對於首辦無前例具專業性及開創性事務，當加強與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之相關連繫及溝通，並加強「源頭管理」確立整體方向</p>



	作業及品質管理，以免因行政程序的延宕，影響民眾之福祉。
監察院調查 缺失事項	<p>三、桃園縣政府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 89 年 10 月 17 日函修「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顯有牴觸，應再切實檢討：</p> <p>(一)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17 日台內中營字第 77B-8916991 號函修正「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數家相關設施，如經縣（市）政府認定確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意申請設置，惟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 1 公頃。」另桃園縣政府 91 年 3 月 29 日府城都字第 0910065342 號函發布「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但同一申請者不得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同時申請數家相關設施，惟如經主管單位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同意『分案』申請設置，且其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 1 公頃。」二者相較，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蘆竹鄉公所原擬申請興建基地面積 9,990 平方公尺，若依內政部修正審查要點，於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者，得允許以 1 案申請籌劃設置，不必分案申設；惟若依桃園縣政府訂頒審查要點，本案老人安養中心卻須「分 3 案」申請設置，顯見桃園縣政府所訂頒上開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係較內政部所訂頒者為嚴苛。</p> <p>(二)針對「縣府為何要求分案」部分，詢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林○強技士說明略以：「內政部所頒與縣府所頒要點，精神上係相同的。」該府社會處徐○○科員說明略以：「安養中心歷來只有這 1 件申請案」該府社會處張○麗處長說明略以：「希望城鄉處作法能與內政部規定一致，使民間興建過程更為順暢。法令是否研修，將找城鄉處與公所共同研議。」該府城鄉發展處林○強技士說明略以：「法令我們係業務單位，只要社會處有提出要求，城鄉處會配合辦理相關修正事宜。」</p> <p>(三)據上，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原係以 1 案辦理規劃，然囿於桃園縣政府所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規定，該所將其原為 1 案規劃分割為 3 案並重為規劃籌設申請，並俟統包工程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復要求再將 3</p>

	<p>棟建築物打通並辦理變更合併為 1 案，除徒增眾多無謂作業，並延宕委外營運期程。桃園縣政府就該府所訂頒上開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之規定未合，顯有牴觸，應再切實檢討改進，以符實須。</p>
<p>改善及處置情形</p>	<p>關於桃園縣政府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相關規定牴觸，應再切實檢討問題：</p> <p>一、依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9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 29 條規定，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申請設置之各項設施，應報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又「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業經內政部以 90 年 2 月 16 日臺 90 內中營字第 77B-9001395 號函停止適用，並追溯至 9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故自上開日期起都市計畫保護區申請設置社會福利事業等設施，均應依縣（市）所訂相關審查規定辦理。本案蘆竹鄉公所申請興辦鄉立老人安養中心應依桃園縣政府所訂相關土地使用審查規定辦理。</p> <p>二、「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應檢討問題：桃園縣政府業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會議，其中審查要點第 6 點「分案」之規定獲初步共識予以修正，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發布施行。</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800544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 90 年 12 月間辦理老人安養中心過程，於未獲核准籌設許可前，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嗣後該公所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又桃園縣政府訂頒有關分案之規定，與內政部函示顯有牴觸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依說明事項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3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01 號函。
- 二、檢送內政部 98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507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 0980015075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老人安養中心過程，於未獲核准籌設許可前，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嗣後該公所執意將 3

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 1 案，致營運期程延宕；又桃園縣政府訂頒有關分案之規定，與內政部函示顯有牴觸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提會議決，仍請依說明事項查處見復」乙案，檢陳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 98 年 8 月 11 日府社老字第 0980303624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98 年 7 月 30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49906 號函。

部長 廖了以

#### 監察院糾正案件辦理情形

監察院再查明事項：為廣續瞭解桃園縣政府後續針對「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 6 點「分案」有關規定之修正辦理情形，仍請持續督導，俟該府完成法定程序並發布施行後，再檢附修正後之審查要點見復。

內政部處理情形：本案桃園縣政府已於 98 年 8 月 10 日府城行字第 09803052501 號令發布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檢附修正後之審查要點 1 份。(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交通部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

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8004115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台幣 3 億 7,072 萬餘元；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8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33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8 年 6 月 8 日交管字第 098000532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098000532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於「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有關機關就糾正事項，研提檢討改善說明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8 年 5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24257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內政部、嘉義縣政府就監察院糾正「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案事項，檢討改善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台幣 3 億 7,072 萬餘元，洵有怠失。

檢討改善說明

(一)本案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係嘉義縣政府多次向臺灣省政府爭取補助，臺灣省政府基於協助地方發展立場，遂於 86 年度起於前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編列預算補助該府辦理。

1.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於 86 年 6 月執行工程之時，同（86）年適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實施精省，或因當時考量相關臺灣省政府補助經費急需執行，以避免經費遭致收回而損害地方重大建設利益，復因該府首次辦理海埔地開發，或許不甚熟悉海埔地開發作業程序而致執行上考慮未盡周全，未先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土地開發及造地施工許可即進行施工，致後期工程無法順利申辦建照等違失，該府自 90 年 12 月縣長上任以來，業已深切檢討並於發覺前開辦

理違失之時即積極尋求補正。

2.經多年努力克服困難，該府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60165599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27 次及 243 次會議決議劃定為特定專用區納入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如附件一）。經行政院於 98 年 04 月 0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6788 號函核定「擴大台灣南部區域計畫（嘉義縣布袋國內商港、遊艇港、第三漁港地區）」，復經內政部 98 年 04 月 22 日公告實施後，該府即依核定之計畫內容，依法申請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並由該府續行辦理用地編定作業。

(二)另為布袋遊艇港順利開放使用，該府已陸續進行建物補辦建、使照申請預審，及依法定程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公地撥用，預計在完成土地報編，取得建、使照後即可辦理開港活動，並將配合交通部將布袋遊艇港列入國內三示範遊艇碼頭辦理相關常態性活動事宜，預期本（98）年 8 月、9 月間應可順利辦理開港活動。

(三)為利國內遊艇事業及遊艇港正常發展所需，交通部於船舶法中擬議增列遊艇專章，該草案已通過行政院會審議，該府將同時配合法案立法進度，辦理布袋遊艇港長期發展與招商事宜，在取得前開法源地位前，除將廣續辦理港區保全及清潔

工作外，並已開放海風長堤木棧道供民眾日間休閒散步使用，港區內亦正擬定管理規則俾利開港後開放民眾參觀使用，目前亦將依據濱海地區遊憩活動需求，配合海風長堤、旅客服務中心、布新橋景觀改造等整體工作，以濱海遊憩活動為重心，開辦水上救生訓練、小型船艇操舟訓練、規劃關駛東石布袋間藍色公路試航、簡易餐飲服務、提供漁船緊急避難、觀光漁筏及客船停靠整補與濱海生態、文化展示等多功能之遊憩據點，期布袋遊艇港成為雲嘉南地區濱海旅遊及訓練基地。

二、嘉義縣政府對蚵架等施工障礙物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二度公告該等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公權力落實執行排除及妥處漁民抗爭在後，復未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顯有違失。

#### 檢討改善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於該計畫工程施工期間，未積極協調解決漁民抗爭及落實公權力移除蚵架等施工障礙物，致延宕計畫時程等違失乙項，經查或因當初該府本於為政父母心，除考量工進外，亦顧慮漁民生計影響及權益，故對於公權力之行使未立時衡量抉擇並落實執行，導致工程延宕確有不妥適之處。另對於承包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卻未依合約規定處置之違失，該府當時已有積極尋求改善，並於 89 年 8 月依合約規定要求終止合約，惟因承包商提出異議，期間歷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後，始同意調解重新核給工期，

繼續施工，然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之時間點未盡妥適而致延宕計畫時程，該府函稱已深切檢討並將引以為鑑戒。

(二)本案監察院糾正違失事項，該府全然接受並深切檢討，對日後執行類似工作，必然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循法定程序逐步辦理，並以公眾利益為先，勇於承擔責任落實執行公權力。工程之前置應辦事項必先協調解決，俾利後續工程順利執行，另將嚴格督促承包廠商殷實履約，期使經辦之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如實完成，所興建之公共設施必審慎規劃，後續更將妥為管理使用，絕不任其閒置，務使分毫公帑花費達成效益有其價值。

三、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確難辭其咎。

#### 檢討改善說明

(一)交通部對於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之管考，係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如附件二）辦理，上開要點六規定略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其不予配合者，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爰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之管考，係以書面方式辦理為主，如工程進度欠佳，即請該府積極趕辦，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或請該府研提改

善措施。由於該府辦理本案工程之相關事宜未盡周延，致使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雖經多次催辦，仍無具體成效，遂對於該府函請經費補助即予嚴加控管，要求研提「執行成效暨營運計畫」。

(二)有關本案工程交通部歷年對於該計畫及預算執行，除以電話催辦外，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函請該府積極趕辦外，亦分別於 89 年 7 月 29 日及 89 年 9 月 29 日（如附件三）等函請該府積極執行，惟仍無明顯改善，鑒於本項工程執行進度日益嚴重落後，至 89 年 10 月底工程進度已落後 60% 以上，遂於 89 年 11 月 7 日函請該府填報「工程執行情形表」研擬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及改進方法，以及 89 年 11 月 7 日邀集運研所、高雄港務局及嘉義縣政府實地會勘，並提供相關意見供該府參採（如附件四）。

綜上，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案，對於監察院所提違失事項，該府全然接受並已深切檢討改進，引以為鑑，並積極補辦相關措施；另交通部對本案工程之管考，係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並協助該府完成相關行政補正程序，且就本案工程詳加檢討，未來對於類似補助案件，將嚴格監督相關受補助單位，就核定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加強督導查訪與管制考核，務期掌控計畫期程，提升補助效益，俾使有限政府資源達到有效配置，確保預算發揮功能。（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3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800537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自 88 年間就前參事廖○等先後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該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1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58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17 日府主會決字第 098308800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臺北市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決字第 098308800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本府就前參事廖○等先後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之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等，爰予提案糾正，應確實檢討改善一案，本府檢討改善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7 月 21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47900 號函。
- 二、有關前參事廖○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請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核有疏失一節，本府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本府「黏貼憑證用紙」格式，79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間係依鈞院主計處（以下簡稱院處）79 年 7 月核定本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格式辦理，上開格式之用章欄位除已包括付款登記、經手人、驗收或證明、保管、事務主管、審核、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等外，並訂有注意事項及填列與核章說明（詳附件 1）。嗣配合中央公文直式橫書政策，爰參照院處 93 年 12 月 8 日修正之「

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予以修正，其中本府與院處所訂格式（詳附件 2、3）略有不同之處，主要係將院處所訂格式中「驗收單位」欄之欄位名稱，修改為「申請、使用單位（驗收或證明、保管）」，俾明權責及符實際需求；至上述本府修正後之「黏貼憑證用紙」格式，業由本府主計處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北市主五字第 09331226000 號函知本府各機關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復查 鈞院前為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對於特別費之支用，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訂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又本府亦於 96 年 1 月 5 日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切實照辦。
- (三)另為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並期各機關落實內控強化措施，本府自 91 年 5 月起陸續訂頒「為健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臺北市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臺北市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等規定（詳附件 4 至 6），上開規定均已具體規範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之作法及稽核機制。而本府秘書處為避免再有類此缺失情事，業依上述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逐年檢討，各項收支亦均納入制度範圍，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各業務相關人員執行之準據。
- (四)茲由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與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矮，或無故稽延。」，以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等規定觀之，知法、守法係每一公務人員之基本行政守則，爰本府除於各類研習課程或會議時，加強宣導法治常識外，並鼓勵同仁參加相關法規或法制之訓練課程，期能增強同仁法制觀念，依法辦事，俾提高行政效能。

三、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核有失當一項，本府檢討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於馬前市長認養「馬小九」一案係發生於 88 年 8 月 1 日，經查該時點，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授權 鈞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雖於 88 年 7 月 31 日甫發布，惟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又鑒於「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寵物管理係採登記制。馬前市長於 88 年 8 月 1 日認養「馬小九」時，僅先行辦理認養申請手續，當時因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尚未完成領出（即交付）及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直至康復後，88 年 9 月 2 日始由馬前市長夫人周○○代表領回，因當時「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剛施行，且農委會尚未建置全國性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未能於當時完成寵物上網登錄，

爰於同年 11 月 6 日始補足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登記及寵物登記。

(二)為預防爾後動物所有權移轉歸屬時點認定界限模糊不清情事發生，本府產業發展局已慎重審視現有流浪動物認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適認養或健康狀況不佳之流浪動物均先予以隔離觀察或送進病房治療，不開放民眾認養，並於犬貓籍資料上加註說明適合開放認養之日期，以確保認養民眾於認養當日完成所有認養手續與將欲認養之動物領出，並檢討於「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經認養動物須拍照附案備查、依法執行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後始完成認養手續」條文後增列「交由認養人攜出飼養管理，動物所有權至此始完成移轉及歸屬於認養人所有」，以避免再次衍生動物所有權移轉歸屬及後續費用負擔責任歸屬等爭議，從而提升市民認養流浪犬貓之意願，以達「尊重生命、愛護動物」之宗旨。（附件略）

市長 郝龍斌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 95 年間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導致政府捐助財產



蒙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7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800512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基隆市政府 95 年間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涉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基隆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措施，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1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7 月 31 日文壹字第 0981123864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文壹字第 0981123864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為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糾正案，請本會會同基隆市政府研處具復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6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308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請基隆市政府研提對於本案之檢討改善措施，茲摘述如下：

（一）人員懲處部分：該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重新核處該基金會當然董事兼執行長楊○杰記過兩次，該基金會當然董事該府教育處處長蕭○利申誡兩次。

（二）建立相關管控機制部分：

1.該基金會已於 96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爾後基金會之留本基金，如有除存放金融機構以外之法規容許之管理使用方式之議，需先經董監事會決議組織專案評估小組，並進行投資風險及效益評估。

2.該府已輔導旨揭基金會訂定「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其中明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購買政府公債為限。

3.另亦修正「基隆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明定財產管理運用限於「存放金融機構及購買政府公債」，不得購買短期票券，如有購置法人自用不動產或於安全可靠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方式時，需經董事會決議，組織專案評估小組，進行風險及效益評估，並報經該府同意始得辦理。

三、本案基隆市政府已提出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包括相關人員之懲處、修訂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管理運

用辦法及增訂該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辦法中有關財務風險控管及效益評估機制，將可增強主管機關對該基金會監督之責。

四、為避免各縣市文化基金會有類似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情事發生，本會已函請各縣市文化基金會於期限內，研議增訂有關財務投資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財產運用之風險，並確保基金之永續運作。

五、檢附基隆市政府 98 年 7 月 14 日基府文發壹字第 0980069009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主任委員 黃碧端

## 基隆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文發壹字第 0980069009 號

主旨：關於大院調查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下稱該基金會）95 年間投資購買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評估未盡嚴謹，肇致政府捐助財產重大損失，議決本府涉未落實監督，要求確實檢討改進並重行議處失職人員案，敬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敬復 大院 98 年 5 月 2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37 號函；兼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文壹字第 0981009071 號函（依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 8 日院臺文字第 0980030864 號函）。

二、關於該基金會對於重大投資案風險評估未盡嚴謹，相關人員涉有怠失，本

府前核之懲處有欠妥適，應重新議處失職人員部分：經本府詳審檢討，於本（98）年 6 月 30 日重行核處本市文化局局長即該基金會當然董事兼執行長楊○杰記過二次（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149866A 號令，影本如附件一），本府教育處處長即該基金會當然董事蕭○利申誡二次（基府人考壹字第 0980149866B 號令，影本如附件二）在案。（附件一、二均曾副知大院，諒達）

三、關於該基金會對於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欠缺相關細部規範，本府應確實輔導建立相關管控機制部分：

（一）該基金會為使其基金管理使用方式程序更臻周全，已於 96 年 3 月 23 日（本案發生後）第六屆 96 年第一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由其執行長提案並經出席董監事一致決議：「爾後本會留本基金，如有除存放金融機構以外之法規容許之管理使用方式之議（指法規容許之方式：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作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等）時，須先經董監事會決議組織專案評估小組進行風險及效益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董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規程序始得辦理。」該專案評估小組除納入該基金會部分董監事，並得就個案性質邀請專業人士參加。此即該基金會於本案發生後，立即檢討就原有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做適度之補強，合先敘明。（如附件三）

（二）經本府輔導，該基金會於本（98）年 7 月 6 日第七屆 98 年第一次臨

時董監事會議，由其執行長提案並經出席董監事一致決議通過訂定「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管理運用辦法」乙種，其第一條明確宣示「為落實……本基金為留本基金之性質，並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為其立法目的，第四條明定該基金之管理方式以「存放於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及「購買政府公債」二種方式為限。(如附件四)

(三)另本府亦同步於本(98)年7月7日修正「基隆市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其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對於政府累計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文化法人(該基金會屬之)財產管理使用，明定限於「存放於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及「購買政府公債」，不得購買短期票券；如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或「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方式時，須先經「董事會決議組織專案評估小組進行風險及效益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以強化本府對於該基金會基金管理使用之事前有效監督作為，預期當能避免類似本案情形再度發生。(附件略)

市長 張通榮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因未遵循相關規定，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後續防疫措施，又該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對所訂痰塗片檢查作業有所疏漏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2660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80050257號

主旨：貴院函，為98年3月本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因未遵循相關規定，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後續防疫措施，又該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對所訂痰塗片檢查作業有所疏漏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98年6月19日(98)院台財字第0982200394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因未遵循相關規定，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之後續防疫措施，及該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對所訂痰

塗片檢查作業有所疏漏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署立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核有違失：

(一)有關實驗室品管負責人未每日對檢驗結果確實覆核，及時警覺異常問題，對於品質管理作業之規定未能落實部分，原以抹片直接使用 Ziehl-Neelsen stain 進行染色鏡檢，陽性抹片需由第 2 人進行確認後發出，陰性結果者，抽取 5% 進行複驗。自 98 年 3 月起，每份書面報告均需由第 2 人核對與原始結果登錄本是否相同，並於 98 年 7 月起將抹片全面以螢光染色法進行染色，陽性結果者再以 Ziehl-Neelsen stain 確認。檢討改善如下：

1. 陽性抹片需經第 2 人進行確認後發出，陰性結果抽取 10% 進行複驗。
2. 書面報告由第 2 人核對與原始結果登錄本是否相同。
3. 每日陽性率監控：當天抹片陽性率若超過 15%，需檢視陽性抹片是否集中在同一病人或已確認為結核菌感染之舊病人，若不是則需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實驗室污染問題。
4. 每日抹片陽性群聚監控：當天陽性抹片需確認是否出現在連續 3 個號碼且不同病人之檢體，若是則需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實驗室污染問題。

5. 改善後的標準作業程序，詳見附件 1「抗酸菌染色標準操作書」(SOP-6600-0903)。

(二)有關實驗室於配製檢驗試驗之程序，未進行空白品管，以致無法即時且確實有效管控檢驗品質及採取矯正措施部分，原溶液使用前，僅以滅菌指示帶及生物指示劑作為允收條件。檢討改善如下：

1. 每批溶痰劑及 PBS 緩衝液使用前，皆須塗片進行複紅染色，確認是否有抗酸菌的污染；每次檢體前處理時，必須加入 reagent control，即以水當作檢體，製作抹片，確認過程所使用的試劑與流程是否有抗酸菌的污染。
2. 因上述單純以溶痰劑、PBS 緩衝液或水當作檢體進行抹片製作時，會有不易附著於抹片上之缺點，故自 7 月 13 日起，改以白色念珠菌當作絮狀介質，分別與新泡製的溶痰劑或 PBS 緩衝液共同加入抹片製作。抹片判讀時需確認觀察到白色念珠菌存在，以確認抹片品質，再行確認是否有抗酸菌的污染。
3. 溶痰劑及 PBS 緩衝液進行批號管制，每瓶試劑必須清楚標示泡製日期及流水號；每批檢體前處理需要清楚記錄所使用的試劑編號、相對應處理的檢體編號及後續的抹片閱讀紀錄，故若發生問題時，可依此紀錄循線追查問題的根源。
4. 試劑品管允收及使用紀錄改善後的標準作業程序詳見附件 2「分

枝桿菌培養標準操作書」(SOP-6600-0908) 9.2。

(三)有關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造成檢驗試劑受到污染部分，原溶液泡製完成後擺放於室溫環境，未訂定保存期限，溶痰劑成分中需要事先泡製的 NaOH 及 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溶液，各自使用 10 公升的塑膠大桶泡製，使用前再以 250mL 的血清瓶從塑膠大桶各取 100mL 的 NaOH 及 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混合後滅菌使用。因一次所泡製的 NaOH 及 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溶液量較大，塑膠大桶在室溫中可能會因水質或環境中的非結核分枝桿菌 (Non-tuberculosis mycobacterium, NTM) 殘留滋生，導致後續雖經確實滅菌後使用，但殘存的 NTM 菌體已經造成抗酸性抹片出現偽陽性的結果。另 PBS 緩衝液原與溶痰劑相同，一次泡製大量置於 10 公升的塑膠大桶，於使用前分裝於 250mL 的血清瓶滅菌。檢討改善如下：

- 1.溶液泡製完成滅菌後置於 4°C 冰箱，並訂定保存期限為 7 天。
- 2.NaOH 及 Sodium citrate dihydrous 每次各泡製 1 公升，且於當日完成混合、分裝於 250mL 血清瓶 (每瓶 200mL，共 10 瓶) 及滅菌工作，使用前需使用生物指示劑確認滅菌已完全，且一經開封使用，剩餘溶液即於當次檢體處理後丟棄，確保每次使用之溶液未有上次檢體處理污染之疑慮。

- 3.PBS 緩衝液一次泡製 2 公升，當日完成混合、分裝於 250mL 血清瓶及滅菌工作，使用前亦需確認滅菌已完全，且一經開封使用，剩餘溶液即於當次檢體處理後丟棄，確保每次使用之溶液未有上次檢體處理污染之疑慮。
- 4.改善後的標準作業程序詳見附件 2「分枝桿菌培養標準操作書」(SOP-6600-0908) 6.2.4 及 6.2.5。
- 5.結核菌實驗室原泡製試劑 (包括 PBS 緩衝液及溶痰劑) 所用的水質為自來水，較容易有 NTM 的存在，故為要消除試劑恐遭水質污染的疑慮，實驗室已改用超純水泡製試劑。以此超純水送水質檢驗，其微生物 <1CFU/mL。
- 6.為提升染色用水品質，另外增添純水及過濾設備，詳見附件 2「分枝桿菌培養標準操作書」(SOP-6600-0908) 9.1。
- 7.結核菌實驗室原用於抹片染色沖洗之水為自來水，為降低染色過程中 NTM 污染的疑慮，實驗室已加裝醫療級的水質過濾裝置 (Pall-Aquasafe™ Water Filter)。國內某醫學中心亦曾以此過濾裝置改善抹片偽陽性之發生率，且將此結果寫成論文發表 (如附件 3, APPLIED AND 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Oct. 2007, p.6296-6298)。

二、疾管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

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確有違失：

(一)有關本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部分，該局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結核菌合約實驗室公開招標評選，若於評選前即對各合約實驗室進行實地查核，因投標之各合約實驗室分散各地，要同時完成實地查核作業，恐有實際執行困難，故僅於評選時邀聘審查委員就簡報內容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核，未來該局將對通過評選之新合約實驗室加強實施品質管控。檢討改善如下：

- 1.新成立之結核菌合約實驗室於簽約後尚未執行委託檢驗項目前，即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針對實驗室之檢驗技術能力、流程、品質管理及生物安全等方面進行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人員能力與組織管理、實驗室設施與環境條件、實驗室設備安全與動線規劃、檢驗程序之品質保證等，以確保新合約實驗室之檢驗品質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無虞。經實地查核發現缺失，將書面函知合約實驗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委託契約關係。
- 2.為提升合約實驗室的檢驗品質，除合約實驗室必須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認可實驗室外，更要求合約實驗室必須參加至少 1 項的結核菌檢驗相關品管測試及實驗室認證。本署疾病管制局已執行的外部品管

評估作業項目包括：

- (1)抗酸菌抹片複驗：不定期至合約實驗室抽驗抗酸菌抹片，檢查製作品質及鏡檢判讀正確性。本年度已進行 5 家合約實驗室的抗酸菌抹片抽片計 270 片，複驗作業正進行中。其餘 4 家亦將陸續完成相關複驗。
- (2)分子生物鑑定能力測驗：由該局實驗室製備 20 株分枝桿菌菌株組，經過去活化及亂碼組合後，分送合約實驗室進行測試。本年度已於 6 月份完成測試結果之回收，測試結果有 8 家合約實驗室通過，另 1 家因故未能完成測試，預定於近期內進行了解與輔導。
- (3)藥敏試驗能力測驗：選用世界衛生組織結核病參考實驗室使用的結核菌測試組 20-30 株，經該局實驗室大量次培養及採亂碼組合後，分送參加的合約實驗室進行測驗。本年已於 6 月寄出測試組，將於 9 月完成結果回收。
- (4)菌株抽驗：由合約實驗室每月定期寄存至該局的分離結核菌株中，依一定比例抽樣重新次培養，視菌株生長情形及污染率，判定保存菌種的品質。本年至 6 月底已完成抽驗 250 株。另外，針對多重抗藥菌株，全數複驗合約實驗室鑑定及藥敏試驗的結果。
- (5)檢驗品管指標監測：由抹片陽性培養陰性、抹片陰性培養陽

性等數值，了解檢驗系統的適切性與穩定度。

- (6) 矯正措施：針對分子生物鑑定及藥敏試驗能力合格之實驗室予以公告，至於各項品管能力試驗未達標準者，均立即派員輔導，同時要求必須進行異常檢討與內部稽核，並於定期會議中報告處理過程與結果。

3. 為確保檢驗品質及時效性，除新成立之合約實驗室於簽約後，尚未執行委託檢驗項目前，即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針對實驗室之檢驗技術能力與流程、品質管理及生物安全等方面進行實地查核外，本署疾病管制局每年亦針對合約實驗室進行各項查核與輔導。

(1) 定期查核

A、每年 1 次，針對合約實驗室之檢驗流程、品管措施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等 3 方面，邀集相關領域專家進行查核。本年度已於 6 月份起陸續針對 9 家合約實驗室進行實地查核，目前業已完成 6 家，查核作業正持續進行中。

B、於查核作業完成後，將相關查核缺失或建議函知各合約實驗室，除要求依限改善外，並安排合約實驗室於例行會議中報告改善情形。

C、督導實施矯正措施，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必要時將介入輔導。

(2) 不定期查核

對於品管及抽驗測試表現未達

理想或查核缺失嚴重之合約實驗室，除要求依限改善外，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以了解其實際改善情形，作為是否持續委託之依據，本項查核亦研議委請檢驗品質及品管作業良好之合約實驗室，協助進行查核及輔導，針對實驗操作流程及品管紀錄等給予指導；必要時並辦理實驗室間檢驗技術及品管作業流程之觀摩會，藉由彼此間的問題討論及技術交流，達到提升品質的目標。

(二) 有關痰塗片檢查作業程序未納入空白試劑品管部分，檢討改善如下：

1. 發生本次試劑污染事件後，已將空白試劑品管列入標準手冊中，目前已要求各合約實驗室開始實施，以加強偵測與防止未具經驗的操作人員的誤判。此外，未來標準檢驗方法將隨時參考國內外新修訂版本，即時更新。

2. 於年度合約實驗室查核時，強調人員技術訓練與考核的重要性，要求合約實驗室需定期實施，並提供新進人員及人員再教育相關紀錄備查。

3. 嚴格要求合約實驗室建立內部品管機制，包含例行檢體複驗、報告複核及陽性異常監控等（詳見附件 4），並保存相關資料備查。

(三) 有關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之教育訓練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部分，檢討改善如下：

- 1.該局已發函中華民國醫檢師學會，建請進行年度醫檢師例行教育訓練時，加強基本微生物檢驗操作技術實務內容，並要求各合約實驗室進行操作之工作人員均應由完成年度教育訓練之醫檢師擔任。
- 2.未來該局將每年自行或委由局外專門機構辦理結核菌抹片、培養、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基本優良實驗室及基本微生物技術操作（如相關試藥配製）等訓練課程，以強化結核病實驗室操作人員的檢驗技術，同時提升結核病的檢驗品質。
- 3.對於未來欲參與該局結核病合約實驗室評選之相關實驗室，將要求其實驗室人員必須具備分枝桿菌抹片、培養、鑑定、結核菌藥敏試驗及相關試藥配製等實務經驗，並要求其須確實執行內部訓練課程，以確保結核病實驗室的檢驗品質。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劉玉山  
吳豐山 趙榮耀 馬以工  
楊美鈴 余騰芳 葛永光  
程仁宏 林鉅銀 黃武次  
李炳南 洪昭男 陳永祥  
黃煌雄 杜善良 馬秀如  
趙昌平 葉耀鵬 洪德旋  
李復甸 劉興善 高鳳仙  
尹祚芋 錢林慧君 周陽山

列席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 許海泉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吳惠鶯 楊彩霞  
邱瑞枝 謝潮炎 王世欽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徐夢瓊 翁秀華 魏嘉生  
邱 仙 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法 規 會 執行秘書：林淳森

訴 願 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請假）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黃坤城 謝季珍 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8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高委員鳳仙院會議輪派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提報院會後送審計部辦理。」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調查處報告：有關重新檢討「監察院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協查工作應行注意事項」，使其較具彈性一案，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簽：擬訂「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草案說明及條文內容(綜整版本)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 1、刪除第三條第十款「機關」、第十二款「重大」等文字。
- 2、第八條「監察院」修正為「本院」。

(三)檢附修正後之「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說明暨條文各乙

份。

散 會：上午 10 時 28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經濟部前常務次長侯和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前經理楊水源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32 號

被付懲戒人

侯和雄 經濟部常務次長（已退休）  
男性 年 65 歲

張義敏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  
男性 年 58 歲

楊水源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  
管理處經理（現任該公司顧問）  
男性 年 62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本件監察院彈

劾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原係經濟部常務次長（已退休），被付懲戒人張義敏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下稱第二河川局）局長。96 年 1 月間，第二河川局辦理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工程（下稱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時，鼎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鼎岳公司）實際負責人黃燕同、顧問陳顯智，為求鼎岳公司承攬該工程，要求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加以幫助，被付懲戒人侯和雄乃轉向第二河川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張義敏關說，張義敏獲關說後，即將應秘密之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黃燕同、陳顯智，終使鼎岳公司，於 96 年 3 月 20 日獲評定為最優廠商，而取得該工程承攬權。(二)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原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下稱六區處）經理，（現任該公司顧問），六區處於 95 年年底開始辦理鏡面水庫浚淤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之工程，黃清和、胡良 2 人欲共同以明昱公司名義承攬該工程，9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初，被付懲戒人楊水源因受經濟部常務次長即被付懲戒人侯和雄之關說，竟將應秘密之該工程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黃清和、胡良 2 人，終使明昱公司於 96 年 4 月 3 日獲評選為最優廠商，而取得該工程之議價、承攬權。(三)被付懲戒人侯和雄於 96 年 5 月至 7 月間，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下稱產科會）理事長時，先後二次，將產科會帳戶內之錢款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及 15 萬元，予以侵占入己，供自己平日買賣股票之用。以上關於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分別與被付懲戒人張義敏、楊水源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以及被付懲戒人侯和雄另犯刑法業務侵占罪部分，業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96 年度偵字第 3499 號

、第 3500 號、第 3501 號、第 4708 號、第 4709 號），並經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對被付懲戒人 3 人論處罪刑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 3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懲戒等情。查被付懲戒人 3 人上述被訴犯罪部分，固經第一審法院論罪科刑（被付懲戒人侯和雄被訴老庄溪排水治理工程舞弊犯罪部分則獲判無罪），然其 3 人申辯意旨均否認有上揭犯罪行為，而上述刑事案件則尚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投院霞刑慧 96 矚重訴 2 字第 14856 號函在卷可稽。本會認被付懲戒人侯和雄等 3 人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輕重，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議決結果與刑事裁判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陳正達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21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已於 95 年 5 月 17 日辭職）  
男性 年 4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正達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於 91 年 8 月至 93 年 4 月，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 1 至 17 及附表省略）

被付懲戒人陳正達申辯意旨：

一、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定有明文。本案申辯人陳正達同一行為業經高雄地院以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7 年度矚上訴字第 7 號判決，均就申辯人陳正達為無罪之判決，該案雖尚未確定，然監察院率以起訴書為據將申辯人陳正達彈劾，置前開二判決於無視，令人扼腕。為期事實之真實發現，特聲請鈞會准予在本案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之審議程序。

二、監察院略以申辯人陳正達於 91 年 8 月起至 93 年 4 月擔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事案件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入臺灣圖利等語云云，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應移付至鈞會彈劾。然監察院之彈劾理由全然無任何法律依據，更是罔顧高雄地院以

94 年度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就申辯人陳正達為無罪之判決，後檢察官固有不�聲明上訴，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7 年度矚上訴字第 7 號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在案，此有判決書影本乙份可稽（證一）。監察院在未傳訊相關證人及調閱全部證據之情形下，竟為與法院判決相左之認定，其認定如此草率，實令人難以甘服。

三、監察院所認定之事實絕非屬真正，申辯人陳正達茲就事實彈劾提出答辯如后：

（一）核發公文內確查獲有違禁物品部分  
監察院於事實欄認定為貨櫃放行前申辯人陳正達均未擬定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偵查計畫，亦未通知相關查緝單位配合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實屬無稽，蓋有關貨櫃在離開貨櫃集散前，申辯人陳正達有要求海關以 C3 方式為檢驗，而何以要以 C3 式以為查驗，實因 C3 為簡易查驗之意，屬必驗櫃，倘有發現違禁物品時，海關人員即可通知相關查緝單位以為查緝；再者，在申辯人陳正達核發公文時，分別皆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及高雄縣調站進行監督及相關查緝行為，監察院之認定委與卷證資料相異。再者，監察院認定該 CLHU8399368、FSGU6571644、YMLU611602、YMLU8109537、YMLU8052745 及 YMLU8253061 號等貨櫃或有被查獲到違禁物品，然上開事實，亦經二審法院認定申辯人陳正達無任何違法之處，而賜予申辯人陳正達無罪之判決，監察院未審酌刑事判決

，實令人不解。

況且在監察院認定藏有違禁品之貨櫃，申辯人陳正達實與黃慶霖配合偵辦此案，申辯人陳正達在得到可靠線報後遂請黃慶霖持函文至海關辦理密報登錄，而密報登錄的目的經黃慶霖明確證述：「…，發公文給海關的目的有兩個，就是請海關 C3 必檢，另海關如果檢驗後沒有發現不法物品，也通知我們，我們要採取跟監。」，況申辯人陳正達為偵辦此案尚有核發監聽票，並由證人黃慶霖進行監控，最遠更是到達嘉義民雄，此揭事實業經證人黃慶霖於 94 年 8 月 31 日證述明確，倘申辯人陳正達就違禁品之走私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當是直接請海關人員放行即可，根本無須採取密報登錄方式為偵查作為，亦無需簽發監聽票及進行監控行為，然申辯人陳正達即為密報登錄、簽發監聽票及進行監控等偵辦行動，足證監察院之認定全屬臆測之詞。

再者，就彈劾案文事實欄二之(二)之貨櫃部份，是先有申辯人陳正達為密報登錄，後方有姜麗儒檢察官為密報登錄，海關人員以申辯人陳正達已有密報登錄，本拒絕姜麗儒檢察官之密報登錄，是請黃慶霖協調，由申辯人陳正達主動表示由姜麗儒檢察官開櫃進行查驗，此觀黃慶霖於高雄地院之證述：「貨櫃報關檢驗當天，謝天富告訴我海巡署那邊也要作密報登錄，我問他哪一個檢察官要處理，他告訴我是姜麗儒，我另案也有在姜檢那邊聲請監

聽票，我就打電話給陳正達檢察官請他們協調，後來陳檢告訴我他已經和姜檢協調好，由姜檢處理這個案子。」至明。依理而論，倘申辯人陳正達明知上開貨櫃內藏有香煙等不法物品，申辯人陳正達在其他偵查機關欲開櫃檢查時，當會斷然拒絕，並拒絕開櫃檢查，然申辯人陳正達確是反將案件轉託予姜麗儒為偵辦，益證申辯人陳正達根本無走私或包庇之行為。

#### (二)核發公文部分

申辯人陳正達固不否認有核發彈劾案文所載公文，然不能單以申辯人陳正達核發過公文遽而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有走私槍枝及香煙之犯意，蓋以公文方式要監控貨櫃並予放行，絕非僅申辯人陳正達 1 人以此方式辦案，高雄地院亦曾向海關調取相關公文函，確認無誤，其中核發此類公文者更是不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長陳清碧等較申辯人陳正達高階之檢察首長。況在申辯人陳正達核發公文前，早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於 91 年 2 月 22 日以發文字號檢勇(91)查 65 字第 1474 號函向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要求貨櫃免驗及簡易驗放。再依證人陳香妍在高雄地院審理本案時證述：「(這些公文函怎麼知道如何打內容?)是檢察官打電話叫我去他辦公室，那時候陳檢旁邊有一個男生，我後來才知道他是調查員，調查員拿了一份屏東地檢廖椿堅檢察官的例稿給我，調查員跟檢察官說要我照例稿打，檢察官就教

我按照上面的來打，只更改貨櫃號碼。」，顯見以此公文上載以免驗或簡易放行之事絕非申辯人陳正達所獨創，申辯人陳正達僅是被動配合調查員，並援引前例以為核發。基此，實不能單以申辯人陳正達所核發函公文率而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有明知貨櫃內藏放有違禁物品而有故意放行之行為。

再者，申辯人陳正達在核發公文時確實不知線報為何，除申辯人陳正達個人之個性外，依蔡俊士於高雄地院證述：「（這些貨櫃號碼如何知道？）是當時線民趙崇傑、趙培盛提供給我的」、「（你有告訴陳正達嗎？）沒有。」可知，蔡俊士亦未告知相關辦案情資。申辯人陳正達根本不知悉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僅在蔡俊士告知貨櫃號碼時要求核發公文，方為具名，或者需要進行逮捕犯罪嫌疑人時，被要求在場而已，雖刑事訴訟法規定，案件是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然就案件偵辦方式，檢察官仍是須仰賴調查員及警方人員，實無力插手主導，此為現今偵查實務之現象，申辯人陳正達當不例外。

### (三)以許迺欣為收貨人之貨櫃部分

監察院是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勘驗筆錄及蔡俊士與許迺欣之對話譯文為證據，認定申辯人陳正達與許迺欣等人有共同走私槍枝入臺之行為。監察院之認定根本未詳閱卷證資料，僅截取己所欲相信之片面說法，遽為對申辯人陳正達不利之認定，而以下證據實足以證明監察

院之認定確屬錯誤。

1. 蔡俊士與許迺欣之對話中，申辯人並未參與對話，此觀蔡俊士與許迺欣之對話譯文中未見聞申辯人陳正達之話語，即足以證明；且蔡俊士亦證述當時申辯人陳正達並未在現場，然監察院未細閱對話譯文，且未詢問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前，有無徵詢過申辯人陳正達之意見，遽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應對蔡俊士向許迺欣所為之對話內容同負責任，實屬無理。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勘驗清點槍枝數量僅 18 枝至 20 枝左右，實因錄影中斷所致，監察院未查明其中原因，令人深感無奈。而會有錄音中斷之情事，申辯人陳正達亦於法院審理時方知悉此事，蓋錄影之事全權由海調站人員處理，申辯人陳正達只能口頭指示，如何進行申辯人陳正達實無從置喙，此為一般實務作法，依監察院之彈劾意旨，似認申辯人陳正達應全程監督，監察院之認定顯與一般偵查實務方式有違。況有關槍枝之運送及勘驗過程，申辯人陳正達在高雄地院審理時，業已傳訊王澤民、吳慶林及曹永霖已證明申辯人陳正達並未任何疏失。茲敘述如下：

- (1) 在裝有槍枝之貨櫃運抵臺灣後至卸櫃到高雄 78 碼頭，再起運至海調站期間  
此段為吳慶林所參與，吳慶林於 97 年 4 月 9 日於高雄地院到院證述：92 年 1 月 25 日我

有參與查緝許迺欣走私槍械，當天的經過是 24 日下午我接到走私案子要我們查緝，那天晚上我們就在辦公室待命，25 日凌晨我們接到通知要卸貨櫃，我們就到碼頭假裝開其他的櫃子，同時監看目標船。差不多到 25 日上午 11 點多，船本來是在 63 號碼頭，將部分的櫃卸在 63 號碼頭，然後又開到 78 號碼頭，船從 63 號到 78 號碼頭時，我們的目標櫃還沒有卸下來，所以有 2 位海關同事留在該船上繼續監視，後來我就去處理其他事情。到了當天下午 2 點左右我們接到在 78 號碼頭現場的同事說目標櫃卸下來了，我們就趕過去，同時我們還有其他海關同事大概 20 位左右，櫃子卸下之後有押到 78 號碼頭比較空曠的地方，就核對封條打開貨櫃，把裡面申報進口的貨品卸下來、搬出來，後來我們發現有一些樹枝，在樹枝的後面就藏了 8 箱的東西，我們就搬出來，當場打開其中 2 箱，發現有槍枝，當場據我的同事講有海調站的人員及檢察官在現場，但我都不認識，開了 2 箱我們看到有槍枝後，又把它封起來，其他海關同事就把這 8 箱搬到一輛車上去。

是依吳慶林之證述可知，顯見 KMTU7110498 號貨櫃從貨櫃場開櫃查驗 8 箱芒果乾箱至該

等芒果乾箱內發現槍枝而由海關人員將之搬上箱型車之期間，現場至少有數名海關人員目睹 8 箱芒果乾搬上箱型車之經過無訛，依常理判斷，倘申辯人陳正達有刻意灌水該 8 箱芒果乾箱內藏放槍、彈之數目，申辯人陳正達豈有可能在該 8 箱芒果乾箱甫從貨櫃場查獲迄放置海調站箱型車之期間為該等行為，蓋現場至少多名海關人員目睹該芒果乾箱，倘申辯人陳正達公然將其他槍枝放入芒果箱中，豈非令自己栽槍枝違法行為曝光。足證在該段期間內，申辯人陳正達根本無從將高達 30 枝槍栽入芒果箱。

(2) 內裝槍枝之芒果箱從 78 碼頭起運至海調站期間

此段為王澤民全程陪同參與，此觀曹永霖於 97 年 4 月 9 日於高雄地院證述：「92 年 1 月 25 日我擔任海調站值日的職員，我記得那天是假日，一早值班辦公室都沒有人，只有我、主任及秘書 3 個人，那天大門開了，海關的車子先進來，王澤民的車子進來的時間跟海關車子時間蠻相近。」；及王澤民 97 年 3 月 12 日於高雄地院所為證述：「…，該 8 箱從貨櫃場到海調站是我開車載到海調站，車上有陳正達、蔡俊士，陳正達在車上就一直打電話跟地檢署方面回報，蔡俊士也一直打電話向站裡、局裡

回報，在場不知道是陳正達或蔡俊士指示海關同仁要載到海調站啟封，在貨櫃場內我有試圖要等海關的車跟過來，等了幾分鐘，我看他們沒有跟過來，我就直接開回海調站，我把車子開回站裡，那 8 箱就直接拿到 1 樓簡報室裡面，不知道誰搬的，…。」等語云云，足證在碼頭查獲槍枝後，由海關人員將裝有槍枝之芒果箱搬入由王澤民運駕駛車輛起至運抵海調站搬至簡報室為止，皆由王澤民陪同，申辯人陳正達根本無從亦無時間，將槍枝置入芒果箱內，況王澤民在場，申辯人陳正達豈敢在第 3 人面前，大膽且公然將槍枝栽入芒果箱內。

(3) 裝有槍枝之芒果箱運至海調站至開箱清點槍枝完畢為止

此段為吳慶林所參與，吳慶林於 97 年 4 月 9 日於高雄地院亦明確證述：「不知道是海關的車先到海調站，還是載箱子那部車先到，到海調站之後，我們先在一個小的辦公室等 10 分鐘，他們說要先佈置清點的場所，之後才到另一個辦公室協助清點(即簡報室)，小辦公室與簡報室很接近，載水果箱的車子停在辦公室外面，距離清點的地方很近，我看到海關同仁從該車把水果箱到清點的簡報室時，我在車子旁邊，他們搬完之後我馬上進入簡

報室，一直在簡報室裡面待到槍枝清點完畢，另外 2 位協助清點的海關同仁也是跟我同時進入簡報室，我們會同現場海調站或是檢察官編號，再逐箱一支一支拿出來點，清點中有很多單位的人在現場」。再佐以曹永霖於 97 年 4 月 9 日於高雄地院證述：「…，蔡俊士或其他人應該沒有單獨跟這 8 箱芒果箱在會議室，因為人很多，清點中蔡俊士有上自己 2 樓的辦公室，…。」，益證在該期間，申辯人陳正達委無法在眾目睽睽之下，將槍枝裝入芒果箱。綜上，在裝載槍枝之貨櫃號碼 KMTU7110498 運抵臺灣後，至清點槍枝完畢止，全程或許並非全由同一人陪同，然在各該期間皆有第 3 人在場之情形，申辯人陳正達著實無法公然將之槍枝裝入芒果箱內。是以，監察院以未有海關人員陪同，認定申辯人有監督不周之責，實昧於卷證資料所顯示全程運送槍枝過程皆有第三人吳慶林、王澤民及曹永林在場之證據，及一般實務作法，更顯見監察院彈劾之草率。

(四) 就逮捕許福泰案件

監察院在理由中並未說明申辯人陳正達有何違法之處。然申辯人陳正達仍願解釋整個辦案流程如下：

1. 在進行逮捕許福泰前，經海調站業已開會決定於 92 年 5 月 14 日進行逮捕許福泰，並請申辯人陳

正達於當日早上列席參加勤前會議，當申辯人陳正達到達海調站時，海調站人員早已將勤務安排之書面資料置於桌面上，申辯人陳正達無置喙之餘地，申辯人陳正達根本不知悉海調站安排由證人黃福祿交槍給證人許福泰，此觀察俊士之證述：「（你跟趙培盛安排黃福祿、陳益樂把槍交給許福泰，你有跟陳正達報告否？）應該沒有。」至明。嗣後，申辯人陳正達乃聽從海調站之安排，先搭乘同案申辯人蔡俊士所駕駛之車輛至南星計劃區，是以，當申辯人陳正達在南星計劃區內見申辯人蔡俊士將 3 箱保麗龍搬運上車，進而再將該 3 箱保麗龍搬運至證人黃錦龍車上時，亦深感莫名，其間申辯人陳正達固有見聞同案申辯人蔡俊士在將 3 箱保麗龍搬運至黃錦龍車上，然並未親自參與搬運，亦為證人蔡俊士證述在卷。基此，足證申辯人陳正達對於逮捕過程實屬一個工具而已，倘申辯人陳正達知悉在許福泰案中，會見聞或參與交槍過程，斷不可能參與此次許福泰案之圍捕行動，且許福泰案為海調站人員自副主任、秘書，復有多人共同查緝，過程中，申辯人陳正達完全配合海調站及蔡俊士之安排，全程海調站秘書知之甚詳，若有辦假案之情形，海調站人員應亦較申辯人陳正達了解。

2. 申辯人陳正達有依許福泰之供述繼續追查趙崇傑及趙培盛等人，

在逮捕許福泰後，申辯人陳正達在偵訊時皆讓許福泰充分發言，並依其陳述以積極偵查許福泰所述是否為真正，如：查明趙崇傑之通聯紀錄以為比對、及於 92 年 9 月 9 日以雄檢楠果 92 偵 10491 字第 59854 號函促請海調站，依許福泰之證述主動偵辦趙崇傑、趙培盛及趙培良有無犯罪行為。嗣後，海調站亦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航高防字第 09254604931 號移送趙崇傑、蔡明揚、蔡正瓊及趙培盛等人，倘申辯人陳正達與趙崇傑、趙培盛有犯意聯絡，豈有主動偵辦趙崇傑、趙培盛，使申辯人陳正達已陷於遭人供出危險情狀之理，是以申辯人陳正達有主動偵辦趙崇傑、趙培盛之行為，足證申辯人陳正達確與趙崇傑、趙培盛等人無任何走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 (五)就隱匿公文部分

監察院主張申辯人陳正達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隱匿之公文書，實屬無據，蓋公文雖不見於刑事卷宗資料中，然至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皆可發現，倘申辯人陳正達確有隱匿公文書之故意，當在核發公文書後，定會要求蔡俊士將已所核發之公文悉數繳回至申辯人陳正達，絕無尚留置於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及海調站之理，而監察院以申辯人陳正達以客觀上有部分公文未被發現，而主張申辯人陳正達應有隱匿公文之故意，監察院之認定實欠周詳，依理而



論，倘申辯人陳正達確有隱匿公文之故意，當將全部事涉刑事案件之公文予以隱匿，讓人無法發現方是，然在申辯人陳正達之卷宗中仍有發現半數以上之公文，其中更是包括事涉刑事案件中，檢察官起訴主張申辯人陳正達所放行藏有違禁品之貨櫃公文，足證申辯人陳正達並無隱匿公文之故意。監察院認定申辯人有違檔案法及文書管理規則，然上開法令固未有規定故意或過失，然依刑法第 12 條規定應亦以處罰故意犯，而法院既已認定申辯人陳正達並無隱匿公文之故意，監察院以此為移送彈劾之理由，實屬無理。

四、綜上，實無證據證明申辯人陳正達有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入臺灣圖利，監察院亦在理由欄中亦無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有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入臺灣圖利，卻在結論時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淪為走私集團之一份子，理由與理由間顯相互矛盾，因此，監察院移送申辯人至鈞會予以彈劾實屬無理，亦與法無據。為此。狀請鈞會鑒核，實感德便。

五、證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正達申辯書之意見：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

權者，亦同。」本件被彈劾人以渠刑事責任部分獲判無罪，認應不受彈劾懲戒云云，與法有違，顯有誤會。

(二)同法第 31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本件被彈劾人同一行為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並無先決關係，可截然劃分。詳言之，本件乃就法務部移送本院「陳正達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犯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走私槍械構陷他人」乙案，依調查所得，就其違法失職之行政責任部分，依法提案彈劾。至於被彈劾人同一行為是否符合包庇或參與走私等犯罪構成要件，與渠應負之行政責任尚屬無涉，自不能以法院判決其無罪，即推認亦不得懲戒。惟綜觀申辯書全文，被彈劾人明知本院未認定其有包庇走私之犯罪行為（見申辯書第 12 頁倒數第 5 行至倒數第 3 行），卻一再指稱本件彈劾案與法院判決相左，辯稱渠無違反刑事法令、就違禁物品之走私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包庇走私行為或參與栽槍之行為、渠無隱匿公文之故意，或稱不能以發函海關即認定有故意放行違禁物品云云（見申辯書第 3 頁第 1 行以下、第 10 行以下、第 4 頁第 7 行以下、第 5 頁第 5 行以下、第 5 頁倒數第 4 行以下、第 6 頁倒數第 4 行至第 11 頁

倒數第 3 行、第 12 頁第 1 行至第 11 行），其對行政及刑事責任，不無混淆之虞。

(三)又其申辯內容均不能成立，茲分述如下：

- 1.辯稱渠發函海關放行貨櫃，實要求海關以 C3 簡易查驗方式必驗並交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及高雄縣調站查緝云云。按檢察官獲悉貨櫃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不得以偵查案件為由函請海關免驗或簡易驗放貨櫃，有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5 號函等規範甚明。惟被彈劾人均以偵查為由，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檢方指揮放行」，先後計達 23 件（請參見彈劾案文附件二），顯然違失情節重大。而本件黃慶霖於偵審中固證稱相關貨櫃通關後均有調查局跟監，惟經調取該局偵查督導卷宗，均查無任何協調海關共同查緝之公文，亦查無接續跟監上開貨櫃之偵查計畫，事後更未因而查獲任何走私物品，所辯該局曾跟監貨櫃並進行查緝作為，顯與事實不符。又果如被彈劾人所稱：接獲走私線報後均要求海關「必驗」云云，其何以未要求嚴驗卻指定須以 C3「簡易查驗」方式為之？又何以指明「放行」以配合「日後偵查作為」所需？足見所辯均非實情。
- 2.彈劾案文事實欄一之(二)放行之 YMLU8052745、YMLU8253061 貨櫃經查獲走私香菸部分，辯稱

其先為密報登錄，嗣未拒絕開櫃查驗，反主動協調由姜麗儒檢察官偵辦，顯見無包庇之情云云。按治安機關接獲港區內走私線報，應依規定向海關密報登錄，並就聯合查緝之分工編組擬妥偵查計畫。經查，上開貨櫃係被彈劾人於 93 年 4 月 19 日發函高雄海關違法要求「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有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 92 他 3808 字第 25815 號公文足稽。被彈劾人既掌握有線報，何以未依規定查緝，卻要求放行？且該貨櫃既經他案檢察官依規定聯合海關進行查緝，又如何拒絕開櫃查驗？所辯顯然亦無法自圓其說。

- 3.有關規避正常發文程序，將公文原本隱匿乙節，辯稱係配合調查員並援引廖椿堅檢察官之例稿所為云云。查廖椿堅檢察官因違法發函放行貨櫃，亦經本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自無從引為正當合法之依據。又廖員核發相關公文前，均依正常程序發文並送請檢察長核閱，被彈劾人卻以機密件及急件為由，刻意規避業務監督及正常發文程序，公文原本事後則未附卷而予隱匿，縱不追究其目的為何，嚴重違反程序，洵非正當。又辯稱因高雄關稅局留有相關公文，無隱匿公文之故意，如有故意，定會要求高雄關稅局繳回公文等語。按被彈劾人所能隱匿者，自限於職務上所能持有之文書，留存高

雄關稅局之公文，渠何能隱匿？且依理而論，高雄關稅局為明放行貨櫃之依據及責任歸屬，亦不可能同意悉數繳回檢察官指示之函文，所辯各節均屬牽強，委無足採。

4.其餘申辯意旨或其未構成犯罪，或稱屬偵查實務，或執陳詞空言否認，均無解其違失責任之成立。

(四)有關被彈劾人違背檢察官指揮偵查義務、濫行發函海關放行貨櫃、對職務上制作之文書不盡保管之責、濫發偵查指揮書、起訴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等違法失職行為，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為懲戒處分。

被付懲戒人陳正達補充申辯意旨：

壹、茲就監察院所提出核閱意見，提出答辯如后

一、監察院於第二段表示「被彈劾人明知本院未認定其有包庇走私之犯罪行為，…。」等語云云，首先，申辯人陳正達並未有明知本院未認定其有包庇走私之犯罪行為之敘述，僅是在申辯書有敘明監察院未在理由欄中交待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有包庇走私之犯罪行為之理由，監察院之主張恐有誤會；然申辯人陳正達實樂見監察院承認申辯人陳正達並未有任何違法行為，卻何以於 98 年 4 月 20 日以(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4270 號函之主旨明確載明：「…，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以『包庇』之

違法字眼將申辯人陳正達移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在彈劾書第九段結論明確載明：「綜上各節，可知該陳正達明目張膽，執法而犯法，進而由犯法而弄法；尤有甚之，不顧司法官之職位，幾淪為走私集團之一份子」，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有違法包庇行為。是以，申辯人陳正達在申辯書為清楚交待，亦為申辯人陳正達主張監察院之彈劾理由與理由間有矛盾之理由及依據。

二、監察院認申辯人陳正達之申辯內容均不能成立，並補提理由以固化其主張，然申辯人陳正達認監察院之主張委與現今實務作法有違，且未詳閱卷證資料，申辯人陳正達茲再提答辯如下：

(一)檢察官固應於知悉貨櫃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申辯人陳正達身為法律人當知之甚詳，然申辯人陳正達所核發公文函之貨櫃，並未藏放任何違禁物品，業經法院判決認定，觀諸判決書至明，現申辯人陳正達核發公文函，並未有違失處。況且申辯人陳正達所謂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檢方指揮放行」，並非未經檢查即為放行，而是為 C3 方式進行簡易查驗，以期能發現不法物品，能予以查獲不法物品。監察院另以在調取調查局之偵查督導卷宗，均查無任何證人黃慶霖有協調海關共同查緝之公文，亦查無接續跟監貨櫃之偵查計劃，事後更未因而查獲任何走私物品，而認定證人黃慶霖之證述不足採信之原因，此又是監察院未細究一般偵查實務之作法，蓋依一般偵查實務作法

，倘調查員在未能查緝到任何不法情事時，是不會製作卷宗資料，否則每一線報進來，調查員無論調查結果皆要將線報結果製作相關公文卷宗，將會造成調查員最大的工作就是書面整理，根本沒有時間查緝行為，是以，沒有卷宗資料並不能代表沒有為相關查緝行為。況證人黃慶霖業已明確證述除己一人跟監外，尚有請三民二分局蔡宗霖小隊長及岡山分局康明志派人支援，倘確未為任何跟監行為，證人黃慶霖當無法將配合人員如此明確證述，且證人黃慶霖與申辯人陳正達並無任何親屬關係，又無何利害關係，犯不著為申辯人陳正達甘冒刑責而為偽證。現監察院未能深入了解一般偵查實務之作法，以個人意見擅自認定證人黃慶霖之證述不足採信，如此率斷，實難令人甘服。

監察院再以申辯人陳正達指定 C3 簡易查驗為查驗方式，卻不能嚴格查驗方式為之，認定申辯人陳正達有重大違失。此更顯見監察院對於偵查實務之不瞭解。除蔡俊士、申辯人陳正達及黃慶霖在接獲情報時，皆無能確認貨櫃內是否藏有違禁物品，且依一般貨櫃檢驗方式，有分無需檢驗、簡易查驗及嚴格查驗 3 種方式，一般而言，大部分之貨櫃是以無需查驗方式通關，僅是以電腦隨機為簡易查驗，倘申辯人陳正達並未以簡易查驗方式要求先行查驗，則監察院所指貨櫃可能皆是以無需查驗方式為通關，則檢調人員在考量若是依一般電腦抽驗方式

進行通關，除無法順利能掌握貨櫃行蹤，若是貿然大動作進行嚴格檢查，則將使不法者知所警覺，改以其他方式為走私致使無法逮捕不法者。若基於上開考量下，為能順利破獲不法，乃以簡易查驗方式先進行查驗，並期能以簡易查驗方式先行查緝到不法物品，若無法以簡易方式查緝到物品，亦由司法警察續為跟監行為，以為偵查作為。不料，申辯人陳正達之苦心反被監察院認定有違失處，實令人生憾。

(二)又監察院以申辯人陳正達既掌握線報，何以未依規定查緝，卻要求放行？且該貨櫃既經他案檢察官依規定聯合海關進行查緝，又如何拒絕開櫃查驗？主張申辯人陳正達無法自圓其說，此部分監察院亦是昧於卷證資料所為之個人推測之詞。蓋：申辯人陳正達確實掌握線報有人會利用貨櫃走私不法物品，但因不能確認會在何貨櫃內會查獲到不法物品，因此，為了避免疏漏，仍由高雄關稅局先行以簡易查驗方式進行查緝行為，若依簡易查驗查獲到不法物品時，則予以查扣並追求不法，倘海關人員依簡易查驗仍無法查獲任何不法物品時，再由司法警察進行下一步之跟監行為，因此，公文函之重點並非在「放行」二字，係為「配合檢方指揮」，並是須以簡易查驗未能發現到不法物品後，方為放行。現監察院對偵查實務作法之不求慎解，竟為此認定，申辯人陳正達實屬無奈，亦請貴會能細究卷證資料，以還申辯人陳正達之

清白。

況且申辯人陳正達是以密報登錄方式為偵查作為，倘海關人員在簡易查驗已查獲到不法物品時，身為司法警察之證人黃慶霖當會採取偵查作為，何來未依規定查緝之說！再者，姜麗儒檢察官固有依規定聯合海關進行查緝，但同時，申辯人陳正達亦以密報登錄方式進行查緝，此為海關人員及證人黃慶霖在法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而姜麗儒檢察官固同時有為偵查行為時，然因申辯人陳正達之密報登錄為先者，依法當可要求姜麗儒檢察官將本案全權交由申辯人陳正達為處理，則此時開櫃查緝到不法物品者，當非姜麗儒檢察官，而係申辯人陳正達。依此，若申辯人陳正達為開櫃者，監察院就不會有機會以此主張申辯人陳正達有違失處。監察院之主張誠屬倒果為因，應不足採信。

- (三)末者，監察院以廖椿堅核發公文之過程，主張有規避業務監督及正常發文程序來主張申辯人陳正達有故意隱匿公文之行為，此又屬監察院在未探究高雄地檢署之核發公文流程，以個人之臆測之詞所為之推論，蓋在高雄地檢署核發公文流程，只須由書記官、科長及承辦檢察官之簽核即可，根本無須報請檢察長之同意，此觀諸黃彩秀檢察官及洪信旭檢察官所核發之公文函稿中僅有承辦檢察官之用印，而無高雄地檢署檢察長之用印至明（證二）。更證監察院之主張未能探求實務作法，逕以個人意見為推論。

監察院執意主張申辯人陳正達有隱匿公文之違失行為，然何謂隱匿之意，應是指故意將公文予以隱藏，而不讓人發現之意，易言之，隱匿限定於故意犯，現承審法院皆認定申辯人陳正達並無隱匿公文之行為，監察院在未有任何新證據之情形下，仍執意主張申辯人陳正達為故意隱匿公文之行為，委屬無理，而申辯人陳正達並未有隱匿公文之故意及行為，已在申辯書中為詳細交代，茲不再贅詞，懇請貴會能詳閱申辯書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貳、綜上，監察院之主張委無理由。為此，狀請鈞會鑒核，實感德便。

參、證據：（均影本在卷）（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陳正達補充申辯意旨之意見：

本院針對被彈劾人申辯補充理由書，除重申刑懲並行原則，並提出意見如下：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規定，我國就公務員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採刑懲並行原則，違法失職構成行政責任與是否有刑事責任乃屬二事，於此再次重申此立場。

(二)被彈劾人申辯補充理由書第 1 頁引用本院先前核閱意見，該部份原文：「惟綜觀申辯書全文，被彈劾人明知本院未認定其有包庇走私之犯罪行為，卻一再指稱本件彈劾案與法院判決相左，辯稱渠無違反刑事法令、就違禁物品之走私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包庇走私行為或參與栽槍之行為、渠無隱匿公文之故意，或稱不能以發函海關即認定有故意放行違禁物品云云」，蓋刑懲並行原則下，刑事責任認定非本院職權，惟負擔

行政責任並不以刑事責任成立為前提，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規定自明。本院係對被彈劾人違法失職行為須負擔之行政責任依法提出彈劾，被彈劾人對此顯有誤解。

- (三)被彈劾人其餘申辯意旨或稱屬偵查實務，或重複論述，均無解其行政責任之成立，違法失職行為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為懲戒處分。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陳正達原任高雄地檢署檢察官（80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8 日，94 年 6 月 9 日調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其任職該署檢察官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 一、前後 23 次發函違法要求海關放行貨櫃計 30 只，且其中大部分公文函稿均未附於偵查卷宗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8 月 7 日簽分 91 年他字第 3788 號「阿齊」走私槍械案，前後 7 次以該案號發函高雄關稅局，以「據情資顯示，前開貨櫃僅係試探性質，請配合免驗或簡易放行，以利案件之偵辦」、「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方式，要求放行貨櫃 8 只。92 年 1 月 17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638 號「吳先生」案，並於 92 年 1 月 27 日以雄檢楠果 92 他 638 字第 3166 號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放行貨櫃 1 只。92 年 3 月 14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1493 號案，以「配合檢方指揮」為由，5 次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貨櫃 6 只。92 年 9 月 1 日調任公訴組檢

察官後，仍於同年 9 月 16 日簽分 92 年他字第 3808 號「林義淵走私毒品海洛因案」，前後發函 10 次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貨櫃共計 15 只（詳如彈劾案文附表）。其中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1 至 13 部分均係配合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之請求所核發，另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14 至 23 部分，則係由被付懲戒人指揮高雄縣調查站緝毒組組長黃慶霖偵辦。明顯違背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第 2 號提案決議、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05 號函有關檢察機關及治安機關於通商口岸接獲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之規定。又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9 至 23 之各次公文函稿於發文後，均未交由書記官附於各該相關卷宗，致無從在各該相關卷宗稽考被付懲戒人有上述偵查作為。

(二)上開貨櫃放行前，均未有效擬定有效防制走私物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偵查計畫，亦未督促相關查緝單位配合採取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且其中，下列貨櫃適因高雄關稅局上級督導或他案檢察官搜索開櫃查驗，均發現夾有違禁物品。

1.91 年 9 月 19 日因督導小組至碼頭督導，開箱查驗 CLHU8399368、FSGU6571644 貨櫃，發現櫃內夾藏大陸農產品香菇，因關稅人員誤信配合辦案，而以查驗無訛放行。

2.93 年 1 月 9 日出具放行 YMLU 6119602、YMLU8109537 貨櫃公

文，惟同年月 12 日上午由於「  
 艙單」貨櫃容量重量與來源地異常，海關查緝人員於「艙單階段」先行抽驗，發現夾藏私菸，並向各單位進行「通報作業」，公文退回被付懲戒人，查扣仿冒偽菸 98 萬餘包。

3.93 年 4 月 19 日出具放行 YMLU 8052745、YMLU8253061 貨櫃公文，惟該等貨櫃於同年月 22 日抵高雄港旗津 120 號碼頭時，經高雄地檢署姜麗儒檢察官另案以緊急搜索方式開櫃查驗，當場查獲夾藏私菸 200 箱及 89 萬餘包。

二、偵辦許迺欣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扣押筆錄記載查獲走私槍械 50 支，惟法院勘驗扣押影帶，僅有 18 支至 20 支；該案起訴後又與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同赴菲律賓會見被告許迺欣部分：

(一)9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 點 30 分許，檢警專案小組會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稽查人員在高雄港 78 號碼頭 KMTU7110498 號貨櫃內查扣芒果乾紙箱 8 只，夾藏有長、短槍械。該扣案紙箱由被付懲戒人、海高站調查員蔡俊士及該站秘書王澤民共同運至海高站，海關人員約半小時後會同專案人員於海高站會議室內清點扣案槍枝。扣案槍枝數量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勘驗筆錄為 18 支至 20 支，惟扣押筆錄卻有長、短槍枝 50 支，子彈 6000 餘發。該案由被付懲戒人全程指揮偵辦，竟未對該等槍械之封緘、保管、運

送、清點之過程中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監督調查人員切實注意，致發生前述不一致之情形，遭致質疑檢調趁機加入部分槍械。

(二)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6 月 9 日以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起訴許迺欣走私槍械後，旋由私梟趙培盛提供 5 萬元披索，經私梟朱浚德設法在菲律賓購得該國調查局邀請函，寄給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以赴菲律賓參訪調查局及查緝賴永明走私案為由，辦理休假，於同年 7 月 15 日與蔡俊士共同赴菲律賓馬尼拉市，抵達時由私梟趙培盛、朱浚德前往接機，並由朱浚德安排在該市太平洋飯店與被告許迺欣見面，蔡俊士且當面向許迺欣表示，檢察官會幫忙解決案子的問題。

三、前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 91 他 3788 字第 55815、62532、73450、87276、88793、84007、5197 號、雄檢楠果 92 他 638 字第 3166 號、雄檢楠果 92 他 1493 字第 18815、25168、37392、39579、44607 號、雄檢楠果 92 他 3808 字第 63998、61883、65658、73892、76718、8497、14779、12042、25815 號函；行政院 61 年 10 月 14 日台財 9963 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 85 年 1 月 11 日台總局緝第 85100336 號函、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重上訴字第 20 號判決（勘驗筆錄）節錄、92 年 1 月 25 日高雄關稅

局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92 年度偵字第 8545 號起訴書、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95 年蒞字第 16053 號補充理由書、92 年 4 月 30 日「劉德華」化名檢舉筆錄、調查局同意海高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函、高雄地檢署雄檢楠果 92 他 2577 字第 25502 號偵查指揮書、92 年 5 月 9 日被付懲戒人對陳益樂、黃福祿檢舉「阿泰」製作之訊問筆錄、阿泰涉嫌走私槍械販售案人力部署表、被付懲戒人 97 年 12 月 8 日於監察院約詢筆錄、蔡俊士 97 年 12 月 5 日於監察院約詢筆錄、高雄地檢署 92 年 6 月份檢察官會議紀錄及該署署令、高雄地院 94 年度囑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該二判決記載有被付懲戒人發函要求海關放行之貨櫃，其中前述壹、一、(二)之 1.2.3 所載之貨櫃，嗣後經開櫃查驗，均發現有違禁品之事實）等影本在卷足證。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一)申辯人在核發彈劾案文所指之公文時，均有要求海關以 C3 方式檢驗貨櫃，C3 檢驗為簡易檢驗之意，倘海關人員發現有違禁物品時，即可通知相關查緝單位查緝。且申辯人發文後均有交代海高站及高雄縣調查站人員進行監控及作相關查緝行為。彈劾案文之認定與卷證資料有異。(二)彈劾案文認定藏有違禁物品之貨櫃，申辯人在得到可靠之線報後，即請黃慶霖持函文至海關辦理密報登錄，並且核發監聽票交由黃慶霖進行監控，倘申辯人意圖

不法，當直接請海關人員放行即可，根本無須採密報登錄方式為偵查作為，亦無須簽發監聽票及進行監控行為。(三)彈劾案文二之(二)之貨櫃部分（按應係彈劾案文一(二)之 3 所指 YMLU8052745、YMLU8253061，即附表編號 23 兩只貨櫃之誤），是申辯人密報登錄在先，姜麗儒檢察官密報登錄在後，海關以申辯人已有密報登錄，本擬拒絕姜麗儒檢察官之密報登錄，惟仍請黃慶霖協調，由申辯人主動表示由姜檢察官開櫃進行查驗，倘申辯人明知該等貨櫃夾藏有香煙等不法物品，申辯人在其他機關欲開櫃檢查時，當會斷然拒絕，然申辯人反主動協調由姜檢察官偵辦，足見申辯人根本無包庇情事。(四)以公文要求海關免驗或簡易放行方式辦案，絕非申辯人所獨創，前此其他檢察官即曾採用此種偵查方式，申辯人只是被動配合調查員，並援引前例而為。(五)裝載槍枝之 KMTU7110498 號貨櫃運抵臺灣後至清點完畢為止，全程皆有海關或調查站人員在場，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監督不周，實昧於卷證資料所顯示運送槍枝全程皆有第三人在場之證據。(六)彈劾案文所指申辯人隱匿之公文，雖不見於偵查卷宗，然在高雄關稅局皆可查到，倘申辯人有意隱匿公文，當在核發公文後，要求調查員將所核發之公文悉數繳回給申辯人，絕不可能留置於高雄關稅局或調查站等語。惟查：

1.按檢察官獲悉貨櫃走私情報時，應通知海關聯合查緝，不得以偵查案件為由函請海關免驗或簡易驗收貨



櫃，高檢署 92 年 1 月 7 日檢經紀字第 0928000005 號函規定甚明。有行政院 61 年 10 月 14 日台 61 財 9663 號令、財政部關稅總局 85 年 1 月 11 日台總局緝第 85100336 號函、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91 年第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第 2 號提案決議可稽。顯見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檢調人員辦理走私案件，得以測試通關方式，藉故意不查獲某較小犯罪為手段，以查獲較大犯罪為目的之偵查作為，蓋此種方式，易啟不肖辦案人員與私梟勾結遂行走私之動機，乃至其他不良後果。惟被付懲戒人竟以「據情報顯示前開貨櫃僅係試探性質，請配合免驗或簡易放行，以利案件之偵辦」、「配合檢方指揮放行」方式，自 91 年 9 月起至 93 年 4 月止，幾乎每月均核發 1 至 2 件公文要求海關放行貨櫃，先後計達 23 件，其中附表編號 1 至 13 部分且均係配合調查員蔡俊士之要求核發，已明顯違反上開規定。何況被付懲戒人偵辦該等重大走私案件，事前又未能有具體、詳盡且周延之偵查計畫，並遂行有效之監督及逮捕作為，附表編號 1 至 13 部分，任由同一調查員（蔡俊士），以同一偵查方式（放行貨櫃），要求檢察官發函放行，事後又查緝不力，被付懲戒人卻始終信之不疑，一再配合放行貨櫃之作為，自難辭其指揮不當及監督不力之行政咎責。

2. 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2 之 2 只貨櫃（櫃號 CLHU8399368、FSGU6571644

）係高雄關稅局督導人員前往碼頭督導，而經該局中島支局驗貨員以一般查驗方式開箱查驗，發現夾藏大陸農產品香菇，隨即通知該支局股長趙政雄、支局長黃俊南、再經支局長黃俊南通知該局副局長李榮達，嗣經李榮達與督察謝天富親持被付懲戒人核發之附表編號 2 之公文至中島支局取信於驗貨員周清正等人，證明該 2 只貨櫃係檢調人員指定放行之貨櫃，周清正始相信，並以查驗無訛，未對香菇進一步查驗，即予放行。副局長李榮達並口頭囑督察謝天富將上述情事告知檢調機關，謝天富隨即以電話將貨櫃內發現香菇情事，告知調查員蔡俊士，請其掌握貨櫃放行後之動態等各情，已分據周清正於被付懲戒人與蔡俊士所涉刑事案件一審、洪四川（高雄關稅局督導小組成員）、趙政雄、黃俊南於偵查，李榮達於一審分別供證至詳，並有高雄關稅局 97 年 7 月 11 日高普外字 0971012659 號函附於刑事一審卷可佐（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矚上訴字第 7 號——下稱刑事二審判決，第 23、24、35 頁）。足見蔡俊士於該 2 只貨櫃由海關放行時，已知悉貨櫃內夾藏有香菇，而有故意未予取締之情事。雖蔡俊士於刑事二審法院供稱：本案查緝對象是大批軍火，在尚未查清前，查緝香菇的作為可能會打草驚蛇，我查緝的目標是軍火，在查緝軍火前就查該批香菇會打草驚蛇云云（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39、40 頁

），但此種偵查作為並不符合規定已如前述。且被付懲戒人配合蔡俊士以「阿齊涉嫌走私槍械」為由，先後 7 次發函給高雄關稅局要求「免驗或簡易驗收」或「配合檢方指揮放行」而放行貨櫃共 8 只（即附表編號 1 至 7），除附表編號 2 之上開貨櫃係由海關自行查驗而查獲前述香菇外，餘 6 次高雄關稅局依其指示放行之貨櫃，事後蔡俊士亦均未主動查獲任何軍火或其他走私物品。被付懲戒人捨正常辦案手段，刻意配合蔡俊士，而不加監督，致疑竇重重，容易引致辦案人員與私梟有不當勾結之聯想，明顯有欠謹慎，行事亦未能力求切實。

3.高雄地檢署為因應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全程蒞庭交互詰問制度，於同年 6 月份檢察官會議，決定將被付懲戒人等 14 位檢察官配置於公訴組，主席並裁示該組檢察官於 92 年 7、8 月份即停止分案並清理舊案，有該署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存卷可查。據此，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9 月 1 日調任公訴組檢察官後，已不再分受新案承辦偵查業務，惟被付懲戒人仍以林義淵走私毒品案，已與高雄縣調查站配合核發監聽票 1 年為由，於同年 16 日簽分林義淵走私毒品案（92 年他字第 3808 號），並以其有線民可掌握情資，直接指揮該站緝毒組組長黃慶霖偵辦，復以偵辦該案為由，發函高雄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雖證人黃慶霖於刑事案件偵審中曾證稱，其奉被付懲戒人之

指揮查緝之相關貨櫃，通關後均有調查局跟監。然經監察院向調查局調取該局偵查督導卷宗，均未查獲任何協同海關共同查緝之公文，亦查無任何接續跟監上開貨櫃之偵查計畫，此部分更未因被付懲戒人之指揮放行貨櫃而主動查獲任何走私物品，所稱該局曾跟監貨櫃並進行查緝作為，顯非事實。至於被付懲戒人雖稱：C3 簡易查驗，係屬必驗櫃，倘發現有違禁物品時，海關人員即可通知相關查緝單位為查緝云云，然查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前述公文均係要求高雄關稅局「免驗式簡易驗放」或「配合檢方指揮放行」，並未要求該關稅局嚴驗，顯然不符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有之作為，所辯自無可採。

4.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19 之 2 只貨櫃（櫃號 YMLU6119602、YMLU8109537 號），於黃慶霖持被付懲戒人決行之公文到高雄關稅局準備做密報登錄時，高雄關稅局查緝單位已先於 93 年 1 月 12 日早上在艙單階段即發現該 2 只貨櫃有走私之私煙，因高雄關稅局通報在先，依海關密報登錄作業，不能讓黃慶霖再作密報登錄，所以就由黃慶霖將公文拿回，且做密報登錄後，原先要詳細檢驗的貨櫃也不會再改變為簡易查驗。另彈劾案文附表編號 23 之 2 只貨櫃（櫃號 YMLU8052745、YMLU8253061 號）。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4 月 19 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放行時，因該 2 只貨櫃同時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姜麗儒依據海

巡署之密報，以緊急搜索方式查扣上述香煙。黃慶霖持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公文要求做密報登錄時，高雄關稅局督導謝天富即告知黃慶霖其事，凡此亦經證人謝天富、黃慶霖於刑事案件偵查或一審審理時供證甚明，並有扣押物品清單附於刑事案卷為證（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237 至 239 頁）。查前者既於被付懲戒人要求密報登錄前，即由海關查獲，被付懲戒人已不可能再為密報登錄或要求海關放行；而後者被付懲戒人既稱掌握有線報，又何以未依規定查緝，卻要求海關放行？況該 2 只貨櫃既經姜麗儒檢察官依規定聯合海關進行查緝，又豈有可能任由被付懲戒人拒絕開櫃查驗。

5. 被付懲戒人雖舉廖椿堅檢察官所發公文例稿為例，指以公文要求監控貨櫃並要求海關放行之辦案方式，非其首創一節，然查被付懲戒人所決行之公文違反高檢署之規定，已如前述，矧廖椿堅檢察官因違法發函放行貨櫃，亦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中，自無從引為正當合法之依據。至於被付懲戒人決行後未附卷之公文函稿，雖高雄關稅局均有保留相關公文之正本，但該等公文於高雄關稅局收文後已歸屬該關稅局職務上所掌管，非被付懲戒人所得任意處置，尤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未將公文函稿原本交書記官附卷行政咎責之成立。查被付懲戒人竟就同類型案件之同類型文件多「漏未附卷」，致事後無從自各該相關卷宗稽考其偵查作為，動機、目的

何在？固難懸揣，但其明顯有欠謹慎，任事未能力求切實，自無疑義。

6. 再按走私物品查扣、啟封、清點、保管程序，均屬偵查走私案件之重要偵查行為，亦關係檢察官在法庭實行公訴時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有無。許迺欣走私槍械案係由被付懲戒人親自指揮，且動員檢警調相關單位大量人員，事前自可為詳細完足之搜證。蔡俊士於監察院約詢時否認於 92 年 1 月 25 日查扣許迺欣以貨櫃夾藏槍彈時趁機加入其他槍械。辯稱扣案槍彈確係全由查獲之 8 只芒果乾紙箱內起獲。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則未正面答覆，僅辯稱該案線民與廖椿堅檢察官破獲王忠泰走私乙案之線民重疊，造成有理說不清云云，顯不能為合理之說明。惟據刑事法院勘驗開箱檢查槍械過程錄影帶之筆錄顯示，扣案長短槍枝僅有 18 支或不超過 20 支，但扣押筆錄卻有長短槍 50 支，子彈 6 千餘發，明顯有出入。另查，該 8 箱夾藏槍、彈之芒果箱係檢調及海關人員於高雄港 78 號碼頭之貨櫃起出，扣案後立即封回置入由被付懲戒人押運之海高站箱型車內返回海高站，海關人員並未陪同。海關人員待調查局佈置好後，才到海高站會議室清點，自芒果箱搬入車上至開箱清點約相距半小時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蔡俊士於監察院約詢時陳明在卷。足見扣案之 8 箱芒果乾箱在查扣、押運、清點全程，均在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及實力支配下，縱無積極

事證可證明檢調趁機加入其他槍械，被付懲戒人既以檢察官身分全程在場，對扣案證物之封緘、保管、運送、清點之重大瑕疵，自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7. 被付懲戒人與蔡俊士確於 92 年 7 月 15 日以參訪菲律賓調查局為由，搭機赴菲律賓，菲律賓調查局之邀請函是由私梟趙培盛拿 5 萬元披索給私梟朱浚德，由朱浚德設法購得，被付懲戒人抵菲後，且由趙培盛與朱浚德親自前往機場接機，朱浚德並據蔡俊士之交代，於當日下午、安排私梟許迺欣與蔡俊士見面，當晚再安排許迺欣與被付懲戒人、蔡俊士見面各情，業據證人朱浚德於刑事案件偵審中迭供在卷（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26、127 頁）。被付懲戒人在刑事法院一審中也坦承在菲律賓與許迺欣見過 3 次面（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28、129 頁）。足證被付懲戒人與蔡俊士赴菲律賓確曾與許迺欣見面無訛。就此，被付懲戒人在其所涉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原稱與許迺欣見面，是要配合蔡俊士演出，蔡俊士說要把許迺欣騙回臺灣接受審判云云（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28 頁）；於監察院約詢時，係稱：赴菲律賓是要參訪菲國調查局及查緝賴永明走私案，赴菲之前，完全不知道會與許迺欣碰面，被錄音之對話內容是蔡俊士要騙許迺欣回臺灣云云；案送本會後，申辯意旨除重申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譯文中未有申辯人參與之對話外，並稱：蔡俊士亦證述申辯人並未

在場，如何認定申辯人應對蔡俊士向許迺欣所述之對話內容共同負責云云。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其所涉刑事案件審理中，就其辦案模式既一再表示均配合調查員，其對線報內容及線民運用均不過問，亦不知情（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217 頁），既不過問案件情資及線民運用，何須遠赴菲國查找犯罪線索？又何須在菲與私梟趙培盛、朱浚德見面？又前述對話錄音譯文中，雖無被付懲戒人參與對話之內容，但依前述證據及其於監察院約詢時既均坦承在場，而蔡俊士與許迺欣對話內容又有蔡俊士向許迺欣表示：「…檢察官的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檢察官…這部分，絕對可以幫你解的開的。」、「…因為檢察官的意思，這個案子絕對會判無罪…」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赴菲律賓與私梟及其起訴之被告見面，置他人觀感於不顧，行徑可議，已嚴重逾越辦案之正常界限。縱蔡俊士曾證明其與許迺欣見面為上述談話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然既與前述證據扞格，自難憑採。

8. 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僅為協助偵查者，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非謂檢察官受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指揮、監督或委託，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之 1、法院組織法第 76 條、警察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均有明文。檢察官實施偵查，遭調查員隱匿案情，雖非無可能，惟被付懲戒人自言：「檢

察官只是掛名指揮偵辦而已，我只是配合演出而已」（彈劾案文附件十四監察院約詢筆錄），蔡俊士亦稱：「陳檢不會去注意案情之偵查方向，都是在配合收成果」（彈劾案文附件十五監院約詢筆錄）云云，僅此以論，被付懲戒人亦已明顯違背檢察官之法定職權，棄國家依法付託其主導偵查之權限與責任於不顧，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違失之咎，委無可辭。

貳、彈劾移送意旨另以：(一)趙崇傑走私團於 92 年 2 月遊說許福泰出資 300 萬元，實則計畫檢舉許福泰供檢調查緝。蔡俊士於同年 4 月間接獲趙培盛線報稱將於貨櫃夾藏長、短槍計 51 支、子彈若干發，將於 5 月間自菲律賓走私入臺。同年 4 月 30 日，蔡俊士與趙培盛、黃帝裕、于寶文會商，推由黃帝裕以本名向蔡俊士檢舉「許福泰」涉嫌走私並製作筆錄，蔡俊士復就同一檢舉內容另行製作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函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被付懲戒人收受上開函文後，隨即於 92 年 5 月 6 日簽分 92 年度他字第 2577 號案調查，並核發指揮海高站、南機組、高雄縣調站、高雄市調處等單位配合偵辦之偵查指揮書交予蔡俊士運用。(二)蔡俊士於 92 年 5 月 9 日陪同陳益樂、黃福祿至高雄地檢署，由被付懲戒人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被付懲戒人、蔡俊士依據檢舉筆錄擬定破獲許福泰漁船走私槍械入臺計畫，詳列交貨地點、執行地點、現場圖、人員車輛等配置。同月 11 日上開貨櫃抵臺，同月 13 日海關依據前開公文查驗放行

。趙培盛領得上開貨櫃後，先行取出周旭競所寄交之 MP5 型衝鋒槍 2 支及部分制式子彈後，其餘槍、彈分裝於 3 只保麗龍箱內，交付被付懲戒人及蔡俊士。(三)被付懲戒人為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槍械，並陷誘許某出面取槍而加以逮捕，於 92 年 5 月 14 日乘坐蔡俊士駕駛之休旅車，將趙培盛交付之槍、彈運往南星計畫區，指示不知情之海岸巡防署士官長黃錦龍駕車搭載黃福祿（黃福祿負責誘使許福泰出面收受槍械）在園區附近會合，將 3 只藏有槍、彈之保麗龍箱搬入黃駕駛車輛之行李廂內，以隱匿其接運槍械之事實。蔡俊士再指示黃錦龍將上開 3 只保麗龍箱搬至海昌活動中心附近牆角置放，佈置成漁船走私現場。是日下午許福泰應趙培盛邀約，搭車抵達，經黃福祿引導至上開置放保麗龍箱之位置，由黃福祿、黃錦龍將保麗龍箱 3 只搬上許福泰所乘計程車離去，甫出高雄市紅毛港即為埋伏之專案人員緝獲，當場扣得長短槍械計 49 支及子彈 715 發。因認被付懲戒人偵辦許福泰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時，有執法而犯法，參與構陷許福泰以漁船走私槍械之違法失職情事。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逮捕許福泰之案件，申辯人完全配合海高站及蔡俊士之安排，倘申辯人與走私犯趙崇傑、趙培盛有犯意聯絡，豈有可能在逮捕許福泰後，在偵訊時讓許福泰充分發言，並依據其供述，發函促請海高站，主動偵辦趙崇傑、趙培盛及趙培良兄弟有無犯罪行為？等語。

經查：

(一)證人許福泰於刑事一審法院審理中

雖否認知悉被查獲之保麗龍箱中所裝置之物係槍彈，然其於 92 年 5 月 14 日在海高站由律師陳惠美陪同應訊時既坦承：「92 年 5 月 14 日 4 時 48 分，在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與中利路上，在車號 ZE-652 之計程車上查獲之槍彈一批，是我朋友趙崇傑叫我去載的，趙崇傑在 2 個月前向我借 300 萬元準備進口該批槍彈，他向我表示他有管道可進口槍彈，若領到獎金，再連本帶利還我 370 萬元，我見有利可圖才答應協助他載運該批槍彈」，「這些槍彈就是我僱請車號 ZE-652 號之計程車，在高雄市紅毛港魚市場內向 2 位陌生男子取得的，經清點該批槍彈計有手槍 43 支、掌心雷手槍 4 支、衝鋒槍 2 支、子彈 715 發無誤」等語（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63 頁）。92 年 5 月 15 日由律師陳惠美陪同應訊，仍對檢察官（即被付懲戒人）供承被查獲之槍彈「當初趙崇傑都說聯絡好，叫趙培盛打電話給我，叫我載去趙崇傑家中，因東西是他要處理」等語（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63、164 頁），又依證人朱浚德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趙崇傑、許福泰一起來菲律賓，趙崇傑約我到飯店見面，當許福泰的面跟我說要買 20 把槍，我就聯絡根本晃，交易時我都在場…」等語，並有趙崇傑、許福泰入出境資料附於刑事偵查案卷可佐（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58 頁）。查許福泰既已坦承借給趙崇傑 300 萬元，準備走私槍彈，企圖獲利分紅，又

偕同趙崇傑赴菲律賓採購槍枝，槍彈進口後又依趙培盛之囑前往取槍，查獲之初復向檢調人員坦承保麗龍箱內所裝係槍彈，雖被查獲之槍彈逾許福泰偕同趙崇傑赴菲所購數目，但此顯係該犯罪集團所共同購得。是許福泰對於進口該批槍彈，事先不但知情，且已參與購買，謂被構陷，顯然與前述證據不符。

(二)依蔡俊士於刑事一審法院審理中所述：「（問：許福泰案的線索你是如何掌握到的？）92 年 4 月 20 日黃帝裕自菲律賓返臺後，他向我告知他蒐獲許福泰由趙崇傑帶領到菲律賓購買槍械的情資，後來于寶文返臺後也將該訊息告知我。本案當我接獲情資時，我有先策動趙培盛請其提供更為詳細之線索，以利我追緝該批即將走私入臺之槍械，我當時跟趙培盛提出的理由是希望趙培盛阻斷趙崇傑持續走私槍械回臺，經趙培盛允諾之後提供許福泰相關個人資料，期間陸續有黃帝裕協助提供菲律賓該批槍械之情資，臺灣部分則由我負責掌控許福泰在臺之活動，並跟監其接觸之對象及同夥成員之身分。」、「（問：你有無告知陳正達你鎖定的目標及線索來源？）我提供給陳檢 1 份檢舉筆錄，其他是否有更詳盡資料我現在無法回憶。當天我們自海調站出發後，抵達南星計畫區門口與黃錦龍之車輛會合，我將黃錦龍的車輛引導至紅毛港第一港口的停車場作等候，我與陳正達駕駛同部車輛依既定計畫至海昌活動中心 2 樓制高點

設法監控運送槍械抵達之人員或船隻及車輛，期間接獲趙培盛提供情資表示該批槍械已置放於紅毛港碼頭旁圍牆，由塑膠帆布遮蓋，我與陳檢立即自 2 樓往下走，趙培盛提供情資表示運送人已經離開，為考量該等物品遭不明人士開啟，因此我當下決定進行查扣動作，進行下一階段逮捕取貨人的作為，所以才將 3 只保麗龍箱搬運上我駕駛的廂型車內。我有帶趙崇傑、于寶文、黃福祿、陳益樂等人給陳正達作筆錄，這些人我認為有參與犯罪集團所以才帶去給陳正達作筆錄確認身分，我不清楚陳正達是否知道這些人有可能會參與犯罪集團的行為。」、「（問：你要帶這些人去做筆錄時，如何跟陳正達講？）這些人在我一接觸時，依據他們所提供的內容我認為可能有涉入犯罪集團的情況下，我就會帶到檢察官那邊作身分確認的筆錄，基本上是保障我個人，所以他們在往後是否真的介入犯罪集團活動，我並不很確定，所以當時我也不會跟陳檢說他們有多深入犯罪集團的行為。」等語，（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234、235 頁）可知蔡俊士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趙培盛等人在該犯罪集團中之角色，證人趙培盛亦未於刑事案件偵審中到庭說明此部分之事實（刑事二審判決第 236 頁），尚難謂被付懲戒人事先已知悉趙培盛等人在菲律賓採購此部分槍彈之情形。

(三)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9 月 9 日曾以雄檢楠果 92 偵 10491 字第 59854

號函請海高站配合繼續偵查趙崇傑、趙培盛、趙培良有無許福泰於偵訊筆錄所述之犯罪情節；而海高站亦於 92 年 12 月 26 日以航高防字第 09254609430 號移送書移送嫌疑人趙崇傑、蔡明揚、蔡正瓊，關係人趙培盛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分別有各該函及移送書附於刑事案卷可查（見刑事二審判決第 162、163、236 頁），設被付懲戒人有意構陷許福泰，而與蔡俊士、趙崇傑等人設計檢舉流程，衡情應無可能干冒自己不法行為被揭露之風險，而於事後發函海高站請該站就許福泰所述情節，繼續偵辦趙崇傑、趙培盛、趙培良等人。

(四)至於彈劾案文附件八化名「劉德華」之檢舉筆錄，係蔡俊士所製作；附件九，係調查局同意海高站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函文；附件十，係高雄地檢署發函各相關機關，請全力配合檢察官偵查作為之指揮書；附件十二，係偵辦「阿泰」走私案之人力部署表；附件十一，則係被付懲戒人對陳益樂、黃福祿製作檢舉「阿泰」走私槍械之筆錄，均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意構陷許福泰。況再據附件十之檢察官偵查指揮書所載：「本署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情資報告稱以綽號『阿泰』為首之毒品走私集團，近日擬走私槍械返臺，為期將該集團一舉瓦解，請全力配合檢察官偵查作為」等內容，可知本案鎖定之對象，除「阿泰」外，尚及於該走私集團之其他成員，而

非僅止於「阿泰」。此部分綜據上述，顯乏確證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構陷許福泰情事，被付懲戒人就此所為申辯應可採信，自不能令負構陷許福泰之違失咎責。

參、查被付懲戒人自 80 年 11 月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後，即分發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有其人事資料在卷可稽，迄至 92 年已任職 10 年以上，已屬資深且有相當之辦案經驗，本應懷於自身職責，切實任事，謹慎行使職權並潔身自愛，詎竟怠忽檢察官職守，對於應予指揮偵查之案件，未盡偵查及監督調查員之法定責任與義務，放任並配合調查員違法偵查，對於行為顯示可疑之調查員，違反經驗法則，恣意配合；就職務上製作及保管之文件，未善盡保管之責；不顧分際，與私梟及所承辦案件之被告私下會面。違失事證，至為明確，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又其行為無論是否構成犯罪，均難解免上開應負之違失咎責，自無庸在其被訴貪污等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併此敘明。

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查被付懲戒人不循正規辦案，不知愛惜羽毛，所作所為已嚴重斲傷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參酌其於 91 年 12 月間，因高雄地院庭長趙家光、法官陳信伍、李怡諄等人涉嫌接受電玩業者招待一案，出面請託因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警員出面說項，指導其湮滅事證，經監察院彈劾，由本會議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仍不知悔改，所涉違失情節嚴重，明顯

不適任，雖已辭職，仍難寬貸，爰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正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8 年度鑑字第 11525 號

被付懲戒人

劉世芳 行政院前秘書長（現任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基金組織委員會常務董事、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女性 年 50 歲

魏哲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現任交通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男性 年 63 歲

李界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現已退休）

男性 年 7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劉世芳、魏哲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被付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十九省略)

伍、監察院 98 年 7 月 28 日(98)院台參字第 0980108496 號函復本會請求補正證據之說明及追加之證據附件：(略)

乙、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李界木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劉世芳申辯意旨：

有關監察院 98 年度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件，依法提呈申辯書事：

事實及理由

緣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係認申辯人有曲承上意，未善盡幕僚長之職責，未依正常程序辦理，擅為主張要求下屬逕自簽辦等違失情事，因而提出彈劾，將申辯人移付懲戒。惟查，前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摘情節，不僅與事實完全不符，更對於行政院秘書長作為院長幕僚長之法定職責，容有誤會，本件申辯人實無彈劾案文所指摘違法失職之處，爰分述如下，敬供貴委員會卓參：

一、行政院秘書長為行政院院長之幕僚長

，其僅有統合、協調各幕僚單位之責，並無決策權限，監察院徒憑申辯人乃依其職責協調改分承辦業務單位，遽認申辯人即有違失云云，顯屬率斷。

(一)按「行政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副秘書長 1 人，簡任。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行政院秘書長、副秘書長、主計長、人事行政局局長、新聞局局長及經行政院院長指定之機關首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各部會首長因事不能出席行政院會議時，得由各部會副首長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行政院會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內部組織雖有置「秘書處」，然秘書處並無印信及員額配置，秘書長亦非「秘書處」之首長，秘書處僅為一「虛級機構」，亦無實體存在，倘有用「行政院秘書處」行文者，僅為處理公文行文便利而已，此從行政院官方網站有關「行政院院本部組織與職掌」之簡介即可知悉。

(二)查監察院彈劾案文認申辯人違背其長官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之裁示，逕行將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公文，改送國科會函復，亦即逕行將原分由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業務之第五組承辦之公文，改分由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認申辯人

核有違失云云。

(三)惟查，申辯人自民國（下同）91 年 7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行政院秘書長乙職，依據前開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其職責係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以督導、統合有關幕僚機關之業務，為行政院院長之幕僚長。另行政院內部單位第五組掌理：「經濟、經建、公平交易、消保、農業、資訊、電信、通訊傳播。」，第六組則負責：「教育、文化、客家、體育、新聞、出版、科技、原能、故宮、中研院有關事宜。」等業務。有關廣達電腦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3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該公司產業開發計畫乙事，係關於投資興建「高畫質電視（HDTV）」廠，此與高科技產業息息相關，核屬第六組承辦業務範疇，況查，廣達電腦公司上揭函文內業已明確表達其請求為：「懇請行政院協助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且國科會業務於行政院內部既為第六組所承辦，為求符合職司、提高行政效率，則將此等業務分配予第六組承辦自無任何不妥。

(四)況查，行政事務分配本即幕僚長協調、統合各幕僚單位辦理之職責，有關前開改分業務乙節，係以簽稿併陳方式載明：「擬送請經濟部會同國科會研處逕復。當否？呈請核示」由上級長官裁處，參諸首揭法規明定秘書長於列席行政院會議時並無表決權，益徵申辯人不可能有

自行決定情形，其決策仍須層層簽核裁示定奪，倘副院長不同意時，自得逕為批示反對意見，甚至退回重簽；況且上開簽稿併陳公文中，經濟部亦同為會簽單位，何來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摘藉此將經濟部工業局排除於決策核心之外？足見彈劾案文所述與事實不符。

(五)綜上述，秘書長係擔任院長之幕僚長，輔佐院長處理相關政務事項，其本身並無決定權限，最終有決定權者，乃屬機關首長即行政院院長。上揭系爭簽稿依循正常公文流程，經層層簽核後定案辦理之，絕無彈劾案文所指摘係違背長官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之裁示情節，顯見監察院彈劾案文之指述見樹不見林，僅憑推論臆測即據以提出彈劾，殊不足憑採。

二、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係為協助廠商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之國家重要政策，業經各幕僚權責單位進行評估後定案，申辯人何來專擅、失職情事，監察院執已經廢止且僅有行政規則位階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指摘申辯人未依合法程序決策，難謂合法、妥適。

(一)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是行政院本即有權因應政策發展，依法核定是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此屬政策裁量

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復以本件政府投資高達新臺幣百億元，行政院違反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先送經建會審議之規定，亦未詳細審查即簽辦同意納入科學工業園區，肇致政府公帑損失嚴重云云為由，指摘申辯人身為最高幕僚長，應負違失之責。

(三)惟查，上揭「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主要係有關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進行相關預算申請時，始有適用，其法位階僅為行政規則，且該要點業於 87 年廢止。監察院未予察明即持該經廢止且僅有行政規則效力之作業實施要點，據以指摘申辯人依法行政之行為有違失之責，進而提出彈劾，不免速斷。

(四)次查，91 年 5 月間，政府為全力拚經濟，行政院於第 2785 次會議通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內容為規劃 91 年至 97 年此段期間之六年計畫，其中重點項目訴求即為「兩兆雙星」計畫。所謂「兩兆雙星」係指將「半導體」與「彩色影像顯示器」兩項產業的產值提升，於 95 年時達到各自突破新臺幣 1 兆元，並且推動「數位內容」與「生技產業」成為具發展潛力的兩個明星產業，此為當時決策背景。有關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即係為配合上開國家重要政策「兩兆雙星」面板產業的重要計畫，屬於政策決定的範疇，並無裁量逾越權限或裁量權濫用之情

形，且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相關規範。

(五)再者，其決策程序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由主管專責機關國科會進行評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本件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乙案，業經權責機關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專業評估，且經建會何美玥副主委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二度主持召開幕僚會議，會中已表示原則同意廣達電腦公司進駐龍潭工業區，是相關政策決定均係經過相關機關多次評估、協調、溝通之結果，並非如彈劾案文所指係因申辯人專擅所致，對於幕僚單位之建議申辯人自予以尊重，經踐行正常公文處理程序後，並陳請副院長、院長正式判發，表示行政院原則同意，此有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所憑，故行政院核定之行為，於法並無不合，申辯人更無違法或失職之處。彈劾案文上揭指摘刻意忽略行政裁量權的存在，復無端加重行政院幕僚長的政策決定責任，其彈劾之提出，令申辯人倍感遺憾與無奈！

三、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在簽核過程中，申辯人於公文上簽名後，即轉陳副院長、院長進行正常公文程序，並無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背公文程序情事，監察院彈劾案文以其片面臆測、擬制之詞即遽認申辯人有違失之處，實嫌率斷，難謂適法。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

被付懲戒人有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二)監察院復在毫無任何證據佐證下，逕行認為申辯人係為曲意奉承陳前總統，涉嫌要求屬下，於行政院游院長尚未核批判行前，即提前將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核定文發出，嚴重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背公文程序為由，而指責申辯人違失情形重大云云。

(三)查秘書長係院長之幕僚長，輔佐院長處理相關政務事項，其本身並無決定權限，最終有決定權資格者，乃屬機關首長即行政院院長，已如前述。有關上揭公文在簽核流程中，申辯人係依晨會中院長、副院長指示盡快處理判發，因此於春節過後（1 月 27 日）申辯人隨即簽名轉陳，上陳副院長、院長，並未侵犯首長核定權及違反公文程序，公文呈核流程中申辯人亦未曾指示或要求過任何人或單位於游院長尚未判發前即先核發上揭函（事實亦不可能發生），彈劾案文內所云係屬子虛。

(四)次查，依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之公文流程紀錄觀之，1 月 27 日 17:57:05 秘書長室即送陳核，但副院長室卻於 1 月 28 日 19:20:39 始簽收並於同日 19:21:07 判發，中間間隔長達近 26 小時，此段期間公文係在何處，亦有疑義，且於副院長室僅停留 28 秒即可判發，顯與常理未合

；又查，院長室於 1 月 29 日 11:26:09 簽收，11:26:19 判發，停留在院長室更僅有短短 10 秒鐘，縱使以專人持會方式敬呈院長，亦不可能如此迅速，可見該公文流程電子紀錄多有與常情不符之處。

(五)對照同份公文流程紀錄中其他有關簽收、判發之時間，諸如 92 年 11 月 3 日 08:59:34 簽收 09:31:18 判發、93 年 1 月 20 日 17:10:19 簽收 17:39:59 判發，間隔時間均至少逾 29 分鐘，亦徵上開副院長、院長判發時間僅需短短幾秒鐘時間非屬實際情形，足見電子公文流程紀錄與紙本公文時間並沒有同步。監察院對於此不合常理狀況，未予詳查調閱紙本公文紀錄或詢問相關承辦人員，逕憑電子公文流程紀錄遽推論「行政院除被彈劾人外，無任何一人有此權力，爰渠居中要求先行發文嫌疑最大」云云，而認申辯人有嚴重違失應提出彈劾，事實未遑查明，率以推論臆測之詞，強欲入人違失之責，如何令人信服？

(六)未查，有關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政策形成過程中，申辯人從未參加總統府協商會議，亦從無收到陳前總統之任何指示，此從陳前總統接受監察院調查委員之詢問時，答覆稱「我請人電請游院長…林信義…魏哲和…李界木來總統府一同聽報告。」；又魏哲和亦證稱：「院長、副院長、我及局長到總統府…」可知申辯人根本並未參加該次總統府協商會議，會議內容亦不知悉，遑論如何曲意奉承陳前

總統？監察院在毫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僅憑臆測推論申辯人嫌疑最大，即恣意指訴申辯人有上揭違失之責，更完全抹煞公務員盡忠職責之努力，實令人痛心不已。

(七)本件既無證據證明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又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列各款情事，依首揭法條之規定，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僅為幕僚長，有關本案相關決策及公文程序均係依法律、命令權責執行之，並無任何違失之處，並不該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之構成要件。為此，特狀請鈞委員會鑒核，惠予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俾符法制，以維清譽，誠毋任感禱！

貳、被付懲戒人魏哲和申辯意旨：

龍潭購地彈劾案，謹依法申辯，敬請審議。

一、申辯人魏哲和原服務於國立交通大學，民國 90 年 3 月就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至 93 年 5 月卸任，任職期間戮力從公，忠於職守，一向謹守分際，推動政務，努力不懈。今因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購置龍潭科技園區土地乙案，遭監察院科以違失之責，謹依法陳明事實，提出申辯。

二、申辯人擔任國科會主任委員期間，有關龍潭科技園區相關事宜概述如下：

(一)92 年 3 月廣達林百里董事長向行政院請求協助取得廣輝電子次世代液晶面板廠用地，經濟部工業局、國科會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提供包括銅鑼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

區、宜蘭利澤工業園區及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等工業區供評估。

(二)92 年 9 月 24 日廣達公司向科管局及經濟部工業局提出「HDTV 科學園區建議案」，並選定「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為理想的建廠地點，懇請政府協助。

(三)92 年 9 月 26 日科管局李局長上簽國科會，簽內載述 9 月 23 日工業局邀訪赴廣達公司洽商內容，並載述擬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該龍潭科技工業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並擬於獲具體案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新竹園區第五期擴建用地。

(四)92 年 10 月 23 日廣達公司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其 HDTV 產業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工業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

(五)92 年 12 月 2 日科管局正式陳報國科會，並由國科會於 92 年 12 月 5 日轉陳行政院，請示「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

(六)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核復：政策上原則可予支持，但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依據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二個可行方案，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93 年 1 月 19 日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廣輝分公司進入科學工業園區。國科會就「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案」之階段性

處理結果，報請行政院鑒核。

(八)93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並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開發事宜，另請就土地取得價格與達裕公司再行積極協商，爭取最有利之條件。

(九)93 年 2 月 6 日科管局與達裕公司完成議價及議約作業。

三、彈劾理由(二)「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無需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乙節，經查「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係科管局提報，為配合行政院「兩兆雙星」政策及廣輝公司急需用地建廠之需求，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奪園區用地之選定，依該條文之規定，有關園區用地之選定，並未明確規範一定需要遴選、審議程序，且本案業經國科會於 92 年 12 月 5 日函報奉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核復：「本案貴會擬將龍潭科技園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納入科學園區，政策上原則可予支持。」本案屬重大投資案件，申辯人係基於政策推動，把握時效，依法行政，並無不當。又 93 年 1 月 19 日園區審議委員會議提案原有六案，前五案為五家廠商申請進入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廠案，第六案為「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區」審議案，當時有委員表示「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案，行政院經建會已開過二次會議討論（92/12/15 及 92/12/19），行政院亦已核示請依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二個可行方案評估

辦理，本會議不宜再行審議，建議改為報告案。」，申辯人身為會議主席，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後，爰同意改為報告案進行。至申辯人於答復委員提問「若時空轉變，總統府要你們趕在舊曆年前趕出來，您還會如此做嗎？」，當時所作答復原意乃是以政務官之立場說明，政務官對政府之重大政策理應配合推動，如果不贊同政策即應辭職之立場。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知其若無法配合如期完成龍潭工業區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與納入科學園區案，則只有辭職一途，…此後即曲意配合…」乙節，顯然曲解申辯人之原意。

四、彈劾理由(三)「違反園區設置管理機制及公文程序」乙節，經查 93 年 1 月 19 日國科會函報行政院鑒核函係陳報有關「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案」之階段性處理結果，函文於說明三、(三)提報「又廣達集團入區投資案，業已由旗下之廣輝公司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經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通過以分公司名義許可入區」，並未涉及龍潭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相關內容，國科會承辦人員基於行政效率，在當日園區審議委員會開會前先行擬備函稿（證物一），申辯人考慮當日係春節長假前上班之最後一天，同意在與該報請鑒核函陳報案情相關之第一個提案「廣輝公司申請進入科學園區設廠申請案」審議通過後，將該公函繕發用印，於下班前承辦人員親送行政院收

文，並無違反園區設置管理機制及公文程序。

五、彈劾理由(四)以科管局於 93 年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當日國科會未派員與會，事先亦未訂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自與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責以「國科會未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致本案損失擴大，身為國科會首長有重大違失」乙節，經查與事實經過並不相符，因該項會議召開之前，申辯人並未接獲任何開會通知與訊息，經查證，該項會議開會通知係以傳真方式於 2 月 5 日下午 6 時 12 分送達國科會，2 月 6 日上午 8 時 50 分承辦人員擬辦公文，會簽各單位，主任秘書於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50 分批示“文存”（證物二），申辯人從未看過此文件，致無從派與會並行使上級監督之權責，遭受「有重大違失」之指摘，實難接受。

六、以上陳明實情，敬請鑒察。

七、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 1、2 省略）

參、被付懲戒人李界木申辯意旨：

為不服監察院就申辯人任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期間，就龍潭基地納入科學園區用地取得之彈劾案，謹依法申辯如下：

一、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工業區內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所有。」是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而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須將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該工業區之管理機構。又實務上，土地徵收程序係由需用土地機關（本件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及其住所，分別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本件為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進行土地徵收之前置程序即協議程序。民國（下同）93 年間，達裕公司以其所有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土地徵收前之協議程序，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查核土地登記簿，與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人達裕公司進行協商及議價，係按法定程序，依一般交易習慣為之，殊無圖利達裕公司之意圖與行為。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因屬土地徵收範疇，而非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對象，其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行政院核定，所踐行之先租後購方式，自未違法：

（一）土地徵收與政府採購，其適用對象與採行程序不同：

按土地徵收，乃國家因公益需要，為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基於國家對於土地之最高主權，以公權力之運作，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於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到協議者，則對於該特定私有土地給

予一定之補償，而毋需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即強制取得之一種行政行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11 條參照）；易言之，土地徵收乃政府立於最高主權之地位，所為具有高度公權力之行政處分與行為。次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在於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確保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參照）。是政府採購法係為規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之私經濟行為而制定，機關因支付對價以獲得財物、勞務或工程之私經濟行為（非執行公權力）者，俱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經由一定之採購規範與流程，以覓得或決標予特定廠商，得標廠則依招標約定，以履行其承攬之義務。足見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徵收與機關辦理採購，二者性質迥異。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乃國家因公益需要，為興辦公用事業，以國家公權力之作為，依法經由協議而採先承租後價購方式辦理者：

1.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園區內之土地，其原屬其他機關管理者，管理局得申請撥用；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又機關為覓得辦公空間所為之價購或租賃，因其性質非屬公權力之行使，而為私經濟行為，自須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本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其目的非為價購或租賃房地產，而係為滿足重要高科技企業之大型投資設廠需求，促進經濟發展，避免重要高科技產業盲目外移或西進中國，並帶動桃園地區之繁榮，增加國民就業機會，以達成國家為人民謀福祉之任務，其具公益性質，殆無疑義。本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係以國家公權力之運作，經由徵收先行程序之協議而辦理者，依上說明，自無違法或失當之處。

2.次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申請徵收。」是需要土地人與所有權人之協議程序，為土地徵收之先行程序，至為瞭然。又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結果，採一次付款或分期償付，均為法之所許。本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考量當時政府財政困難，無法一次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7、80 億元，以支付巨額購地價款，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達裕公司協議，而採先承租後買受方



式，自屬徵收程序協議價購之一種型態，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當時衡量各項因素後所不得不採取之最適當方案。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其歷來提供廠商建廠所需土地之取得，亦俱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或申請徵收，而非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乃監察院未就國家公權力運作之土地徵收與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採購，二者之不同加以辨別，而將本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認定為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云云，依上說明，顯屬誤會。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依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辦理，既經行政院核准，自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其他重大違失可言：按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得選擇適當地點，報請行政院核定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所稱「核定」，為國家或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一種具體型態，指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就其適當性與合法性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俾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所陳報事項即有決定之權責，如

不經核定，該事項即無從發生效力。經查：

1.本件因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董事長林百里自 92 年 3 月間起，向行政院尋求 TFT-LED 液晶面板新設工廠之用地取得。該案原由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尋找用地，迄同年 9 月下旬，經濟部工業局與林百里董事長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要求協助。廣輝公司先請求將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納入科學園區管理作評估，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相關單位會勘評估結果，認為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不適合納編為科學園區，林百里因而向政府表達要求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園區管理之可行性。

2.92 年 10 月 20 日，國科會魏哲和主委裁示，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評估之。同年 11 月 22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出三個方案。同年 11 月 14 日，魏哲和主委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相關人員同赴達裕公司拜會辜成允董事長，雙方就價格達成初步協定，即工廠用地每坪按 4.925 萬元起開始協商議價。同年 12 月 2 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擬妥「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協議書」草案，陳報國科會轉呈行政院。旋由行政院經建會於同年 12 月 15 日及 19 日，先後召開二次審查會議。會議中，就先租後購第一方案固有不同意見之提出，但該方案從未被否決。

3.9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以院臺科字第 0920071145 號復國科會（見彈劾案之附件六），其說明二、核復事項：（一）載明「鑑於 TFT-LED 液晶面板與次世代面板係『挑戰二 0 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兩兆雙星』產業之一，為掌握其市場需求契機，促進民間投資，以加速經濟景氣復甦，協助廠商取得適當產業發展用地，有其必要，本案貴會擬將龍潭科技園區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納入科學園區，政策上原則可予支持。但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依據本院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二個可行方案（如備註）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依相關規定辦理。備註：依貴會報院之方式辦理，由貴會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分年編列預算取得所需用地。方案二：由貴會先行將本案第二期發展區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區由廣達集團先行取得土地後，再依民間併入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貴會協調廣達集團評估其可行性。」

4.93 年 1 月 9 日，申辯人代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達裕公司簽訂「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申證一）」，其內容與草案相同，並於其第 14 條特別約定：「本協議書草案需（須之誤）經甲方（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始得簽

約生效。」於同年 1 月 15 日用印。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相關業務單位依該協議書，從事第一期用地、公共用地（綠地、公共設施）之價格及比例等各項調查與細部作業。嗣經八次議價始完成價格確定程序。93 年 1 月 28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達裕公司再於同年 2 月 9 日簽訂正式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見彈劾案之附件九）」。

依上說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之核定納入科學園區及其用地取得，俱係依法定程序辦理，依規定陳報，經上級機關進行事前管制及監督，由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核復原則同意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相關單位再就土地取得價格等事項，與達裕公司進行協商，爭取最有利之條件。足見行政院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於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採行土地徵收相關程序辦理，並無反對之意見。申辯人之承辦過程，亦無違背法令情事，自無監察院彈劾文所指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他重大違失之情事！

三、本件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期間，係申辯人任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期間，由該管理局秉承國科會、行政院監督，依法辦理完成者。申辯人於甚短期間內，踐行繁複之行政程序，克服層層困難，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得到四贏局面：其一、完成重大投資案件之任務，協助重要科技廠商廣輝公司取得設廠用地，使其根留臺灣，得以繼續在臺灣發展光電產

業，達成政府「兩兆雙星」之政策。其二、穩定當時臺灣經濟社會，因當時正逢經濟不景氣及國家財政困難，國內多家廠商盲目西進中國大陸投資，甚多工業區、出口加工區之廠商關閉，造成土地荒廢，廠房閒置，失業人口激增，臺灣之經濟、社會極不穩定。廣輝公司設置 TFT-LED 液晶面板廠之龍潭基地案得到解決，適時紓解當時之社會壓力。其三、使龍潭基地發揮應有之利用價值，其無論在面積寬廣，地形完整，水電供應無虞（鄰近石門水庫），交通便捷（接近北一、北二高公路），第一期用地毋須環境影響評估（因已完成評估），人力及上下游聚落形成容易，實屬理想園區。政府以先租後購方式，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得以充分利用土地。其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龍潭基地用地取得之辦理經過，均依法定程序為之，其所採行之先租後購政策正確，與達裕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先使用及買賣契約之約定具彈性。契約草案既經國科會陳報行政院核准在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再做詳實之細部作業與議價程序，先租後購方式允屬當時之最佳政策。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先例觀之，開發之初先支付部分租金，得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俟廠商建廠完成開始生產後，政府即有管理費之收入。以龍潭基地為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年收淨賺 20 億元，三年先租可累積達 5、60 億元，可墊付部分土地價款，俟廣輝公司建廠完成開始生產後，該基地本身即會有收入（按其營業額

抽千分之 2 之管理費），數年之後（分期付款），龍潭基地就歸政府所有。又廣輝公司於建廠之初，其基地尚屬達裕公司所有，廣輝公司得先投入龐大資金以闢建道路等公共設施，俟政府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廣輝公司仍須將其花費逾 4 億元闢建之道路等公共設施，無償贈與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可為政府節省大筆公帑，減少財政支出，誰曰不宜！

四、綜上，本件申辯人殊無監察院彈劾文所指，於任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期間，承辦龍潭基地用地之取得案時，曲承上意戮力配合，枉顧法令，而違背職務等重大違失情事。懇請鈞會明察，惠為不付懲戒之決定，用維法制，並保權益為禱。

五、證據：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影本 1 件。

丙、監察院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李界木申辯之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部分：

（一）查廣輝建廠土地需求案，國科會、經建會與經濟部工業局於 92 年 9 月 4 日即共同向行政院前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意見，並獲裁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如附件 1），此即為何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27 日收受廣達電腦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 HDTV 產業開發計畫案後，雖由負責經濟事務之第五組改分負責國科會業務之第六組承辦，所辦初稿仍係送經濟部主改，惟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退回後，

幕僚即改辦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如附件 2）。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秘書長為行政院院長幕僚長，並無決策權限，惟被付懲戒人劉世芳罔顧法令，違背其長官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之裁示，俾利行政院、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園區，並排除經濟部工業局之意圖，昭然可見。

(二)購置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科技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乙節，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係為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之國家重要政策，惟行政院主計處於經建會審議過程中即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見，且有關購地案既未納入中程國家建設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亦未依據「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如附件 3）相關規定核實辦理預算案之籌畫及概算與預算之編製作業，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98 年 9 月 4 日向本案委員陳述，原案報院財務計畫估算過分樂觀（僅需 25 年即可回收），惟依現況分析，至少需 63 年以上始能回收投資（如附件 4），且尚未計算其他如水土保持計畫延宕與廠商承租率偏低等風險因素，被付懲戒人未尊重主辦幕僚意見，逕為指示第六組組長陳德新撤回原案再送經建會審議之公文重簽（詳彈劾案附件十七），而由行政院逕為簽辦，顯見劉世芳並未善盡幕僚長之責任，致行政院首長做出錯誤判斷，倉促核定實施，肇致國家財政嚴重耗損，顯有嚴重違失。

(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8 日即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工業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乙節，公文流程核有嚴重弊端，詳情已於彈劾案文內詳述，不再贅述。按前副院長林信義於 28 日 19 時 20 分 39 秒始行簽收，旋於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於 19 時 21 分 07 秒即送陳院長核示，且其自始即反對該案之進行；游前院長錫堃遲至 1 月 29 日 11 時 26 分 08 秒始行簽收，隨即於 11 秒後判發，惟是時該文早已正式發出，國科會亦已於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游前院長核定前，即由總收文簽收轉送園區協調小組辦理，顯見行政院有極高層官員示意於游院長判發前即要求先行核發該同意函。按行政院幕僚長之職權僅次於院長及副院長，縱非其居中要求先行發文，其身為行政幕僚長，對於此一嚴重違失，仍應負最大責任。

## 二、被付懲戒人魏哲和部分：

(一)有關科學工業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訂有明文，查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被付懲戒人魏哲和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變更改為臨時動議，且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係其曲從上意，違法同意逕為變更議程，前經本院調查屬實（詳彈劾案附件十四），又該審議委

員會係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且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於會議開始前，即先行核判陳報行政院鑒核公文（依彈劾案文附件十五該公文繕打簽收時間為 1 月 19 日 13 時 53 分 38 秒，該審議委員會正式開會前），何來有其所述「當時有委員表示『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案，行政院經建會已開過兩次會議討論，行政院亦已核示請依經建會研商會議所提二個可行方案評估辦理，本會議不宜再行審議，建議改為報告案。被付懲戒人身為會議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爰同意改為報告案進行。」之可能，顯係推諉塞責。

(二)被付懲戒人雖簽呈行政院本案土地取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然卻任由科管局於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當日國科會並未派員與會，且事先亦未訂定授權條件，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辦理。科管局即在無上級監督之情形下，逕自與達裕公司完成高達 89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採購案，國科會未善盡上級主管機關監督之責，坐視下級違法行為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乙節，被付懲戒人身為國科會首長，對於機關及屬下所有違失，仍應負全責。自不得以渠「從未看過此文件，致無從派員與會，並行使上級監督之權責」為由意圖逃避責任。

三、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部分：

(一)按機關未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逕與廠商辦理議價，即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相關規定，為本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徵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業意見（詳彈劾案附件十），科管局未遵循前開規定辦理，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簽定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被付懲戒人意圖脫罪，所辯顯無理由，違背職務，至為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違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情節嚴重，且因達裕公司無權出售此公設用地，致原公設土地迄今仍無法移轉給科管局，延宕園區設立時程，故龍潭基地迄今仍無法正式納為科學園區，復如前述，科管局於 98 年 9 月 4 日向本案委員陳述，原財務計畫估算過分樂觀（僅需 25 年即可回收），惟依現況分析至少需 63 年以上始能回收投資，被付懲戒人竟仍以科管局年收淨賺 20 億，三年先租可累計達 5、60 億元等描述不實榮景，顯與事實差距過大，又被付懲戒人對於其利用職權，藉由本案收賄 3,000 萬元乙節，並

無隻字表示懺悔之意，顯見毫無思過悔悟之心，建請予以重懲，以維官箴。

####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水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臺幣（下同）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下稱龍潭科技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下稱竹科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經核渠等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 一、關於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竹科工業園區部分：

（一）達裕公司由和信及中信兩集團於 61 年 2 月間聯合投資成立，早期陸續於桃園龍潭地區購買山坡地，79 年間將部分土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下稱促產條例）核定開發為龍潭科技園區。87 年 11 月 11 日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審定地價後，開始對外銷售。惟因該地區交通不便，土地銷售情況不佳，加上公司經營不善，於 9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實際負責人辜啟允去世後，財務呈現重大危機。

（二）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於 92 年 8、9 月間，透過友人蔡銘哲與前總統陳水扁夫人吳淑珍之私人交情，

請求時任總統之陳水扁及吳淑珍夫婦協助，向相關官員關說，由政府高價購買前開該公司滯銷之土地，並代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允諾欲於事成後致贈名為佣金之賄款 4 億元（陳水扁及吳淑珍因於 93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間收受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匯往吳淑珍指定之海外銀行帳戶折合新臺幣賄款 4 億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陳水扁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吳淑珍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各有期徒刑貳拾年，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並均褫奪公權拾年在案，尚未確定），以解決該公司之重大財務危機。當下國科會及其所轄之科管局因擁有可彈性運用之「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下稱作業基金）預算」，並可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科園區設管條例）」核定計畫，遂成為達裕公司選定售地之對象，乃透過陳前總統水扁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以配合行政院推動「兩兆雙星」政策為藉口，擬促使相關官員推動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竹科工業園區為手段，以遂行協助達裕公司解決財務危機之目的。

（三）由於 91 年、92 年間面板業前景看好，為雙星產業之一星，廣達集團

(總裁林百里)之子公司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輝公司)擬在桃園地區覓地建廠,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廣輝公司林百里名義,函請科管局協助該公司尋找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稱桃科園區)內土地,供其建廠用地,並建議比照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模式,提昇由國科會主辦。科管局接獲廣輝公司前函後,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即於 92 年 9 月 3 日率隊至桃科園區會勘,並於同年月 16 日以科管局園建字第 0920026418 號函復廣輝公司,認「桃科園區不宜做科學園區使用」。

92 年 9 月 4 日國科會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工業局向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提報科管局會勘桃科園區意見,並獲裁示:有關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仍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被付懲戒人李界木負責綜理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用地徵購與編定、廠商入區投資之引進、投資申請之評估、審查、廠商建廠規劃及各項園區行政業務管理等事項,因於事前已接受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透過友人蔡銘哲之請求而允予協助推銷該公司在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其涉嫌於 93 年 3、4 月間收受達裕公司負責人辜成允透過友人蔡銘哲致贈賄款 3,000 萬元,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9 月 11 日以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98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判處共同公務員對於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在案,尚未確定),遂未待工業局處理結果,即於同(92)年 9 月 26 日逕自上簽國科會,擬協同工業局洽辦有關龍潭科技園區變更改為科學園區用地使用相關事宜,擬於獲具體方案後,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作為竹科工業園區第 5 期擴建用地,並建議速覓工程公司檢討龍潭科技園區土地變更、環評、水保等工作(按當時龍潭科技園區尚未核准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仍屬由工業局管理之民間編定工業區),被付懲戒人李界木身為科管局局長,竟不思積極推銷自己本局管理之銅鑼園區,研究如何加快開發時程以資配合,反而積極協助達裕公司,以利該公司能迅速銷售脫手其在龍潭科技園區所擁有之土地。

(四)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達電腦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其 HDTV(即高畫質)產業開發計畫,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之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濟,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與規劃。工業局於廣達電腦公司發文當日及同年月 28 日,即分別召開兩次水、電協商會,針對本投資案各階段用水用電時程進行評估,並奉行政院林信義副院長室指示,廣達集團用水、用電之需求,工業局除將龍潭科技園區

納入評估外，也應將桃科園區納入評估，以便廠商在投資地點上具彈性。工業局遵辦，並將兩區用水、用電供給能力分析資料，電傳行政院副院長室轉呈，復於同年 12 月 4 日送科管局參考。科管局於 92 年 12 月 2 日正式以園建字第 092003493 號函陳報國科會，請准轉陳行政院核定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及取得事宜。其中說明三敘明：為符合廣達電腦公司用地時程需求，經該局初步與開發龍潭科技園區之達裕公司協商結果，第 1 期約 76 公頃已開發土地，將以「先行提供使用再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並原則同意於 3 年後平均以每坪 4.08 萬元出售予該局，購地費用約需 91 億元，另二期約 122 公頃未開發土地，則擬依桃園縣政府所訂徵收補償標準辦理價購，所需地價款約 18.5 億元，雙方並擬具土地先行提供使用暨買賣協議書草案…。至所需土地費用，擬由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先行借款支應。另二期土地徵收費及一期土地之購地費用，則未來再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說明四：本案第一期土地將可全部供應廣達電腦公司建廠用地使用，該公司預計自 94 年開始即有百億元以上之營收，自 96 年起營收將超過千億元，另自 93 年間開始即可提供約 1,000 個工作機會，自 96 年起累計就業機會將超過 1 萬人。說明五：為協助廠商配合政府發展「兩兆雙星」計畫，擬依科園區設

管條例第 1 條規定，將本案約 198 公頃土地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用地先行提供使用暨取得作業…。案經行政院函轉經建會，該會副主委何美玥分別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19 日二度主持召開「研商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幕僚會議，原則同意廣達電腦公司進駐龍潭科技園區，但對取得園區土地之方式則有不同看法，科管局提出之方案，為先租後購（方案 1），與會之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計處）以科管局作業基金之負債於 93 年底預計高達 526 億元，若再支付 109.5 億元購地，則基金財務負擔嚴重，故以書面表示否定意見，並建議廣達電腦公司優先使用國科會之銅鑼、路竹基地及經濟部尚未使用之工業區土地。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院科字第 092001145 號函復國科會 92 年 12 月 5 日臺會協字第 0920061661 號建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並辦理土地先行使用暨取得事宜函，認為：「（一）鑑於 TFT-LED 液晶面板與次世代面板係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兩兆雙星產業之一，為掌握其市場需求契機，促進民間投資，以加速經濟景氣復甦，協助廠商取得適當產業發展用地，有其必要。本案貴會擬將龍潭科技園區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 條之規定納入科學園區，政策上原則可以支持，但土地之取得、使用及程序，應請依據本院經建會研



商會議所提二個可行方案（方案一：依貴會報院之方式辦理，由貴會報編為科學園區，分年編列預算，取得所需土地。方案二：由貴會先行將本案第二期發展區報編為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發展區則由廣達集團先行取得土地後，再依民間併入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貴會協調廣達集團評估其可行性。）評估政府財政負擔及效益擇優依相關規定辦理。（二）本院經建會在研商本案過程中，發現似有下列問題，請再參酌：1.有關科學工業園區之籌設，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為例，在陳報行政院核定前，係先由貴會邀集產業界及學術界組成科學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遴選適當基地後，將科學園區基地籌設計畫書陳報行政院。惟本案似因時程迫切，並無上述籌組遴選委員會之程序，亦未檢附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書陳報行政院。2.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若屬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依規定應先經國科會園區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後，始依該條第 3 項規定，由貴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而本案亦無此程序。3.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貴會設園區審議委員會，其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園區內投資之申請案，爰本案之廠商似宜由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並核准後再行投資設廠。4.依本條例規定，有關園區地點（第 1 條）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第 7 條第 1、2 款事項，以及民間取得土地開發之園區設置管理辦

法（本條例第 13 條）等，由貴會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但『土地先行提供使用及買賣協議書』（草案），似毋須報院，應請本於職權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語。

(五)龍潭科技園區因位置不佳、交通不便、地形陡峭等因素，致達裕公司開發之土地滯銷，冀能高價出售並成為科學園區，更是難上加難。不論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主管國家預算之主計處、或負責為政府彙整審議重大經建投資案之經建會，對此變更為科學園區之政策皆多所質疑，已如前述經建會 92 年 12 月 15 日及同年 19 日會議紀錄及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函復國科會之公函記載。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因於 92 年 9 月應允達裕公司透過其友人蔡銘哲之請求，協助將龍潭科技園區運作變更為科學園區，以提高土地價值，讓達裕公司能迅速高價出售脫手，卻因受到前述因素，致推動受阻，遂於 93 年年初直接向陳前總統水扁報告（按陳前總統水扁及其配偶吳淑珍於 93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3 日先後收受辜成允依吳淑珍所指示而匯往海外之銀行帳戶計六筆、共美金 1198 萬元，折合匯款當時匯率為新臺幣 4 億元），由於陳前總統水扁夫婦先前已於 92 年 8、9 月間，經辜成允透過友人蔡銘哲請求而應允協助達裕公司能將其滯銷之龍潭科技園區已開發土地高價轉售政府，陳水扁遂思積極介入向相關政府高層官員關說，而於 93 年初某日，召集行

政院院長游錫堃、副院長林信義、國科會主任委員即被付懲戒人魏哲和及科管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李界木至總統辦公室，召開所謂「林百里所屬廣輝公司設廠用地協商會議」，屬意依經建會所擬前述第一方案〔即由政府出資 109.5 億元（第一期款 91 億元加徵收第二期土地 18.5 億元）〕購買達裕公司土地再轉租給廣達集團總裁林百里設廠。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李界木均曲承上意，積極配合。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旋於 93 年 1 月下旬，違反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竟擅自修改 93 年 1 月 19 日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下稱科園區審委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提案討論」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括報告」，而未付實際審查。明顯違反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科園區審委會審議之規定。前述第 37 次會議係於 9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舉行，當日下午 4 時（即 16 時）始散會，但國科會依前述第 37 次會議結論，於同日（93 年 1 月 19 日）以臺會協字第 093007474 號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正式公文函稿，則於前述第 37 次會議結束前，早已由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核批完竣，並

於同日 15 時 33 分 29 秒繕打用印完成。被付懲戒人魏哲和身為國科會主任委員，竟因曲承上意，不惜省略科園區審委會之審核程序，使該審委會淪為橡皮圖章，敗壞官紀，嚴重違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違失情節重大。

(六)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園區內之土地，原屬私有者，得予徵收，並按市價補償（第 1 項），土地徵收由管理局（即科管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附具…，送由國科會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發交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徵收…（第 2 項）。本件系爭廣達集團工廠用地，係由科管局逕行與達裕公司私下協議價購者（詳如下述），顯非由政府依科園區設管條例第 12 條規定，由政府為土地之徵收，不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7 月 6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23318 號令頒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之指示，即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有關廣達集團投資設廠所需用地，國科會於 93 年 1 月 19 日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報行政院鑒核函內容說明三之（四），已言明「至有關本案土地取得使用等相關事宜，將另依採購法（指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於 93 年 2 月 5 日召開「龍潭科技園區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議價及議約會議」，會前當日傳真國科會，該會並未派

員列席與會，亦未訂定授權由科管局自行與達裕公司辦理議價。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魏哲和因受陳前總統之關說，為保官位，曲承上意，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又收受達裕公司致贈之巨額賄賂，遂故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未依該法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有關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逕自與達裕公司私下議價購買系爭 68 公頃土地。被付懲戒人魏哲和身為國科會主任委員，係科管局之上級主管機關，負有監督科管局向民間購買科學園區之責，竟坐視科管局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購買系爭土地，亦不及時糾正，任令科管局違法於 93 年 2 月 9 日與達裕公司簽訂金額高達 85 億 9,143 萬 9,572 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並將系爭土地交廣輝公司使用，致使本案損害擴大。科管局向達裕公司購買之前述 68 公頃土地，其中僅 43 公頃土地為可建廠房地，其餘部分均為不可任意移轉之公共設施用地。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因先前受到達裕公司友人蔡銘哲之請託，故於簽訂前述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時，為圖利達裕公司，將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之 25.54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仍以雙方議定可售建廠用地價格（每公頃 1.43 億元）之 65% 予以價購，造成達裕公司重複賣地，致原公設土地迄今仍無法移轉給科管局。又科管局坐視廣輝公司將廠房建於尚未解編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上，致第一期公共設施用

地僅有 27.62%，低於工業區法定標準之 30%，故需再行購置第二期 30.74 公頃，不具經濟效益，且完全無法供建築使用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以補法定空地不足，及需依法設置之隔離綠帶，嚴重違反促產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達裕公司，違失情節重大。

(七)廣達電腦公司於 92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函請行政院協助 HDTV（高畫質）產業開發計畫，懇請行政院將龍潭科技園區納編為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借助科管局之行政效率與管理經驗，解決整體土地與水電資源之需求，以加速國家高畫質產業整體的開發及規劃，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之前均係指派由工業局主辦，惟行政院於同月 27 日收受廣達電腦公司前函，原分由工業局第五組承辦，行政院原初稿係送經濟部主辦，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恐時程不及而退回後，幕僚即改為送國科會研處逕復，違背其長官林副院長信義於 92 年 9 月 4 日於國科會、經建會與工業局代表向其提報科管委會勘桃科園區結果之場合所為「廣輝公司建廠所需用地問題，由工業局主辦處理，並由國科會及經建會設法協助解決。」之裁示。自此時起，工業局已被排除於決策核心之外，改由行政院國科會所屬之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科技園區。本案政府預計耗資百億餘元購買民間已開發完成之龍潭科技園區

納為科學工業園區，係屬「政府重要經濟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規範之政府重要投資經建計畫，應為不爭之事實。依該實施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計畫執行單位，應積極就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方案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其為多年期之計畫，應擬編中、長程計畫及概算，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函送經建會審議；復依前開要點第 8 點規定，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送審者，行政院概不予受理。惟 93 年 1 月 19 日國科會報行政院審議之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函公文，經行政院第六組賴盈宇承辦，承辦人賴盈宇以本案經建會曾有意見需慎重處理，且尚未經經建會之委員會議審議為由，擬再函請經建會研提審查意見，稿經副秘書長劉玉山於同年 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 39 分判發，因次（21）日起至 26 日止為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故即送文書科加班繕打，並於當日晚間 18 時 31 分配號發文後，即派專人送經建會收文，可謂已完成公文流程。豈料同年 1 月 27 日上班第 1 日，第六組參事兼組長陳德新接獲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劉世芳口諭：撤回（指 1 月 27 日交經建會研提審查意見之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改交由第六組逕行簽辦云云，陳組長爰親書奉示辦理重為辦文（原函文上註記簽條），另行改

分由該組林廣宏（彈劾文誤繕為林廣「宇」）承辦，而於次（28）日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核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本案國科會及科管局均未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行政院亦明顯違反同要點第 8 點「為落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如有未依本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程序及期限送審者，行政院應概不受理」之規定。又行政院對於經建會 92 年 12 月 25 日報行政院審議意見所敘及之「如廣達集團無法預估投資或生產，致無法依預期收取租金及管理費時，所產生之風險及相關應變措施等」均避而不談；且國科會前述臺會協字第 0930007474 號陳報行政院請求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公文附件，即相關籌設計畫書亦係因製作不及，於國科會報院核示當日始逕送行政院，行政院復未送交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即由秘書長即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指示所屬逕為簽辦。致政府耗資鉅額公帑，計畫數度變更，除已購 76 公頃土地外，第二期規模由 122 公頃遽減為 30 公頃，且未能增加一吋可用建廠用地，顯已缺乏投資效益。復查本案政府耗費高達將近百億元，金額為前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門檻標準 10 倍以上，行政院既未要求送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又未就經建會原提財務風險評估等各項疑點予以深究，扣除 93

年 1 月下旬春節連續假期，前後僅花不到 2 個工作天即予草率核定，虛耗政府公帑。被付懲戒人劉世芳以行政院最高幕僚長之尊，主導本案之錯誤決策，應負違失咎責。且經核對 93 年 1 月 27 日被付懲戒人劉世芳口諭行政院第六組組長陳德新撤回原擬交經建會審提意見之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而改分該組林廣宏承辦，重擬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之重擬公文流程，被付懲戒人劉世芳係於 93 年 1 月 27 日晚間 17 時 57 分 05 秒，將該公文稿送請副院長林信義陳核，林副院長於翌（28）日 19 時 20 分 39 秒始行簽收，經批示「奉核後發」四字後，旋於同日 19 時 21 分 07 秒即送陳院長核示，游院長錫堃遲至翌（29）日 11 時 26 分 08 秒始行簽收，隨即於同日 11 時 26 分 19 秒判發，行政院文書科於同日 15 時 32 分始發文退稿。惟上開行政院 93 年 1 月 28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81266 號函復國科會之公函正本，竟於該公文原稿尚未經游院長錫堃判行前之 9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即由國科會之總收文簽收送園區協調小組處理。在被付懲戒人劉世芳經手該公文原稿後至國科會收到公文正本為止，顯有行政院某高層人士故意指示所屬在公文尚未完成判行程序前，先行發文給國科會，其違反公文發送流程，官紀敗壞至此

，被付懲戒人劉世芳身為行政院最高幕僚長，負有統合、協調、指揮、監督所屬行政院各幕僚單位之責，對於所屬嚴重敗壞官紀，亦難辭其監督不周之咎責。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違反利益迴避部分：

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於科管局局長任職期間（90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兼任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法定代理人，竟不避嫌而於 92 年 12 月 1 日，僱用其胞妹李淑慧之配偶（即其妹夫）林坤山，擔任該籌備處第三組之臨時人員，約僱期間自 9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30 日止，每日支薪 1,100 元，違反法定親戚利益迴避規定。

##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李界木之違失事證及責任部分：

上開關於一、部分之違失事實經過情形，有監察院所提之彈劾書證據目錄附件一至附件十九項證據（證據名稱詳如事實欄所載）及本會函請監察院補提之證據目錄追加附件一至追加附件十一項證據（證據名稱詳如事實欄所載）共計 30 件證據資料足資憑信。被付懲戒人等對監察院所提之各該證據資料內容之真實性均不爭執，所為渠等均係為迅速完成上級交下欲能完成「兩兆雙星」國家重大經濟政策而為，並無違失，及其餘各項申辦，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魏哲和、李界木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綜合上述監察院所送 30 件證據研判：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違背促產條例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耗費公帑，購買原應無償移轉之

龍潭科技園區之第一期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圖利廠商達裕公司；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未將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各款之情形簽報上級核准，亦未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在未獲國科會授權核准，且無上級機關監辦情形下，逕與達裕公司協議簽訂金額高達 86 億餘元之「土地先行使用及買賣契約書」。被付懲戒人魏哲和為曲承陳前總統水扁旨意，修改科學工業園區審委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案」由原列討論提案(六)變更改提為臨時動議，僅進行「龍潭科技園區用地概況報告」，而未付實質審查，違反園區設管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有關園區企劃管理之決策及重大業務事項應送園區審委會審議之規定，以資圖利達裕公司；又於園區審委會開會尚未結束前，即將陳報行政院審議之公文先行判發，並於會議散會前用印發文，嚴重違反科園區設置管理審議機制及公文程序；且其身為國科會主任委員，對於所屬科管局負有監督之責，竟坐視科管局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而逕以協議向達裕公司購買系爭土地，卻不予糾正制止，致本案損害擴大。被付懲戒人劉世芳身為行政院秘書長，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應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卻違背其長官行政院林副院長信義之裁示，逕行將原應由工業局主辦之前述公文，指示所屬逕復國科會，原則同意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俾利國科會及科管局主導廣輝公司設廠於龍潭科技園區之意圖；又任令所屬

於前述公文未核稿定案判發前，先行繕打發文，同意將龍潭科技園區納入科學工業園區，以圖利達裕公司，且任令行政院主管公文繕發所屬，違反正常公文程序，敗壞官紀。被付懲戒人李界木、魏哲和曲承上意及與被付懲戒人劉世芳，戮力配合，枉顧法令，違背職務，協助前總統陳水扁，以權謀私，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資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買前開系爭土地，並以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說詞，俾提高政府所需支付之地價，圖利達裕公司，肇致政府嚴重損失。渠等違失事證，至為明確。關於二、部分之違失事實已為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所是認，並有李界木、李淑慧、林坤山等三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與林坤山簽訂之僱用臨時人員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此部分之違失事證，亦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二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被付懲戒人李界木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等，或為國家特任官（劉、魏二人），或為高級公務員（李界木之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政務人員），竟或曲承陳前總統之旨意，或彼此相互勾結，沆瀣一氣，敗壞官紀等情狀，均應從

嚴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以整飭官箴。至於被付懲戒人李界木另涉嫌收受達裕公司致贈之賄款 3,000 萬元（已於案發後將全部受賄所得財物自動繳交給偵查機關扣案），而被訴貪污之刑事部分，不論將來判決確定之結果如何，均已不足以影響本件其行政違失應負之咎責，本會毋庸等待其刑事判決確定結果，自得僅就其行政違失部分，逕行審結，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世芳、魏哲和、李界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